



目錄

1	企業簡介
3	主席報告書
4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7	今天建設未來(Building for Tomorrow, Today)
10	集團相關數字概覽
12	獎項
25	董事會
30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50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59	財務資料
195	企業資料
A1	附錄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簡介

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香港電訊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聯同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透過香港電訊的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媒體內容。

香港電訊亦提供一系列傳輸以外的創新及智能生活服務，無論客戶身處家中、辦公室或戶外，為他們的日常生活帶來便利。

香港電訊以香港為總部，共聘用約17,6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6823)。

請翻閱後頁了解我們部分的品牌及服務。



固網電話 eye⁺

香港電訊的固網服務為住宅及商業用戶提供可靠的本地及國際通話服務。eye智能生活通訊服務是一項全面的服務，具備視象及語音通話功能，更有超過100個教育、資訊及娛樂應用程式適合所有家庭成員。



網上行[®]

網上行是香港最大的寬頻服務供應商，網絡覆蓋百分之九十八的住戶。我們的真正光纖網絡覆蓋百分之八十八點三的大廈，光纖入屋已覆蓋百分之八十五點六的香港家庭。網上行亦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確保高質量及安全的網上體驗。商業網上行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高質量及可靠的寬頻服務及解決方案，讓客戶的業務得益。



cs^l.

CSL Mobile以cs^l及1010品牌提供全面的流動通話及數據服務。cs^l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流動通訊服務，讓他們享用無限通話分鐘、增值服務及智能手機工作坊。1010提供極緻的流動生活時尚體驗，以滿足更高品味客戶對優質服務的要求。此外，SUN Mobile是一間合營公司以更經濟實惠的價格提供流動話音及數據服務。



PCCW Global[®]

PCCW Global為跨國企業及通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最新的話音及數據服務方案。PCCW Global透過旗下覆蓋150個國家逾3,000個城市的通訊設施，提供一系列綜合環球通訊方案及服務。PCCW Global在全球11個國家設有區域中心。

主席報告書

我欣然匯報，香港電訊旗下各項主要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滿意表現，經調整資金流取得持續增長。

寬頻及流動通訊業務全年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但憑著他們強韌的營運能力，以及對創新及卓越服務的不懈追求，兩項業務均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於下半年，我們推出了4x1000Mbps(每秒兆比特)光纖入屋寬頻服務，並成為香港首家流動通訊營運商推出航空漫遊日費通行證，讓客戶可在航機上享用數據漫遊服務。作為拓展香港電訊零售服務的舉措之一，我們開設了一間概念店，為客戶提供物聯網相關產品及服務。

隨著香港正發展成為智能城市，「拍住賞」亦採取積極措施，以爭取正增長中的流動付款市場，包括推出方便商戶及客戶的功能，以及廣泛擴展銀行網絡，以便客戶為電子錢包增值。

於2018年，儘管預料香港的電訊市場競爭將仍然非常劇烈，但我們有信心可脫穎而出，特別是本地經濟狀況似乎略有改善。憑藉香港電訊穩固的核心業務優勢，我們將審慎拓展新的業務，目標是增添發展動力，推動公司的長期增長。

我們在實踐以上策略時，將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行動以作回應。

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loopy oval shape with a small 'N' or similar character at the bottom right.

李澤楷

2018年2月6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我很高興在下文作出我們於2017年的業務活動概覽。

持續的寬頻創新

憑著我們廣泛的真正光纖及高速寬頻網絡，以及不斷創新的動力，儘管去年市場競爭激烈，香港電訊寬頻業務的表現依然保持穩定。

我們的目標不僅在於提供高速傳輸，並致力為客戶帶來全面的互聯網體驗，兼備速度、安全、使用私隱、相宜價格及卓越的客戶服務。「網上行」於下半年推出4x1000M多連接寬頻服務，即使技術及新應用不斷演變，亦能滿足客戶的現在及未來需要。服務設有四組下載速度達1Gbps(每秒千兆比特)的專用線路，供不同家庭成員使用。

與此項服務相輔相成，香港電訊亦於8月成為香港獨家提供嶄新Google Wifi的寬頻營運商。香港電訊Smart Living推出配備Google Wifi的「覆蓋王」服務計劃，透過個別Wi-Fi存取點建立一個網狀網絡，讓強大的訊號遍佈全屋，為客戶提供無縫覆蓋。

除服務住宅客戶外，香港電訊亦是香港企業市場的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於年內，我們受惠於企業對跨境連接方案、管理式雲端服務及結合傳輸、雲端儲存應用及輔助託管設施的網絡設施管理的穩健需求，有助本地數據收益錄得增長。

提升流動通訊服務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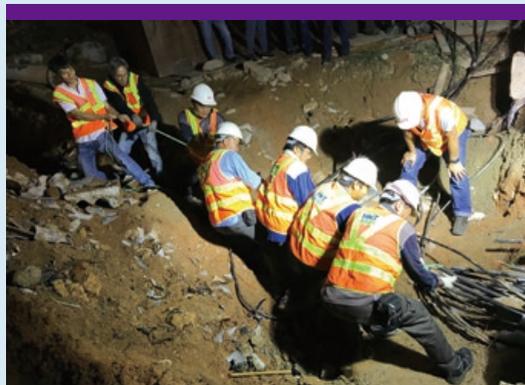
秉承香港電訊「摯誠為你」的服務宗旨，以及作為香港最大的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CSL竭誠為客戶提供優越的流動通訊體驗。

我們繼於2017年5月推出首個LTE-A 600Mbps(每秒兆比特)網絡後，再於8月推出香港首個以IP-RAN為基礎的1Gbps網絡，是本地最快速的網絡規格。網絡採用4x4多輸入多輸出(Multiple Input Multiple Output, MIMO)及四載波聚合(Carrier Aggregation, CA)方案技術，使流動通訊用戶使用兼容裝置時可體驗高達1Gbps的峰值下載速率。1Gbps服務已在若干高流量地點推出，並會逐步擴展至更多地點。

提供可靠的電訊服務

香港電訊具備優越的網絡管理能力確保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然而，我們的服務不時因為我們的電纜被道路工程或土木工程의 第三方承建商破壞而受到影響。儘管我們的工程師會進行緊急網絡分流及為被破壞的電纜進行維修，這類事故無可避免地為我們的客戶帶來不同程度上的不便。

在2017年，共有11宗因為第三方承建商導致的銅線或光纖電纜損毀報告。正當香港邁向智能城市，我們的電訊網絡在城市主要基建中擔當重要角色。地下電訊設施應受法例保護以確保網絡的可靠度，一如保護其他公用事業的設施。我們認為政府應立法規管保護地下電訊設施，對違法者施以具阻嚇力的罰款及其他罰則。



為迎合旅遊人士的需要，CSL再度領先香港市場，推出「航空漫遊日費通行證」，讓客戶在航機上享用數據漫遊服務。通行證現適用於香港及全球37家航空公司旗下配備合適裝置的飛機。

於2017年，流動通訊業務在個人及商業客戶市場，均經歷或許是近年最激烈的價格競爭。CSL適時地推出推廣計劃及特別優惠，以吸引及挽留客戶，讓我們得以穩守領導地位。

啟發未來

鑒於5G即將來臨以及大眾對智能生活的追求，香港電訊於8月開設推廣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的概念店「io.t by HKT」，展示IoT在通訊、娛樂、教育及工作等方面帶來的好處，將零售服務帶到更高層面。這概念店座落於尖沙咀的高級購物中心ELEMENTS圓方。

「io.t by HKT」的面積達5,200平方呎，設有多個特色專區，展出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最新的流動通訊智能裝置及可穿戴式產品、多種支援IoT的裝置及服務方案如智能交通、HKT Premier的智能家居展廳、智能家居方案包括Smart Charge「全線充」的電動車充電服務方案及電子學習方案，並特設貴賓室，供1010及HKT Premier客戶，以及香港電訊會員獎賞計劃The Club的白金卡會員享用。

流動付款輕而易舉

香港電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HKT Payment Limited(《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經營流動付款服務「拍住賞」。「拍住賞」於下半年連環推出多項措施。

於8月，我們專為零售商戶推出「Go QR」，是使用QR碼的流動收款服務，特別適合初創企業及小商戶。加入該服務的每家商戶將獲分配獨有的QR碼，讓客戶掃描付款。臨近年底時，「拍住賞」推出便攜式銷售點裝置「Go QR」mPOS，可接受QR碼付款。隨著更多商戶提供QR碼付款選擇，「拍住賞」客戶亦可享受更大的便利。

「拍住賞」全年不斷擴展銀行網絡，讓客戶可透過網上理財、自動櫃員機等方式，為其手機錢包進行增值。增值網絡現時已覆蓋香港絕大部分主要零售銀行。於12月，「拍住賞」推出全新虛擬Mastercard®卡「拍住賞」i.Card，讓客戶可於網上即時取得i.Card。

The Club

The Club是一項為香港人而設的會員獎賞計劃，提供各式各樣的獨家服務及優惠。The Club為會員搜羅不同的尊享禮遇，滿足他們的生活及娛樂的需要。會員於認可商戶及香港電訊旗下不同服務的消費可賺取Club積分，積分可用以繳付香港電訊服務費用或換取商戶的產品及折扣優惠。獎賞類別包括演唱會門票優先購票優惠、旅遊套票優惠、美饌及電子產品。The Club亦伙拍商戶及活動主辦商為會員帶來不同種類的產品及活動。香港電訊目標是透過不斷的創新及投資去豐富香港市民的生活。The Club是香港電訊為回饋忠誠客戶而設的獎賞計劃，凸顯了香港電訊是真正以客戶為尊的服務供應商。



服務香港以外

付款服務的業務前景並不止於本地。我們正透過集團旗下的國際業務單位PCCW Global，探討於珠海、香港及澳門所在的大灣區內推動多元貨幣「拍住賞」的技術及規管可行性。這亦將有助刺激區內電子商貿、貿易及旅遊的發展。

香港電訊的環球傳輸網絡覆蓋全球150個國家逾3,000個城市。繼我們與聯盟成員所合建的Asia Africa Europe-1(AAE-1)海底電纜於去年夏季登陸香港後，PCCW Global加入另一個國際聯盟，合建全長14,000公里的高容量JUPITER海底電纜系統，連接日本、美國及菲律賓，預計於2020年初提供服務。

展望

香港電訊去年盡顯其業務強韌力，以及有能力抵禦激烈的割價競爭。我們將保持價格競爭力之餘，亦會繼續努力創新，提供最佳客戶體驗，因我們相信這是取得持續增長的唯一致勝之道。

其中，我們將進一步利用集團的光纖網絡優勢，吸引客戶訂用服務及進行升級，並運用我們的光纖骨幹，提供無可比擬的流動通訊服務。我們將繼續推動流動付款等新業務的發展，為本公司日後帶來更多自然增長。

我們了解到，電訊市場很可能仍要面對多番競爭行為。作為香港的領先營運商，我們的團隊竭誠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充滿信心，香港電訊將繼續是消費者及企業至可信賴的電訊夥伴，同時我們亦會持續提供物有所值、具競爭力的服務。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

2018年2月6日

引領更清新的環境

基於對創新、領先、可持續發展及速度的信念，香港電訊再度冠名贊助2017香港電訊電動方程式，延續我們對這項於2016年首度來港賽事的支持。香港電訊為大會提供光纖寬頻網絡、公共Wi-Fi服務及為現場國際直播提供全球網絡連線，並在免費進場的E-Village嘉年華設立3,000平方呎的攤位，為廣大市民提供互動遊戲及觀賞賽事直播。這兩天於12月舉行的活動吸引了27,000名觀眾親臨中環海濱賽道參與其中。



香港電訊承諾推動電動車及可持續發展的環境。隨著主要汽車廠商增加電動車的生產，部分更宣佈在未來只會生產電動車的時候，將會有更多的電動車型號推出市場，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量。香港電訊與中電集團的合營公司Smart Charge已準備好進一步拓展服務至更多住宅及商用物業，迎合電動車車主對電動車充電服務的需求。

今天建設未來(BUILDING FOR TOMORROW, TODAY)

香港電訊宗旨是持續創新及提供最佳服務。我們在電訊基建作出重大投資，並努力不懈採用最新技術滿足個人及商業客戶現在及未來的需要。

正當香港發展為智能城市，我們的光纖網絡及光纖骨幹網絡是5G及物聯網應用的重要基礎建設。5G是下一代的流動通訊科技，為目前主要供用戶連繫的流動寬頻服務，延伸至支援大量機器的網絡連接。香港電訊相信5G網絡會

因此是未來的基礎建設，支援廣泛的服務、個案及應用，包括超高速無線寬頻、高可靠度及低延遲通訊(例如連網及自動化汽車)，及大規模機器(物聯網)通訊。

除了流動設備及電腦，很多家庭電器、保安鏡頭、汽車及儀表都能透過5G連上互聯網。5G可應用於智能電網、智能農業、偵察漏水用的智能儀表、智能交通以及公共安全服務。5G亦提供高達10Gbps超高速數據傳輸速度，並顯著減少延遲時間確保以最少的延遲傳送數據去支援遠程觸覺應用(例如遙控駕駛及遠程手術)。

增強流動寬頻 eMBB



提升客戶體驗
更多連網設備
更快的連網速度
虛擬及擴增實境

大規模機器通訊 mMTC



電子健康
運輸及物流
環境監察
智能能源網絡
智能農業、智能零售

高可靠及低延遲通訊 uRLLC



車聯網通訊
無人機送貨
自動監察
智能製造

新的5G服務及應用

作為香港最大的流動網絡營運商，香港電訊一直在提升流動網絡，為5G的來臨作好準備。繼在去年5月推出LTE-A 600Mbps網絡後，香港電訊在8月推出以IP-RAN為基礎的1Gbps網絡，是香港最快速的網絡規格。

在網絡持續升級的進程，香港電訊亦積極鋪設5G骨幹基建以光纖直接連上發射站，以確保達到1毫秒的低延遲時間(設備至互聯網)。我們大規模鋪設10Gbps光纖回程網絡連接戶外的發射站，並在大廈內部署小型發射站並連接光纖以確保發射站能支援最高的傳輸量。以上基建均是為未來簡易升級至5G作好準備。

香港電訊亦為客戶及商業夥伴在我們新開設的「io.t by HKT」概念店展示物聯網科技如何使日常生活各方面更多姿多彩。在店內展示的互聯汽車方案，示範如何收集及分析行車數據及車輛狀態等駕駛信息。透過我們的互聯家居控制方案，訪客可試用智能裝置或聲控功能，操作家居影音及空調系統。香港電訊及1010亦展示一系列零售服務方案，以展示物聯網及其他數碼相關方案如何協助零售商進行業務轉型。



io.t by HKT概念店展示了互聯家居控制方案。

STEM(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學習能啟發學生對未來創新科技的思維。HKT education帶來STEM的學習工具釋放學生的潛能。我們亦為學校引入虛擬實境科技(VR)讓學生們能在虛擬世界中學習。



HKT education以Google Cardboard服務為學校帶來虛擬實境科技。

為支持政府將香港轉型為智能城市，香港電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華為技術和高通在2017年3月創立智能交通聯盟，探討利用流動車聯網Cellular-Vehicle-to-Everything (C-V2X)技術在香港推出一系列智能交通服務，為香港建立智能及更安全的交通系統。數月後，聯盟成功在香港首次成功演示了利用流動車聯網技術的汽車互聯。



流動車聯網技術提升道路安全。

香港電訊預期全球數據頻寬的需求，會隨著虛擬實境、擴增實境(AR)、混合實境(MR)、社交媒體應用、視象串流及遊戲這些嶄新及使用大量頻寬的技術迅速普及而持續增長。在2017年7月於香港登陸的Asia Africa Europe-1 (AAE-1)海底電纜及我們參與組建JUPITER電纜系統，都顯示我們對支持這些嶄新應用增長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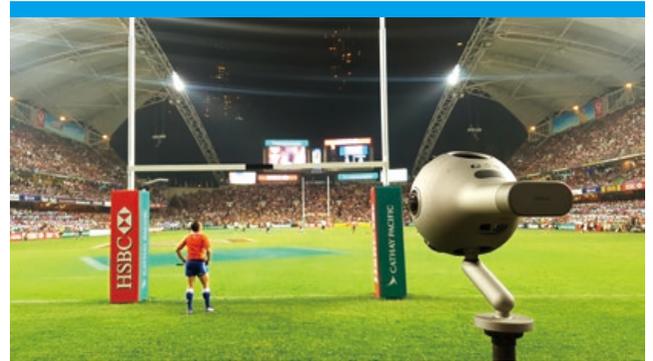
由於AAE-1途經的路徑與「絲綢之路經濟帶」相若，將進一步支持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支援所有形式的高速數據服務及內容應用。



AAE-1電纜路線圖

為滿足數據中心營運商對高速及高容量傳輸持續增長的需求，香港電訊正在建造名為Ultra Express Link的超高容量光纖系統，連接將軍澳工業邨及柴灣，提供穩健、可靠、低延遲及分流的傳輸，有助促進將軍澳工業邨發展為亞洲數據中心的樞紐。

香港電訊亦支持香港電子競技的發展。在去年8月，PCCW Global為電子競技活動《英雄聯盟》的王者回歸世界邀請賽提供高速及超低延遲的傳輸。PCCW Global為大會提供度身訂造的方案，確保穩定暢順及超低延遲的傳輸，在香港與《英雄聯盟》台灣官方伺服器之間只有22毫秒的延遲，活動吸引了五百萬人於網上平台觀賞。於2017年4月，PCCW Global在Now TV的支持下提供全球首次以360°虛擬實境現場直播國泰航空／滙豐控股香港七人欖球賽。



PCCW Global與Now TV利用360°虛擬實境技術現場直播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集團相關數字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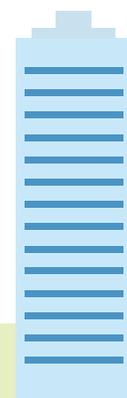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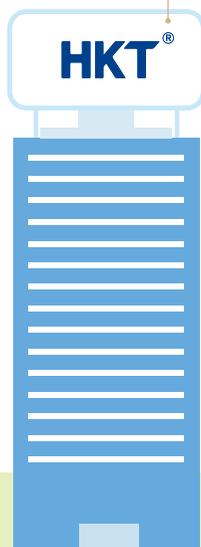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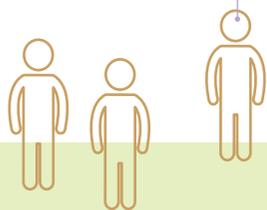
 263.8萬

條電話線路包括
138.9萬條住宅線路及
124.9萬條商業線路

 159.1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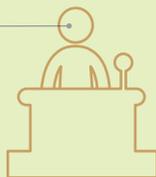
條寬頻線路包括142.3萬
消費市場線路(其中
69.8萬條為光纖入屋線路)
及15.4萬條商業線路

17,600+ 名員工



1,838

項員工培訓
計劃及研討會



21,131 

小時義工服務時數，
舉辦43項持續及特別計劃

全球網絡連繫



150 個國家
3,000+ 個城市

 440.7 萬

名流動通訊用戶

 230.3 萬

名已啟動的
The Club 會員

總收益

港幣332.58億元

EBITDA總計

港幣129.97億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50.97億元

經調整資金流

港幣49.12億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總分派

港幣64.87分

獎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第七屆Asian Excellence Award 2017 • Best Investor Relations Company • Asia's Best CFO Award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	《亞洲企業管治》
第49屆傑出推銷員獎 • 傑出推銷員獎 • 傑出青年推銷員獎	香港電訊專門店、1010及 csl員工 香港電訊員工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Asia Communications Award • Project of the Year	PCCW Global	Total Telecom
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	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義工隊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香港I.T.至專大獎」2016 • 我最喜愛本地I.T.服務—最喜愛寬頻網絡服務大獎 • 我最喜愛本地I.T.服務—最喜愛流動通訊服務大獎 • 企業及商業應用—I.T.至專商用網絡設備服務供應商大獎	網上行 csl 香港電訊商業寬頻服務	《PCM電腦廣場》
Boss of the 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 (SOC) 2017 • First Place	香港電訊工程部	Splunk HK
香港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2017 • 最佳品牌活動—金獎 • 最佳移動電話網絡營運商—銀獎 • 最佳品牌活動—優異獎 • 最佳移動電話網絡營運商—優異獎 • 最佳固網營運商—金獎	1010 csl 香港電訊	香港通訊業聯會
Capacity Africa Awards 2017 • Best Anti-Fraud Initiative	PCCW Global	Capacity Africa
《資本壹週》智選品牌大獎2017 • 智選數碼市場策劃品牌大獎	1010	《資本壹週》



香港電訊於香港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 2017中榮獲最佳固網營運商—金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資本壹週》服務大獎2017 • 電訊服務大獎	1010	《資本壹週》
「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電訊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戶外燈光約章 • 鉑金獎	香港電訊	環境局
2017中國最佳外包客戶聯絡中心獎	HKT專業客服	51Callcenter
Cloud Excellence Awards 2017 • Best Hybrid Cloud Service	HKT Enterprise Cloud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 2017 • Corporate Mobile Services Provider •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 Provider • Local Data and Telecoms Services Provider	1010 香港電訊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Recognition Awards 2016 • Asia's Outstanding Company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 Asian Corporate Director Recognition Award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集團董事總經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2016/2017年度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公益榜 • 銅獎	香港電訊	香港公益金
2016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 • 2016年傑出顧客服務組長(顧客服務中心－物聯網智能家居) • 2016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客戶聯絡中心－物聯網智能家居) • 2016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顧客服務中心－物聯網智能家居)	香港電訊員工	亞太顧客服務協會 (APCSC)
2017年度傑出董事獎 • 公司類別－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恒生指數成分股)	香港電訊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董事學會
e-世代品牌大獎2017 • 最佳企業Wi-Fi方案 • 最佳商業寬頻方案 • 最佳中小企雲端方案 • 最佳企業電訊服務供應商 • 最佳家用光纖寬頻服務 • 最佳智能生活品牌 • 最佳社交媒體市場推廣 • 最佳手機網絡服務	香港電訊 網上行 Smart Living csl	《e-Zone》

獎項(續)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星級企業大獎2016 • 星級流動網絡供應商大獎	1010	《明周》
2017「環保園之友」	csl	環境保護署
「推動香港商界及社區可持續消費」計劃 • 支持可持續消費行為企業	香港電訊	商界環保協會
GCCM Awards 2017 • Unified Communications Provider	PCCW Global	Carrier Community
Global Carrier Awards • Best Data Service Innovation – Emerging Markets	PCCW Global	Capacity
GoHome Awards 2017 • 最佳智能家居服務	Smart Living	GoHome.com.hk
2016年義務工作嘉許金狀 • 團體	香港電訊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GTB Telecoms Innovation Summit and Awards 2017 • Wholesale Service Innovation Award	Tap & Go	《Global Telecom Business》
GTB Innovation Award • Wholesale Service Innovation Award	PCCW Global及HKT Payment	GTB Telecoms Innovation Summit and Awards 2017
2016年最高服務時數獎 • 私人團體 – 組別一 – 優異獎	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義工隊	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HK 50+我最喜愛品牌選舉2017 • 電訊商組別最喜愛品牌	csl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PCCW Global及HKT Payment 在GTB Innovation Award榮獲Wholesale Service Innovation Award獎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優質顧客服務大獎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卓越顧客服務項目獎－銀獎 • 欣賞服務獎－優異獎 • 創新服務獎－優異獎 • 優秀組別獎－熱線中心服務獎－優異獎 • 優秀組別獎－櫃員服務獎－銅獎 • 優秀組別獎－內部支援服務獎－優異獎 • 傑出個人獎－櫃員服務獎－銅獎 • 傑出個人獎－內部支援服務獎－銀獎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員工	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
2017香港國際機場「優質顧客服務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團隊獎 • 個人卓越獎 	1010專門店員工	香港機場管理局
香港國際機場環境管理表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等級 	1010機場專門店	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HKIRC Best Register Award	香港電訊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utstanding New Trainer Award 	香港電訊員工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2017年度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傑出市場策劃獎－金獎 	1010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神秘顧客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1月至3月組別服務領袖－電訊組別 • 2017年最佳服務零售商－組別獎－電訊組別 	1010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1010 於2017年度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中榮獲傑出市場策劃獎－金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2016「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媒體及通訊業－金獎	香港電訊	環境運動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九個機構
2017香港工商業獎 • 顧客服務組別－顧客服務優異證書	延長保養服務	工業貿易署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2017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 • 最佳客戶中心推廣計劃－銅獎 • 最佳客戶中心推廣計劃－銅獎 • 最佳品質保證客戶中心－銅獎 • 最佳品質保證客戶中心－金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50-100席)－金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 最佳品質保證客戶中心－銀獎 • 最佳培訓及人才發展客戶中心－銀獎 • 最佳全渠道應用客戶中心－金獎 • 人對人電話促銷專業守則認證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50席)－銀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50席)－銅獎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個人客戶專業推介計劃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Now TV銷售提升計劃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流程規劃組 香港電訊工程部－鑽石 商業客戶中心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質量保證組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HKT專業客服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電郵／電子客服團隊 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 搬遷服務熱線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香港電訊榮獲2016「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媒體及通訊業界)金獎。



香港電訊於2017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中一共囊括49項大獎，包括30項公司大獎及19項個人獎項。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20-50席)－金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50-100席)－銅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行業大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電訊業－金獎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20-50席)－銅獎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20席以下)－銀獎 •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20席以下)－銅獎 • 人對人電話促銷專業守則認證 • 最佳客戶中心質量保證專員－金獎 • 最佳客戶中心技術支持專員－金獎 • 最佳客戶中心技術支持專員－銀獎 • 最佳客戶中心培訓導師－銀獎 • 最佳英語客戶中心客戶代表－銅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經理－優異獎 	<p>香港電訊工程部－企業客戶中心</p> <p>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固網電話客戶服務熱線</p> <p>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Now TV銷售熱線</p> <p>csI-1010企業客戶服務</p> <p>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數碼營銷中心</p> <p>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多語言熱線電話營銷中心</p> <p>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網上行寬頻升級熱線</p> <p>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網上行在線客服</p> <p>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網上行客戶服務</p> <p>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Now TV技術支援</p> <p>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智能家居專線</p> <p>香港電訊工程部－企業客戶中心</p> <p>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網上行寬頻營銷中心</p> <p>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固網服務挽留中心</p> <p>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流程規劃組</p> <p>香港電訊</p> <p>香港電訊個人客戶業務員工</p>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經理－優異獎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客戶代表－優異獎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小組組長－銅獎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小組組長－優異獎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小組組長－銀獎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經理－銅獎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客戶代表－銅獎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小組組長－銅獎 •最佳客戶中心質量保證專員－銀獎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經理－銀獎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客戶代表－優異獎 •最佳多媒體客戶中心代表－銅獎 •最佳呼出客戶中心客戶代表－銀獎 	<p>香港電訊工程部員工 HKT專業客服員工</p>	
<p>香港傑出數碼品牌大獎20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出企業Wi-Fi方案 •傑出雲端應用服務 •傑出商用電訊服務供應商 •傑出光纖寬頻服務 •傑出流動通訊網絡服務 •傑出智能家居服務 	<p>香港電訊</p> <p>網上行 csl Smart Living</p>	<p>香港電腦商會及新城電台</p>



於香港傑出數碼品牌大獎2017中，香港電訊榮獲傑出企業Wi-Fi方案獎、傑出雲端應用服務獎及傑出商用電訊服務供應商獎。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香港綠色機構	香港電訊	環境運動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九個機構
香港服務大獎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互聯網服務 • 長途電話 • 流動通訊 • 智能家居 	網上行 IDD 0060 1010 Smart Living	《東周刊》
2016-2017年微笑企業大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笑企業大獎－電訊業 • 微笑企業優異獎－電訊業－流動通訊 • 微笑僱主卓越大獎 • 微笑企業卓越大獎－電訊業－流動通訊 • 微笑員工大獎 • 微笑主管卓越大獎 • 微笑主管大獎 	香港電訊專門店 csl 1010 香港電訊、1010及csl員工 1010員工 香港電訊及csl員工	神秘顧客協會
香港可持續發展獎2016/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卓越獎－大機構 	香港電訊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iChoice網絡至強人氣大獎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絡至強人氣高速LTE網絡供應商 • 網絡至強人氣手機網絡供應商 • 網絡至強人氣至尊數碼市場策劃大獎 • 網絡至強人氣會員計劃 	csl The Club	iChoice
2016市場領袖大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CMO市場領袖 • 市場領袖大獎－流動電訊業 	csl員工 1010	香港市務學會



網上行榮獲香港服務大獎2017－互聯網服務獎。

獎項(續)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領袖大獎－電訊業 	香港電訊	
MEF Excellence Awards 2017		ME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est Wholesale Service Provider－Global 	PCCW Global	
都市卓越品牌大獎2016		《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卓越家居光纖寬頻 卓越至尊流動通訊供應商 卓越智能生活產品 	網上行 csl Smart Living	
都市傑出服務大獎2017		《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出商業寬頻網絡服務供應商大獎 傑出流動網絡通訊服務大獎 	香港電訊 1010	
《都市日報》最佳創意廣告2017		《都市日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報章廣告 最佳報章廣告 最佳數碼媒體營銷策略 專業評審跨平台大獎 	1010 網上行 csl	
2016年度港鐵商場「優質顧客服務計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品、電器用品及電訊組別 	香港電訊	
神秘顧客計劃－2017年度1月至3季度評核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別服務領袖－電訊組別 	1010	
2017年傑出優質商戶獎		香港旅遊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音、電腦及電訊器材－銀獎 	csl	
2017年傑出優質商戶員工服務獎		香港旅遊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線員工－影音、電腦及電訊器材－金獎 主管級員工－影音、電腦及電訊器材－金獎 前線員工－影音、電腦及電訊器材－銀獎 主管級員工－影音、電腦及電訊器材－銀獎 	香港電訊專門店員工 csl專門店員工	
2017 Partner of the Year Award		微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ong Kong SAR Partner of the Year Top CSP (Cloud Solution Provider) Direct Provider 	香港電訊	
2017/18「友商有良」嘉許計劃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香港電訊	
「知慳惜電」節能比賽2016		香港地球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勁減用量大獎(機構組)－冠軍 	香港電訊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零售及服務業活力之星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親切態度儀表獎 飛躍潛能新星獎 活力之星－優異獎 	csl專門店員工 香港電訊專門店員工 香港電訊專門店及csl員工	《青雲路》
2017傑出服務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獎項－傑出服務店舖－嘉許證書 公司獎項－最受歡迎店舖獎 公司獎項－傑出服務店舖－嘉許證書 公司獎項－傑出服務店舖－銀獎 公司獎項－最具潛質品牌獎－金獎 優質服務之星 優越表現獎－基層級別－電訊組別 個人獎項－Earn & Learn學生組別－金獎 個人獎項－基層級別－電訊組別 個人獎項－主管級別－電訊組別 優越表現獎－基層級別－電訊組別 個人獎項－基層級別－優質家居組別 個人獎項－主管級別－零售(服務)組別 個人獎項－基層級別－S&C新秀組別－金獎 個人獎項－基層級別－S&C新秀組別－銅獎 個人獎項－主管級別－S&C新秀組別－金獎 	香港電訊－上環客戶服務中心 Smart Living Store 香港電訊－屯門市廣場HKT專門店 Smart Living 香港電訊專門店員工 csl員工 香港電訊客戶服務中心員工 Smart Living員工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星鑽服務大獎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訊服務供應商 	1010	《星島日報》
SMBWorld Awards 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商業寬頻服務 最佳中小企雲儲存方案 最佳中小企夥伴(零售方案) 最佳中小企科技夥伴 最佳企業流動服務供應商 最佳中小企夥伴(電子支付方案) 	香港電訊 1010 HKT Payment	《中小企資訊世界》
Telecom Review Summit Excellence Awards 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est International Service Provider 	PCCW Global	Telecom Review
Telecoms World Middle East 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est International Wholesale Carrier 	PCCW Global	Terrapinn

獎項(續)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德福廣場「快樂服務大使選舉」2017 • 最親切笑容大獎 • 最窩心服務大獎	csl員工	港鐵
天高服務獎2016-2017 • 持續超卓表現機構 • 持續超卓表現分店	香港電訊客戶服務中心	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第八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 • 義工隊組別一銀獎	香港電訊及電訊盈科義工隊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第十六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 安全改善項目大獎一銀獎	香港電訊	職業安全健康局
第十七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 • 傑出固網服務公司	香港電訊	《資本雜誌》
第二十一屆傑出義工獎勵計劃 • 企業關懷獎	香港電訊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中小企最佳營商夥伴2017 • 資訊及通訊科技供應商 •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 企業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	香港電訊 1010	《經濟一週》
香港中小企卓越營商夥伴2017 • 卓越商業寬頻服務 • 卓越資訊及通訊科技 • 卓越企業流動通訊服務	香港電訊 1010	《信報》及亞洲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榮獲第十六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之安全改善項目大獎一銀獎。

獎項(續)

獎項	獲獎單位	主辦單位
TOUCH Brands 2017	csl 網上行 Smart Living The Club	《東TOUCH》
U Magazine旅遊大獎2017 • 我最喜愛社交媒體－手機網絡服務 • 我最喜愛旅遊產品－漫遊數據	csl	《U Travel》
World Communications Award 2017 • The Moving Picture Award	PCCW Global	Total Telecom
Yahoo Big Idea Chair網上創意廣告大獎2017 • 最佳品牌推廣活動－優異獎	csl	Oath:



PCCW Global 在World Communications Award 2017榮獲
The Moving Picture Award。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李先生，5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自1999年8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先生，66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艾維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規劃、營運及發展。艾維朗先生亦兼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分拆香港電訊獨立上市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11年11月前，艾維朗先生亦曾出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

在出任電訊管理局公職前，艾維朗先生獲香港政府聘用到香港制訂開放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於獲香港政府委任前，他是以創始成員的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四年。艾維朗先生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更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

艾維朗先生於1972年完成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畢業。他於1977年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並於1978年畢業。他自2001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53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她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及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她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62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彭德雅先生亦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FWD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高級顧問。他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若干其他公司的董事。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鍾楚義

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57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益民

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54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5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施立偉

非執行董事

施立偉先生，57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他自2014年7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也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FWD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候補董事。

施立偉先生於電訊盈科集團的責任，其中包括為每項業務悉心制訂拓展策略，同時專注確保電訊盈科集團在香港的各項業務組合均維持領導地位。他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協助企業善用科技進行業務轉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在Infosys集團工作15年，離職前擔任Infosys Limited總裁兼全職董事。他亦曾出任Infosys Lodestone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是位於瑞士的歐洲業務顧問機構。他於Infosys工作時擔當重要角色，為不同行業單位悉心制訂策略及推動業務增長。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亦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14年，期間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掌管程序自動化及電力傳輸部門。

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世界經濟論壇及學術機構(例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以及耶魯大學)演講。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77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5年被任命為北京外國語大學榮譽教授，於2006年被任命為北京大學榮譽教授，於2007年9月被任命為清華大學榮譽教授，並於2017年被任命為團結香港基金中華學社名譽社長。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教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亦為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unil VAR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rma先生，74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

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

Varma先生亦是多家印度公司包括International 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y Pvt. Ltd.及Dr. Lal PathLabs Limite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Varma先生曾為印度Shriram City Union Finance Ltd.的董事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a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71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麥雅文先生自2004年2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雅文先生加盟電訊盈科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印度孟買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Wockhardt Limited、Tata Steel Limited及Vedanta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 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前稱 Max India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Cairn India Limited及Vedanta Resources pl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荷蘭公司 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以及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諮詢小組成員。

黃惠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56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自2012年3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她亦是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黃女士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黃女士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 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身份)董事會(「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合稱「董事會」)以合併形式提呈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一經理管理的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 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至託管人一經理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及高層人員)的《公司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公司責任政策》訂明涵蓋以下範圍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經營方針, 作為員工處事的準則: 公民責任、平等機會、公司資料及資產的保護、個人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貪污、利益衝突, 以及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該項政策亦載述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訂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經營方針, 以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

企業策略

本公司聯同其上市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 在香港提供獨特的「四網合一」體驗, 透過本公司的固網、寬頻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傳送媒體內容。在創造及保障單位持有人價值上, 本公司的策略為審慎投資於其科技及服務平台, 以確保維持其固網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 不斷提升其寬頻服務傳輸速度; 以及持續提升其流動通訊網絡覆蓋及速度 — 同時投資於人力資源, 以不斷提升本公司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本公司透過投資上述業務及物色發展機遇, 從而創造及保障價值。本公司的策略是透過電訊及輔助業務的創新及服務拓展, 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均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香港電訊信託並非獨立法律實體, 僅可透過託管人一經理行事。

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 (i)託管人一經理須負責確保香港電訊信託遵守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ii)本公司須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以及(iii)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須通力合作, 確保各方遵守《上市規則》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管治守則》的原則, 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 因為根據信託契約, 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故並未遵守該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一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 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一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 《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一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 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其僱員(如適用)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香港電訊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香港電訊守則》所訂的標準。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已於本年報第60至第82頁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

董事會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於任何時候均須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而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本公司董事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帶領下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按照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內部政策(經不時修訂)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考慮派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監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負責香港電訊信託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以信託方式代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信託財產」)的安全託管。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託管人一經理履行其於信託契約項下的職責；確保信託財產妥善列賬；及就任何信託財產的使用或不當使用向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負責。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

董事會(續)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如適用)(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通過；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所載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報表，以及中期與年度業績的公告；
- 考慮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及
- 監察香港電訊信託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分別為李澤楷及艾維朗。執行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明確劃分。執行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職能有效運作，領導董事會制訂目標及策略，以及確保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管理層依據本集團的目標經營其業務，以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成員組合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至第82頁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可全面適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每月最新資料，董事會轄下不同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託管人一經理或本公司負責(如適用)。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均確認其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一經理各自的各財務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均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一經理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分別刊載於本年報第83至第88頁及第184至第18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分別共有12名成員，計有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所有成員的簡歷列載於本年報第25至第29頁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查閱。董事會成員之間存有的任何關係(如有)，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亦已於本年報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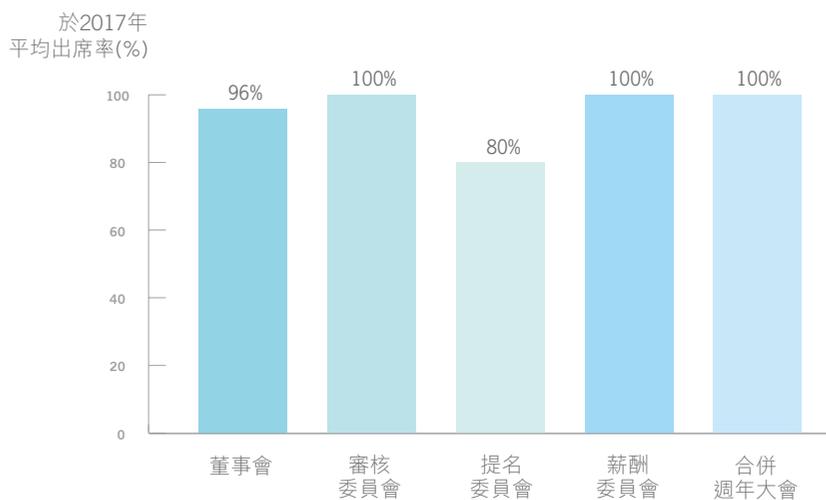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於本報告書日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的簡歷，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查閱。

董事會於2017年各自舉行四次會議。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的合併週年大會(「合併週年大會」)於2017年3月17日舉行，並有外聘核數師出席以回答提問。

於2017年，會議平均出席率及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其各自的委員會會議，以及合併週年大會的出席會議情況詳情如下：



董事會(續)

董事	於2017年出席會議/可出席會議 (附註1)						
	本公司				託管人—經理		合併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2)	提名委員會 (附註2)	薪酬委員會 (附註2)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3)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4/4	不適用	0/1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4/4	3/3	1/1
鍾楚義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陸益民	3/4	不適用	1/1	2/2	3/4	不適用	1/1
李福申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不適用	1/1
施立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4/4	3/3	1/1	2/2	4/4	3/3	1/1
Sunil Varma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3/3	1/1	2/2	4/4	3/3	1/1
麥雅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黃惠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4/4	不適用	1/1

附註：

1. 董事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親身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音頻通訊設備出席會議。
2. 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於2017年舉行會議的次數，請參閱本合併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節。
3. 有關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於2017年舉行會議的次數，請參閱本合併企業管治報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一節。

董事會(續)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已共同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全部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教授、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均仍為獨立人士。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董事會報告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披露的內容。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任何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亦應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次的股東大會或香港電訊信託下次的持有人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加入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香港電訊信託的下屆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外，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如有關人士終止為本公司董事，則不應再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職位。該等條款亦載於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中。因此，有關輪席告退的條款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故此，概無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的董事任期將會超過三年。將於應屆合併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載於本年報第60至第82頁的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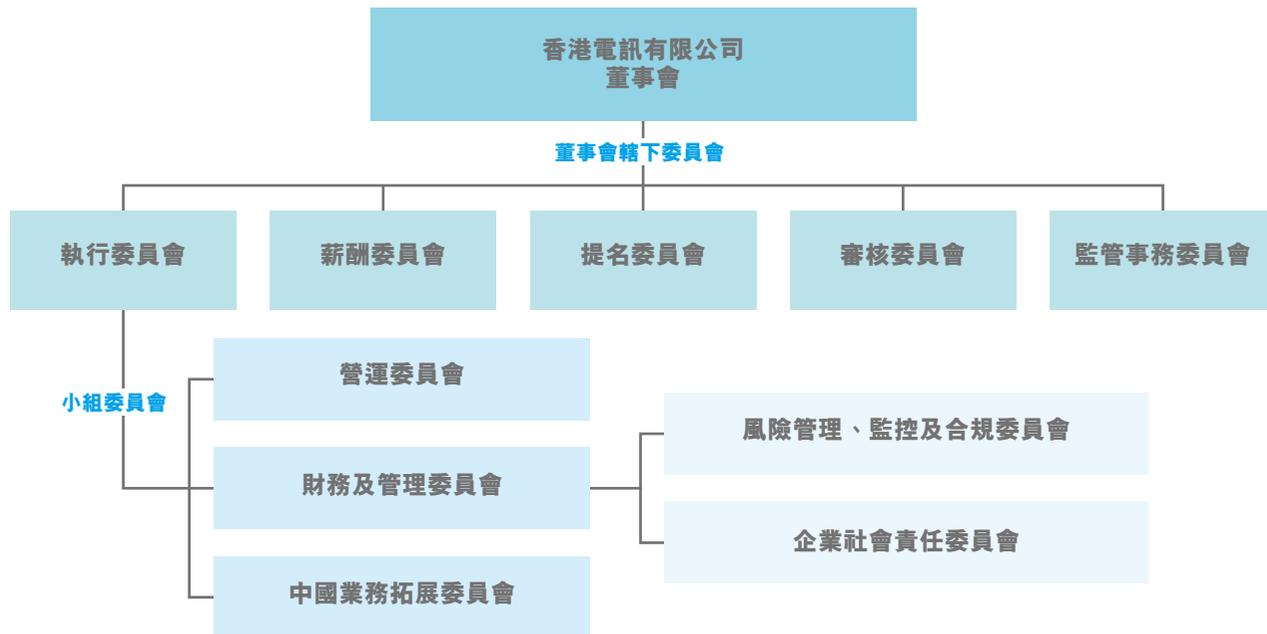
董事會已有一套系統化的程序，每年評核其自身表現及董事作出的貢獻，當中包括由所有董事填寫的自我評核問卷。評核的目的是評估董事會及委員會，以及董事有否適當並有效地擔任其角色及履行其職責；有否為參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及就有待改善的範疇作出建議。該評核程序確定董事會及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履行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董事職責的表現及所付出的時間而言，整體上令人滿意。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會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他／她理解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並會收到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手冊，當中載有本集團的管治架構、主要政策及董事職責概覽，以及獲合資格專業人士簡介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透過參與由公司秘書籌辦的培訓研討會定期獲悉與他們職責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透過與管理層的定期會議獲悉本集團的營運、組織架構及管治政策。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書面資料以增長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以及定期獲悉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公司秘書就相關主題籌辦及安排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主持的研討會，構成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內容。年內，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全體董事(即李澤楷、艾維朗、許漢卿、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申、施立偉、張信剛教授、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均已獲得所需的董事培訓。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已共同收到所有董事就他們各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培訓記錄的確認函。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監管事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以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本公司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策略、檢討交易表現，並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執行主席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主席)

艾維朗

許漢卿

陸益民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監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各大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經常舉行會議及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11月29日股份合訂單位上市當日(「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並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一切管理及策略事宜，以及訂立整體財務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續)

營運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定期舉行會議以管理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所有業務部門／運作。

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本公司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傳訊事務、集團內部審計，以及風險管理及合規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檢討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並履行《上市規則》所訂定的責任，以及協助董事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該委員會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成員包括本公司集團傳訊事務、集團人力資源、集團法律事務及公司秘書處、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及合規、網絡策劃及營運、投資者關係及集團採購及供應等部門的高級職員，以及個別業務部門的管理層。該委員會確保本公司以合適的方式營運，加強其對社會及環境的積極貢獻。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原則及政策；訂定指引、方針及監督常規和程序；以及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活動的進展。

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負責就拓展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地業務的潛在商機提供意見，並監管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就內地商機批出的資金運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僱員，鼓勵他們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致力為本公司創造價值，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惠。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本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時，是否已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並獲授權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和管理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黃惠君(主席)

張信剛教授

Sunil Varma

陸益民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保持公平而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釐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 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企業目標及宗旨；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召開了兩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4頁。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包括2016年表現花紅；
- (iii) 檢討2017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
- (iv)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17年業務重點表現指標及表現花紅計劃。

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原則，以及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主要目的是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其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此為維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以及其技能及經驗。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合資格人選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甄選候選人時將會基於其專長比對客觀準則並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會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2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已對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已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主席)

張信剛教授

李澤楷

陸益民

Sunil Varma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召開了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4頁。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考慮及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於2017年3月17日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退任董事名單；及
- (iv) 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市日期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的謹慎、盡責和應有技能方式處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實施，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確認該事務所對本公司而言為獨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為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該工作只在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經由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工作。

年內，外聘核數師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了審核、審核相關和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審核相關的服務包括就監管目的而刊發的特別審核或鑒證報告，而此等服務由外聘核數師以其作為核數師身份承擔最為勝任。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以及非財務報告性質的資訊系統諮詢，此等服務均須經由審核委員會特定審閱及批准。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審核相關和獲許可的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分別約為港幣1,100萬元、港幣100萬元及港幣100萬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2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2018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聘用同一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 (主席)

張信剛教授

彭德雅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他們的報告。於2017年，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4頁。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內的工作包括：

- (i)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iii)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2017年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v)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管治守則》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i) 審閱及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於年內內部審計職能的表現；
- (vii) 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viii) 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
- (ix)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
- (x)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聘函件；
- (xi) 審閱及通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的最新報告；
- (xi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審核委員會的2017年年結前報告；
- (xiii) 考慮並通過2017年度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及2018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年度預算；
- (xiv)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常規，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xv)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xvi) 審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是否足夠，並考慮訂立新年度上限以滿足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集團提供客戶器材服務(「客戶器材服務」)方案及網絡服務的需求增長，於各個情況下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以及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刊發的相關公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xvii)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自我評核及董事會自我評估活動的結果，以評核本公司董事會的表現、其委員會及董事作出的貢獻，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
- (xvi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並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監管事務委員會

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討及監察主要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集團及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該等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監管事務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張信剛教授(主席)

Sunil Varma

李福申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且該職權範圍不會較《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佈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業績時，確保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的謹慎、盡責和應有技能方式處事。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協助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如適用)各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實施，以及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內均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亦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為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以監管及批准所有由外聘核數師執行的審核及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確認該事務所對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而言為獨立，並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為維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該工作只在不會影響其獨立性並經由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核工作。

年內，外聘核數師向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提供了審核服務。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審核相關或非審核服務。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約為港幣5.2萬元。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2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在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2018財務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聘用同一核數師。此外，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核數師有關審核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財務報表的費用及開支將從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中撥付。信託契約亦規定，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Sunil Varma (主席)

張信剛教授

彭德雅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他們的報告。於2017年，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4頁。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得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已批准及已確認的事項，其於2017年內及年度結束後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40及第41頁「**審核委員會**」一節，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及確認與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相關的事項。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的其他工作包括：

- (i) 檢討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 審閱託管人－經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iii)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並向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於2017年合併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iv)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報告)，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v) 審閱及通過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包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於年內內部審計職能的表現；
- (vi) 審閱託管人－經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 (vii) 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文件、其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
- (viii) 審閱及通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備忘錄；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ix)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聘函件；

(x) 審閱及通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的最新報告；

(xi) 審閱及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2017年年結前報告；及

(xii) 審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是否足夠，並考慮訂立新年度上限以滿足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集團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及網絡服務的需求增長，於各個情況下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以及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刊發的相關公告，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於年度結束後，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的財務資料)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並建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通過。

由於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以及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託管人－經理並無成立獨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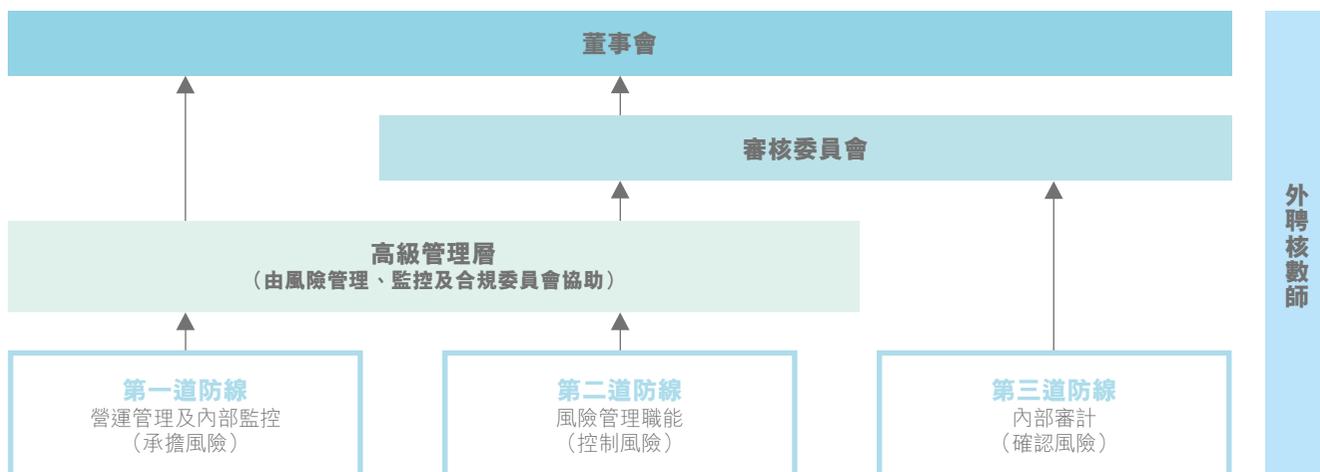
董事會分別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分別透過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稱「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清晰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的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和集團內部審計處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透過該等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以下列的「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負責協調企業風險管理工作及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範疇進行檢討，並就此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小組委員會(如適用)匯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的風險。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各個營運單位(作為承擔風險單位)識別、評核、減低及監察其各自的風險，以及按季向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匯報該等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於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評估及提交定期報告予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集團內部審計處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的失誤或任何程序出現的重大弱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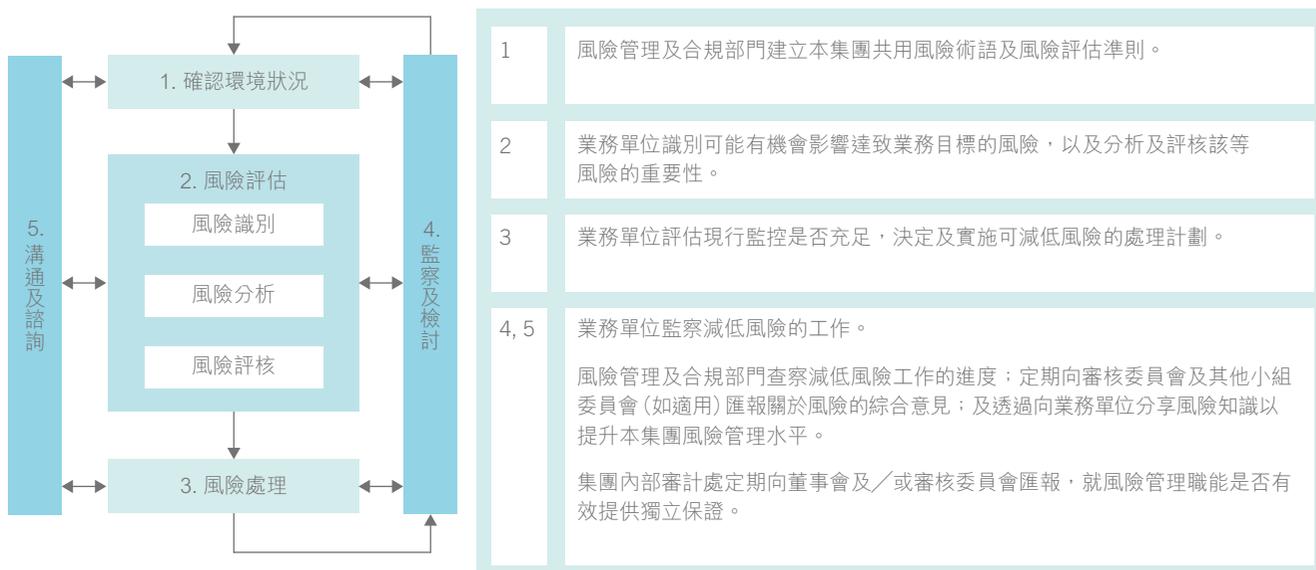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工作的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集團內部審計處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與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匯報進展。

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集團內部審計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匯報。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和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協助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該等系統成效的定期報告。

本集團採用《ISO 31000：2009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內的原則作為管理其業務及營運風險的方法。下圖說明用作識別、評核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的主要過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執行管理層定期進行評估，並須至少每年親身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並有效運作。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會加強其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

本集團已把其風險管理系統融入業務的核心營運常規。本公司的相關營運單位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影響其實現本身及／或本公司經營目標的能力的潛在風險狀況。該檢討程序包括評估現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仍然適當、潛在風險是否得到充分處理，及／或是否需要增補。該等檢討結果會記錄於營運單位風險登記冊以作監察，並會載入本集團綜合風險登記冊以分析對策略的潛在影響及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匯報。

審核委員會已制訂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能夠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作迅速調查及處理。各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已委任集團內部審計主管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其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推薦建議)，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

本集團按《公司責任政策》和多項附屬程序所載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於2017年，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與營運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緊密合作以加強風險管理系統。該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培訓環節及風險工作坊的數目；進一步把風險報告術語、分類及量化方法統一；使內部監控評估與其潛在風險更緊密配合；以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運作及調查結果增加與獲授權董事交流的深度及次數。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已於年內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監察風險管理工作的最新報告，以及協助董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於2017年，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有效性作出甄選檢討，著重資訊技術及安全、資料私隱及保護、業務持續性管理及採購方面的監控。此外，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業務及企業職能部門主管均需要就其主要的監控事務自行作出評估。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計處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包括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除檢討本集團內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估若干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於適當情況下，外聘核數師的有關建議會獲採納，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及執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詳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潛在利益衝突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制訂以下程序及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包括：

- 如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而該董事會會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須無重大利益)出席。
- 就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事項，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提名以代表電訊盈科(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任何董事將放棄投票。對於此等事宜，會議法定人數必須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包括電訊盈科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名的任何董事。
- 倘涉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事宜乃與託管人一經理(包括其有關聯繫人)、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經或將會訂立的交易有關，則有關董事會須考慮交易條款，以令其信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無偏袒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所涉及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會亦會審閱該等合約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信託契約內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可不時修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不時指明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其他指引。
- 已就全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立機制，按持續規定，所有該等交易(符合獲豁免資格的除外)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每年審閱及匯報。
-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定期檢討各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報告。

公司秘書

麥潔貞女士自2016年8月起獲委任為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她亦為電訊盈科的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並就各項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就任培訓，其中包括董事在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的簡介。公司秘書就董事的就任培訓及專業發展提供支援。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麥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召開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特別大會及於持有人大會提出動議的程序

若任何兩名或更多本公司股東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指定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而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日期(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或於其後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則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託管人一經理可隨時於任何時間或地點在香港召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且託管人一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當時已發行及流通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

若本公司股東及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擬於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的持有人大會上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可參閱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可經公司秘書處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傳真： +852 2962 5926
電郵地址： cosec@hkt.com

投資者關係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

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個人及機構)及其他權益人的有效溝通。《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已獲採納，以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一般投資者提供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適當及適時資料，使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一般投資者能加強與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溝通。《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查閱。

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及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已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集團業務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本年報外，本公司網站亦披露有關本集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其各自的業務活動。

投資者關係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續)

本公司與一般投資者定期聯繫，同時歡迎個別投資者詢問有關所持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業務的問題，並會適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5頁及《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

本公司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即將舉行的合併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概無任何變動。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8年2月6日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308.98億元；總收益減少百分之二至港幣332.58億元
- 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129.97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50.97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67.34分
- 本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49.12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64.87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港幣36.75分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儘管全年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香港電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反映我們旗下各項業務的表現強韌，以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

由於流動通訊手機銷售的收益貢獻減少，故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下降百分之二至港幣332.58億元。本年度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308.98億元，而去年為港幣304.22億元。

本年度的EBITDA總計為港幣129.97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反映流動通訊及電訊服務業務的營運效率提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50.97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四。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67.34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49.12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五。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³為港幣64.87分，亦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五。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6.75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2017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64.87分(包括中期分派港幣28.12分以及末期分派港幣36.75分)，相當於全數分派本年度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展望

香港電訊去年盡顯其業務強韌力，以及有能力抵禦激烈的割價競爭。我們將保持價格競爭力之餘，亦會繼續努力創新，提供最佳客戶體驗，因我們相信這是取得持續增長的唯一致勝之道。

其中，我們將進一步利用集團的光纖網絡優勢，吸引客戶訂用服務及進行升級，並運用我們的光纖骨幹，提供無可比擬的流動通訊服務。我們將繼續推動流動付款等新業務的發展，為本公司日後帶來更多自然增長。

我們了解到，電訊市場很可能仍要面對多番競爭行為。作為香港的領先營運商，我們的團隊竭誠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充滿信心，香港電訊將繼續是消費者及企業至可信賴的電訊夥伴，同時我們亦會持續提供物有所值、具競爭力的服務。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收益							
電訊服務	10,308	11,106	21,414	10,324	11,517	21,841	2%
流動通訊	6,335	6,728	13,063	5,614	6,404	12,018	(8)%
– 流動通訊服務	4,558	5,080	9,638	4,587	5,071	9,658	–
– 手機銷售	1,777	1,648	3,425	1,027	1,333	2,360	(31)%
其他業務	118	119	237	125	124	249	5%
抵銷項目	(373)	(494)	(867)	(414)	(436)	(850)	2%
總收益	16,388	17,459	33,847	15,649	17,609	33,258	(2)%
銷售成本	(6,973)	(7,472)	(14,445)	(6,508)	(7,653)	(14,161)	2%
毛利率	57%	57%	57%	58%	57%	57%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 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前的 經營成本	(3,550)	(3,168)	(6,718)	(3,173)	(2,927)	(6,100)	9%
EBITDA¹							
電訊服務	3,681	3,990	7,671	3,720	4,096	7,816	2%
流動通訊	2,439	3,074	5,513	2,504	3,253	5,757	4%
– 流動通訊服務	2,425	3,014	5,439	2,485	3,203	5,688	5%
– 手機銷售	14	60	74	19	50	69	(7)%
其他業務	(255)	(245)	(500)	(256)	(320)	(576)	(15)%
EBITDA總計¹	5,865	6,819	12,684	5,968	7,029	12,997	2%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36%	36%	36%	36%	36%	36%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39%	46%	42%	45%	51%	48%	
–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¹ 邊際利潤	53%	59%	56%	54%	63%	59%	
– 手機銷售EBITDA ¹ 邊際利潤	1%	4%	2%	2%	4%	3%	
EBITDA¹總計邊際利潤	36%	39%	37%	38%	40%	39%	
折舊及攤銷	(2,827)	(2,981)	(5,808)	(2,838)	(2,847)	(5,685)	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2	1	3	(1)	–	(1)	不適用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60)	(51)	(2)	(143)	(145)	(184)%
融資成本淨額	(483)	(624)	(1,107)	(522)	(554)	(1,076)	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8)	(15)	(23)	7	(17)	(10)	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58	3,140	5,698	2,612	3,468	6,080	7%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EBITDA¹總計	5,865	6,819	12,684	5,968	7,029	12,997	2%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1,381)	(2,078)	(3,459)	(1,510)	(2,200)	(3,710)	(7)%
資本開支 ⁶	(1,472)	(1,363)	(2,835)	(1,302)	(1,300)	(2,602)	8%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	3,012	3,378	6,390	3,156	3,529	6,685	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81)	(470)	(551)	(141)	(570)	(711)	(29)%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414)	(370)	(784)	(418)	(412)	(830)	(6)%
營運資金變動	(466)	94	(372)	(468)	236	(232)	38%
經調整資金流²	2,051	2,632	4,683	2,129	2,783	4,912	5%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 資金流(港幣分)³			61.85			64.87	

重點營業項目⁴

	2016		201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千條)	2,650	2,648	2,645	2,638	-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49	1,250	1,250	1,249	-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1	1,398	1,395	1,389	(1)%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569	1,567	1,572	1,591	2%
(消費市場、商業及批發)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線路(千條)	1,405	1,401	1,407	1,423	2%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線路(千條)	144	148	149	154	4%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4,378	5,171	6,552	7,121	38%
零售市場IDD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283	249	217	199	(22)%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4,445	4,512	4,218	4,407	(2)%
後付用戶(千名)	3,106	3,130	3,168	3,217	3%
預付用戶(千名)	1,339	1,382	1,050	1,190	(14)%

附註1 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2 經調整現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現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現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附註3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現金流，是以該年度的經調整現金流除以同年年底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附註4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附註5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附註6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電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電訊服務收益							
本地電話服務	1,688	1,772	3,460	1,665	1,729	3,394	(2)%
本地數據服務	3,478	3,763	7,241	3,539	3,990	7,529	4%
國際電訊服務	3,612	3,772	7,384	3,555	3,827	7,382	-
其他服務	1,530	1,799	3,329	1,565	1,971	3,536	6%
電訊服務總收益	10,308	11,106	21,414	10,324	11,517	21,841	2%
銷售成本	(4,713)	(5,170)	(9,883)	(4,904)	(5,669)	(10,573)	(7)%
折舊及攤銷前的經營成本	(1,914)	(1,946)	(3,860)	(1,700)	(1,752)	(3,452)	11%
電訊服務EBITDA¹總計	3,681	3,990	7,671	3,720	4,096	7,816	2%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36%	36%	36%	36%	36%	3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訊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218.41億元，年內EBITDA亦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78.16億元，EBITDA邊際利潤企穩於百分之三十六。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33.94億元，而去年為港幣34.60億元，反映經營的本地固網線路數目持續逐漸減少。於2017年12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為263.8萬條，而去年為264.8萬條。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75.29億元。儘管面對當前以價格為主的競爭，但寬頻網絡業務於2017年繼續錄得百分之三的收益增長。收益繼續增長，是由於寬頻服務取得穩健的新客戶淨增長，以及有更多客戶訂用和升級至我們的光纖入屋(「FTTH」)服務。

於2017年12月底的寬頻線路總數由2016年12月底的156.7萬條增加百分之二至159.1萬條，其中的FTTH線路為698,000條，較去年同期淨增加82,000條或百分之十三。年內，香港電訊推出創新的多連接寬頻服務，預料將會進一步帶動客戶訂用和升級至我們的光纖入屋(「FTTH」)服務。

作為企業市場的領先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本地數據收益於年內增加百分之六，是由於企業對跨境連接方案及結合傳輸、雲端應用及輔助託管服務的網路設施管理服務方案的需求穩健所致。

國際電訊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維持港幣73.82億元的平穩水平，而去年為港幣73.84億元。在我們的環球基礎設施不斷擴展所支持下，國際電訊業務正轉型成為企業客戶的綜合服務方案供應商，提供結合數據傳輸及增值服務的方案，如以簡易自助訂購及自動安裝程序提供的綜合通訊及管理式保安服務，以抵銷預期傳統批發話音業務的業績下降。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35.36億元，主要原因是香港電訊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合作，向其企業客戶提供網絡及基礎設施服務方案，使網絡器材銷售增加。但由於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於內地客戶聯絡中心市場出現短暫的運能合理化情況，使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收益增長有所減緩，因而抵銷部分升幅。

流動通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流動通訊收益							
流動通訊服務	4,558	5,080	9,638	4,587	5,071	9,658	-
手機銷售	1,777	1,648	3,425	1,027	1,333	2,360	(31)%
流動通訊總收益	6,335	6,728	13,063	5,614	6,404	12,018	(8)%
流動通訊EBITDA¹							
流動通訊服務	2,425	3,014	5,439	2,485	3,203	5,688	5%
手機銷售	14	60	74	19	50	69	(7)%
流動通訊EBITDA¹總計	2,439	3,074	5,513	2,504	3,253	5,757	4%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39%	46%	42%	45%	51%	48%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¹ 邊際利潤	53%	59%	56%	54%	63%	59%	
手機銷售EBITDA ¹ 邊際利潤	1%	4%	2%	2%	4%	3%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由去年的港幣96.38億元微升至港幣96.58億元。年內，受惠於後付客戶群持續增長、客戶升級至優質的1010服務，以及流動通訊數據的需求增加，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因而增長。然而，IDD及漫遊收益持續下降以及市場的大幅度減價，沖淡了上述有關增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IDD及漫遊收益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百分之十三，去年則為百分之十四。

因此，於2017年12月底的期末後付客戶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企穩於港幣232元，去年則為港幣233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通訊業務的後付客戶達321.7萬名，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三。於2017年的後付客戶流失率亦由去年的百分之一點三改善至百分之一點一，反映我們推行多品牌策略、卓越網絡及提供The Club計劃等創新服務的優勢。

於年內，流動通訊業務的買機上台計劃訂用比例增加，是由於客戶選用我們具吸引力的優惠計劃。這不但有助減低客戶流失率，亦增加了新客戶人數。因此，年內相關吸納及保留客戶的成本較高。

年內手機銷售收益錄得港幣23.60億元，而去年則為港幣34.25億元。上述收益減少百分之三十一，反映流動通訊手機的更換週期持續延長。

年內的流動通訊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57.57億元，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四十二改善至百分之四十八，部份原因是由於手機銷售收益貢獻減少，然而對邊際利潤的攤薄較輕。更重要的是，流動通訊服務的EBITDA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56.88億元，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五十六改善至百分之五十九。這是受惠於2016年成功整合CSL Holdings Limited(「CSL」)後所釋放成本協同效益的全年影響，特別是在租用發射站、第三方骨幹網絡、客戶聯絡中心整合方面節省成本，以及營運效率於年內進一步提升。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及The Club計劃，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2.49億元，而去年為港幣2.37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The Club計劃約有230.3萬名已啟動帳戶的會員。

抵銷項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8.50億元，而去年為港幣8.67億元。此項目反映出香港電訊各項業務之間持續合作，運用各方的能力為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減少百分之二至港幣141.61億元，反映年內的流動通訊手機銷售較低。毛利率於年內保持穩定於百分之五十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整合CSL後所釋放成本協同效益的全年影響，加上電訊服務業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營運效率均持續改善，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改善百分之九至港幣61.00億元。我們在租用發射站、第三方骨幹網絡、客戶聯絡中心整合及宣傳推廣等方面成功節省成本。因此，流動通訊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二十六點六改善至百分之二十三點九，而電訊服務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十八改善至百分之十五點八。故此，整體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九點八改善至百分之十八點三。

年內，由於本集團定期檢討網絡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開支減少百分之四。此外，由於收購CSL所產生的若干無形資產已於年內全面攤銷，攤銷開支亦因而減少百分之二。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下降百分之二至港幣56.85億元。

故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百分之六至港幣117.86億元。

EBITDA¹

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表現強韌，加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EBITDA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129.97億元。EBITDA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七改善至百分之三十九。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的港幣11.07億元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10.76億元，反映出年內確認的若干對沖收益，但由於債務總額上升而增加的融資成本，抵銷了部分收益。

年內的債務平均成本上升至百分之二點六，而去年為百分之二點五，原因是固定利率借款比例增加。

所得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9.71億元，而去年為港幣7.71億元，年內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六，而去年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三點五。所得稅開支增加，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上升、旗下一間公司於2016年與CSL整合後將其稅務虧損全數耗用，以及由於美國於2017年通過稅務改革法案，本集團重新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而產生一筆過非現金支出。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1,200萬元(2016年：港幣3,800萬元)，主要包含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50.97億元(2016年：港幣48.89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⁵為港幣393.38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87.98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36.67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3.32億元)。香港電訊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⁵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一(2016年12月31日：百分之四十二)。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273.81億元，其中港幣56.98億元仍未提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26.55億元(2016年：港幣28.78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之八(2016年：百分之八點五)。於2016年完成CSL整合後，流動通訊業務的資本開支減少；而電訊服務業務的資本開支則上升，以滿足對光纖寬頻傳輸及物聯網(IoT)相關服務的持續需求、為企業提供訂制服務方案，以及持續就海底電纜作出投資。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與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經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作為本公司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香港電訊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6年：無)作為抵押以擔保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履約保證	513	237
其他	57	64
	570	301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2017年12月31日在全球超過43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17,600名僱員(2016年：18,9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二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末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6.75分(已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36.75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28.12分已於2017年9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財務資料

- 60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9 綜合損益表
- 90 綜合全面收益表
-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3 五年財務概要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 1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86 損益表
- 187 全面收益表
- 188 財務狀況表
- 189 權益變動表
- 190 現金流量表
- 191 財務報表附註

合併董事會報告書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身份)的董事會(「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報告書連同(i)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並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亦提呈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第184至194頁。

主要業務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一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就投資於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主要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0及21。

本集團按營業分類於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託管人一經理(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並不積極從事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管理的業務。託管人一經理本身並未實益擁有任何附屬公司。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於2017財務年度終結後發生的而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第3頁、第4至第6頁及第50至第58頁的「主席報告書」、「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和「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書一部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可查閱以下段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某些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特定風險以及其他大多數業務均普遍面對的風險。董事已訂立政策，確保可持續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與實行其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以及可能與重大風險並存的正面機遇。

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重大的主要風險。如未能有效管理此等風險，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此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全面，而且在下列風險之外，可能尚有其他風險是本集團未知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惟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競爭—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的監管規例鼓勵競爭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因而導致競爭加劇及定價受壓、市場佔有率流失以及宣傳、市場推廣及客戶吸納的支出增加。本集團已在此競爭環境下營運近20年，並一直且繼續因應市場變動調整其業務策略。

財務—本集團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並有大量以外幣列值的債務及責任。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本集團知悉主要利率在可見將來上升的可能性，而若沒有適當管理，或會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單位持有人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遠期及掉期合約已應用於管理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風險的財務管理政策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增長策略—本集團業務策略將透過內部增長以及業務合併、策略投資和收購及出售以發展其業務。如市況變動、營運未能產生足夠資金又或由於其他任何原因，本集團或會不時考慮延緩、變更、修改或放棄若干方面的增長策略。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拓展其海外業務，增加其面對多項及間或互相衝突的監管制度的機會，包括當中所涉及的境外條文越來越多。本集團對該等海外市場不甚熟悉，特別是不斷變更的法律及法規欠缺清晰及詮釋，可能增加本集團於該等市場成功營運的能力的風險。為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定期委聘業內專家以就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及就將發生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活動的變動作出通知。

科技—本集團的營運有賴其創新能力及能否對日新月異的科技作出成功部署，特別是其對科技及行業發展的反應以及其預料及／或迅速適應突破性科技出現的能力。

本集團無法確定科技發展可及時配合瞬息萬變的市況、其表現一如預期，又或其採用的科技可為市場所接受。

此外，本集團網絡、伺服器或傳輸鏈任何環節如持續出現故障，無論是基於操作中斷、自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網絡表現由富有經驗的專業團隊密切監察，確保網絡可靠並可支援業務增長及業務營運。

網絡安全—本集團處理大量易受網絡威脅的客戶數據、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商業數據。倘本集團持續受網絡攻擊及／或干擾營運的其他數據保安違規所威脅，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廣泛使用多個渠道以知悉關於新出現的網絡安全威脅的資訊，並識別及實施措施以圖減少該等風險的出現及／或因該等風險出現而引致的後果。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經濟環境—環球金融市場仍然非常波動，以及環球經濟放緩，均可導致客戶及企業市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此外，環球信貸及金融市場變動可能影響信貸供應，引致融資成本上升。

人事—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能力主要有賴其能否吸納、培訓、挽留及鼓勵熟練及合資格的管理、銷售、市場推廣、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流失要員或無法物色到額外的合資格人員可對本集團的前景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時檢討其人力資源理念及策略，以確保其人力資源政策、程序及常規能配合其組織發展。

監管及營運合規—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及行業須遵守多項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條例》(第106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未能應對該等法規出現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題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分節。

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載於以下段落。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香港電訊深明良好環境管理極為重要。有見及此，香港電訊已設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及採納其母公司電訊盈科的其他相關政策及程序，並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出及公佈本公司的環境策略及其他企業社會責任措施。

本公司積極參與多個外界環保團體的工作。電訊盈科為商界環保協會特邀會員。香港電訊為綠惜地球的會員。

於2017年，香港電訊繼續自願披露碳足跡數據，以納入環境保護署的碳足跡資料庫。

為減少光滋擾，香港電訊多年來均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地球一小時」年度活動。香港電訊簽署環境局的《戶外燈光約章》計劃，並於2017年因在指定時段關掉特定店舖的室外燈光裝置而獲頒鉑金獎。

本集團將環保元素注入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營運中。香港電訊透過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合組的股權相等合資公司Smart Charge (HK) Limited，提供全面的電動車充電服務，營造更潔淨的環境。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優化機樓的空調系統及設備，提高能源效益以減低能源消耗。我們設有一套既定常規，回收銅、鐵及鋼等廢金屬以及廢料。我們更於門市推廣手機回收。本集團亦於人力資源及採購等日常營運中，以及零售店和客戶服務運作時，在適合的情況下採用無紙化系統及措施。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電子賬單服務以減少用紙。

業務審視(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為提高員工節約資源的意識，本集團在辦公室推出「碳粉匣回收計劃」及「綠色標誌」等一系列計劃，亦定期舉辦環保工作坊及生態導賞團。我們的員工通訊載有「Green Matters」專欄，提供有關各項環保事宜及本集團環保活動的消息。

於2017年，香港電訊於「2016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獲頒媒體及通訊業界別金獎，並於香港地球之友舉辦的「知慳惜電節能比賽2016」中奪得勁減用量大獎(機構組)。

與環境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已於香港電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7」內載列。

與持份者的關係

香港電訊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營運，同時兼顧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區等各持份者的利益。

香港電訊認為，員工是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承諾為全體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無騷擾的工作環境，在招聘、薪酬、培訓及職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此承諾已納入我們的公司責任政策及各項相關政策。我們致力營造共融的工作場所，投放資源促進員工的參與度及身心健康，並確保香港電訊的每一位員工均盡展潛能。

本公司致力成為卓越僱主，藉此吸引及保留人才，建立多元化及充滿活力的團隊。現時我們的員工來自逾50個國籍，擁有不同專長及背景。我們設立公平有效的表現評核制度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各級員工發揮優秀表現，並實現業績目標。

香港電訊相信，要在管理層與員工之間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直接有效的溝通是不可缺少的。我們已建立多個渠道，包括面談及討論會、「Let's Chat」會議及員工溝通大會，以便員工向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及建議，了解公司及業務發展。

我們已制定穩健的接班人計劃及強大的人才庫、全面的培訓及領導者計劃，以培養促進業務增長所需的能力。此外，我們亦啟動持續發展措施，以確保員工的知識及技能緊貼著科技的發展及商業觸覺。本公司亦透過有系統的畢業生培訓計劃為應屆畢業生提供機會，讓他們在節奏急速的科技界展開職業生涯。

員工的安全極其重要，我們盡一切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在選擇新設計、程序及設備時，注重預防意外的發生。我們亦於2017年推出「集團安全約章」以提升我們的安全標準及促進安全文化。

本集團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元化服務，擁有龐大客戶基礎。與客戶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作為以客為本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視客戶為最重要的持份者之一。香港電訊致力透過持續創新協助客戶塑造新的生活模式，服務不僅涵蓋傳輸，更延伸至Smart Living等業務，為客戶打造便利和現代化的家居。年內，「io.t by HKT」概念店的開業進一步推廣物聯網技術在客戶日常生活中的應用。

為確保客戶滿意，客戶可透過服務熱線、網站的在線客服、My HKT的線上平台、專門店或客戶服務中心，聯絡客戶服務代表。我們亦邀請客戶參與客戶滿意度調查、客戶交易調查及淨推薦分數調查，以協助我們評估服務質素及獲取客戶意見。於2017年，多間專門店已配備斜台板以方便輪椅使用者及長者出入。

業務審視(續)

與持份者的關係(續)

本集團於2017年獲頒多個客戶服務獎項，以表揚其優質客戶服務，包括Contact Center World、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香港旅遊發展局及神秘顧客服務協會等超過100個不同範疇的獎項。於2017年，香港電訊亦獲得逾36,000次客戶讚揚。此外，本集團推出會員獎賞計劃The Club，讓客戶專享多項精彩禮遇。

香港電訊與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交易時，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本集團與全球超過2,000個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為使供應鏈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本公司已訂立集團採購政策及原則以及供應商守則，提供劃一標準，以便與業務夥伴溝通，瞭解其遵守當地勞工、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規例的情況。為更有效及密切監察供應商的表現，我們的採購小組於年內與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檢討及評估訪問，並與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溝通以作糾正或改進。作為獲ISO 9001認證的公司，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確保我們的產品一貫地達至監管要求及客戶期望。

香港電訊與電訊盈科積極支援社區，透過多類計劃，為長者、學生及青少年、兒童、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為慈善機構及多個有需要的社區團體提供硬件及通訊服務。我們亦致力協助長者接觸科技，促進積極的智能樂齡生活。於2017年，我們為長者舉辦虛擬實境工作坊。透過舉辦「Smart爸媽」智能手機班，讓長者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我們關心長者的安全及通訊需要，持續贊助長者愛心線及「平安鐘®」服務。

我們為學生及青少年提供技能培訓及資源，讓他們在這數碼時代盡展所長。電訊盈科多年來贊助青少年IT夏令營，並向就讀電腦科學、資訊科技及其他學科的學生提供年度獎學金及助學金。此外，香港電訊參與由婦女基金會主辦的「Girls Go Tech」計劃，為基層女學生提供免費電腦程式編寫及數碼技能工作坊。

電訊盈科集團的企業義工隊由員工、其親友及本公司的退休員工組成，去年協助多個慈善機構及社會服務團體舉辦26項持續計劃及17項特別計劃。於2017年，義工隊再度獲社會福利署轄下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頒發「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及「2016年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一組別一)優異獎」，以表彰其於2016年為社區貢獻超過10,000小時的義工服務。義工隊的貢獻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肯定，於2017年的「香港企業公民計劃」中贏得「義工隊組別」銀獎。為感謝員工參與義工活動，香港電訊實施「義工嘉許計劃」，參與社區服務的員工可獲義工假期。

香港電訊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計劃的「商界展關懷」標誌。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律規定，包括《電訊條例》(第106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或有關這些成文法所發出或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本公司致力於本集團各個層面的特定資源透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這些措施需動用大量內部資源，產生額外營運成本，惟本集團非常重視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重要性。

業務審視(續)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續)

《電訊條例》(「《電訊條例》」)

香港政府有關開放電訊行業的政策導致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競爭。根據《電訊條例》，本集團有若干責任，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擁有若干權力，可指示本集團作出特定行動(例如承諾及提供互連服務及設施)，並可對互連施加條款及條件。通訊局亦可基於公眾利益，指示持牌人彼此之間相互合作並共同享用持牌人擁有的任何設施。根據《電訊條例》，持牌人就一再違規可被罰款最高港幣100萬元。

通訊局與香港海關擁有共同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管轄權，及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擁有共同執行《競爭條例》的管轄權。這些成文法亦載有罰則條文，包括《商品說明條例》的刑事責任及《競爭條例》的民事責任。本集團透過培訓課程及與受影響業務單位會面，藉以確保完全合規。各業務單位亦會於有需要時要求監管及法律支援。本集團從未須繳交任何重大罰款或成為合規調查對象。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一般由香港海關執行。為確保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每半年向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員工提供培訓環節。此外，所有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已獲審閱以確保合規。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就銷售貨品或服務作出虛假陳述、不正當銷售手法及遺漏相關資料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5年。本集團及員工亦可能需要負上責任。

《競爭條例》(「《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生效，大致與其他競爭法一致。雖然《競爭條例》一般由競委會執行，但通訊局與競委會對電訊及廣播服務持牌人擁有共同管轄權。為確保遵守《競爭條例》及根據《競爭條例》發出的各項指引，本集團向參與銷售、市場推廣、競投、定價、合約、策略制訂等業務的員工提供一連串培訓環節。根據《競爭條例》，同業聯盟活動(即嚴重反競爭行為)及濫用重大市場力量，最高可被罰款年度營業額百分之十(最多3年)，個人亦可能須被罰款最高相等金額。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障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並列明於接收或處理個人資料時須依循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未能遵守該等保障資料原則可能導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執行通知並且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可能構成一項罪行。本集團備有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藉定期檢討、培訓及審核，確保謹慎處理自客戶接收的個人資料並已遵從保障資料原則。本集團亦有指定資料保障主任以確保其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業績、分配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9頁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託管人—經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86頁的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為每個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28.12分，已於2017年9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業績、分配及分派(續)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6.75分(已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6.75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予託管人－經理的唯一成員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83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新的託管人－經理股份。託管人－經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託管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於年內的權益變動表載於第189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少於百分之三十,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

於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託管人－經理董事」)(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統稱「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李澤楷、陸益民、Sunil Varma及黃惠君均須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職務，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共同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認為，於本報告書日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信剛教授、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均仍為獨立人士。

就麥雅文而言，於2013年2月15日，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電訊盈科的主要股東)宣佈PCRD Services Pte Ltd (「PCRD Services」，盈科拓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KSH Distriparks Private Limited(「KSH」)、Pasha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 (「Pasha Ventures」)、麥雅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kash Mehta(麥雅文的成年兒子)(合稱「Mehta家族」)，以及Sky Advance Associates Limited (「Sky Advance」，一家由Akash Mehta控制的公司)就建議透過合併計劃重組彼等各自於Pasha Ventures及KSH的權益(「重組」)簽訂條件書。截至2012年3月11日，PCRD Services、麥雅文及Akash Mehta分別持有Pasha Ventures百分之七十四、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五已繳足發行股本。KSH為一家印度私人物流公司，其內陸貨箱堆場位於印度普那，而PCRD Services及Sky Advance於當時分別擁有其百分之二十五點九四及百分之五點一九的股權。於重組後，Pasha Ventures與KSH合併，而Pasha Ventures不再為盈科拓展旗下的附屬公司並已於2013年6月解散。因此，PCRD Services、Sky Advance及Mehta家族現時於KSH分別約擁有其百分之四十九點八七、百分之二點六一及百分之十二點九四的股權。麥雅文是KSH的被動投資者，並沒有擔任KSH任何董事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在任何方面與盈科拓展、PCRD Services、電訊盈科、本公司或託管人－經理均無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儘管麥雅文有KSH投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麥雅文的持續獨立性沒有受到上述投資影響，理由如下：(i)麥雅文在KSH的投資純粹是一項被動的個人投資；他不是KSH的董事，他亦不涉及或參與KSH的日常運作及管理；(ii) KSH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重疊或抵觸；以及(iii)除上述披露者外，麥雅文及Akash Mehta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盈科拓展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統稱「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66,247,614 (附註1(a))	144,786,423 (附註1(b))	-	211,034,037	2.79%
艾維朗	3,344,103	-	901,885 (附註2)	-	4,245,988	0.06%
許漢卿	2,603,398	-	686,792 (附註3)	-	3,290,190	0.04%
彭德雅 (附註4)	21,530	-	-	-	21,530	0.0003%
施立偉	58,175	-	249,664 (附註5)	-	307,839	0.004%
張信剛教授	2,790	-	-	-	2,790	0.0000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五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31,626,80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艾維朗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
3.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及電訊盈科分別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購買計劃的相關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
4. 李澤楷擁有的一家私人公司按照彭德雅的要求並基於其私人理由，已向彭德雅提供一筆金額不超過新加坡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8,000,000元)的免息貸款。貸款須於該私人公司以提早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作出要求時予以償還。這項私人安排與彭德雅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職務並無關連及抵觸。
5.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施立偉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電訊盈科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的電訊盈科普通股數目			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 電訊盈科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電訊盈科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307,694,369 (附註1(a))	1,928,842,224 (附註1(b))	-	2,236,536,593	28.97%
艾維朗	1,636,115	-	1,988,165 (附註3)	200 (附註2)	3,624,480	0.05%
許漢卿	4,412,414	-	1,513,482 (附註3)	-	5,925,896	0.08%
彭德雅	272,208	-	-	-	272,208	0.004%
施立偉	336,835	-	549,761 (附註3)	-	886,596	0.01%
張信剛教授	64,180	-	-	-	64,180	0.001%

附註：

- (a) 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PCD持有269,471,956股股份及Eisner持有38,222,413股股份。
- (b) 該等權益指：
 -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透過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B. PCPD Capital Limited(電訊盈科間接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由本公司相聯法團PCPD Capital Limited發行的4.75厘2022年到期的債券(「2022年債券」)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2022年債券本金額(美元)			總數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70,000,000 (附註1)	—	70,000,000	
黃惠君	—	—	500,000 (附註2)	500,000	

附註：

1. 該等2022年債券由Elderfield Limited(「Elderfield」)的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Talent Limited持有。李澤楷擁有Elderfie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2022年債券由黃惠君以酌情信託成立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聯交所。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c)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不受薪)、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託管人—經理並非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3) (i) 儘管有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則不得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於2011年11月29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

(iii)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為641,673,079個，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百分之八點四七。

(4) 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過此上限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則必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大會上批准。

(5)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6) 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出的購股權而釐定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則除外。

(7)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以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兩部分的面值總額。

(8) 視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而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有關該等計劃的最近期變動於2018年2月6日獲批准單位(定義見下文)批准(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參與者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擁有權力及授權可管理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批准單位」)，以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百分之一(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

- (i) 該認購導致電訊盈科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持有量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考慮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項下擬作出的相關認購、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數量，以及本公司就可能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授出的所有其他權利或配額)計算，將佔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配發承諾妥為達成後存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少於百分之五十一；或
- (ii) 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而言，批准單位須(i)撥出一筆款項；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撥出若干股份合訂單位。倘批准單位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決定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其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該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金額，託管人繼而將根據信託契約動用該金額在聯交所購買有關股份合訂單位。

就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言，批准單位須(i)決定假設現金金額；或(ii)決定其有意使其成為紅利獎勵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撥出若干股份合訂單位。倘批准單位已決定假設現金金額，批准單位須決定可以假設現金金額在聯交所購入經向下約整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數目。批准單位須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源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等於下列的總認購價金額：(i)可以假設現金金額(倘批准單位已決定假設現金金額)在聯交所購入經向下約整後的最高數目股份合訂單位；或(ii)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倘批准單位已決定有關數目)，而有關金額由本公司指示，但預期只會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面值金額(或為根據本公司相關一般授權進行配發所必須的其他金額)，託管人繼而將動用該金額認購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自聯交所獲得批准該等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以及除非及直至有關配發已獲批准單位以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如需要)，否則不得就有關認購配發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惟該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除非提早終止，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2011年10月11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批准單位可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授出2,392,160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向艾維朗及許漢卿（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分別授出的605,023個及262,177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此外，於年內共有119,259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已沒收以及4,647,596個股份合訂單位已歸屬。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有3,389,562個已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佔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零點零四。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各授出日期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年度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採納的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ii)。

本公司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b)(iii)。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持有人，並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電訊盈科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3,934,967,681	51.97%	1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實益權益	3,934,967,681	51.97%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報告書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亦於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為其中一方，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擁有必要權力以履行其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職能。

除信託契約及僱員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如下：

李澤楷

李澤楷以個人權益持有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股份75,240股，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擁有長江和記若干股份的權益。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的核心業務。年內，長江和記的若干業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某些方面可能構成競爭。

陸益民及李福申

陸益民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李福申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陸益民及李福申外，各家公司均有本身獨立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管理層團隊。該等公司從事電訊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信託契約允許託管人一經理及託管人一經理任何董事可就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及作為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申索、損害、費用、罰款或索求從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及有權為彌償之目的對信託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使追索權。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每名董事有權作為董事就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裁定無罪，其所導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根據託管人一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在《公司條例》(第622章)條文的規限下，對於託管人一經理當時的每名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因託管人一經理而在抗辯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招致的任何責任，該等人士應自託管人一經理的資產(為免存疑，不包括信託財產)當中獲得彌償，前提是判決應對其有利或其被判定無罪。

此外，電訊盈科已為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及高層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慈善或其他用途的捐款約為港幣257,000元(2016年：港幣1,63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公告(「2016年公告」)所披露，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電訊盈科若干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統稱「電訊盈科集團」)就營運需要訂立多項協議，(其中包括)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續期，並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設定新年度上限。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再發佈公告，透過訂立相關修訂協議，修訂2016年公告所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以配合預期若干服務的需求上升，並就下文第(4)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電訊盈科為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故此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與電訊盈科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讓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可滿足其業務及營運的持續增長及發展需求，有助持續發展業務及提升效益，並盡量減低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日常運作的任何潛在干擾，以及可進一步鞏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根據年期不超過三年的相關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年內，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PCCW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前稱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媒體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

(1) 提供傳送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按現有傳送服務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或安排提供傳送服務，以便媒體集團向其客戶傳送收費電視、免費電視及其他服務。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按現有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直接營銷人員、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店舖及通過其客戶聯絡中心推廣及銷售媒體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該協議為下文第(7)段所述按類似條款訂立的協議的互惠安排，規管媒體集團專責銷售人員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持續關連交易(續)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PCCW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前稱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媒體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續)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按現有內部(專門電訊)服務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促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媒體集團提供一系列專門支援服務，此為媒體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4) 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及網絡服務

於2017年12月14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客戶器材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客戶器材及服務方案、網絡連接搬遷及安裝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滿足媒體集團計劃對基礎設施持續升級及擴充的需求。其中包括電訊盈科媒體因其辦公室搬遷項目而對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的相關器材及設施安裝、新固網及寬頻線路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安裝(包括電纜網絡及保安系統)的服務需求。

(5)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根據於2016年12月23日按現有特許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續期的特許協議，電訊盈科媒體及媒體集團成員公司獲得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物業(「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樓面空間。根據HK Telecom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HK Telecom授出特許，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其中包括)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但HK Telecom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HK Telecom支付其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從而，根據上述安排，媒體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K Telecom與媒體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6) 提供服務及產品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按現有服務及產品提供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協議包括兩方面：

- 共同承諾不時組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一系列強而有力的持續促銷組合，如把特定寬頻購買承諾與若干頻道組合；及
- 媒體集團承諾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及／或其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承諾的組合部分乃經雙方不時協定。

(7)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按現有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此為上文第(2)段所述協議提供的互惠安排。根據該協議，電訊盈科媒體同意促使媒體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推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8) 內容提供安排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按現有媒體內容服務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擁有優先供應權，並已同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不同平台(包括eye及流動通訊平台或其他平台)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促使供應或提供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以作分銷。

持續關連交易(續)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9)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按現有管理式波長服務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提供若干連接服務，根據協定的頻寬容量及其他協定的服務水平，把企業方案集團在香港的數據中心與若干指定站點連接。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也按現有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其後於2017年12月14日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據此，HK Telecom及其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特定聯屬公司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若干協定電訊及相關服務。

(10)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根據於2016年12月23日按現有特許協議的大致相同條款續期的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及企業方案集團成員公司獲得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樓面空間。根據HK Telecom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HK Telecom授出特許，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其中包括)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但HK Telecom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HK Telecom支付其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從而，根據上述安排，企業方案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HK Telecom與企業方案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11) 提供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辦商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按現有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辦商服務綜合續期協議，據此，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及/或其聯屬公司已同意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若干企業方案服務(例如辦公服務、應用管理服務、系統開發服務、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

(12) 外判協議

於2016年12月23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澳門」)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盈方案(澳門)有限公司(「電盈方案澳門」)按現有外判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電訊盈科澳門已與多名第三方訂立合約，向澳門多名營辦商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例如酒店及賭場內的資訊科技相關系統。電訊盈科澳門或其聯屬公司並未親自處理相關工作，而是外判予電盈方案澳門或其聯屬公司。因此，相關工作會由電盈方案澳門或其聯屬公司處理，而就相關工作收取的所有費用會由電訊盈科澳門經扣除若干外判費後轉付予電盈方案澳門。適當時，澳門以外地區的工作亦可能會外判。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

(13)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屬下公司HKT Services Limited(「HKT Services」)與電訊盈科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PCCW Services」)按現有共享服務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據此，HKT Services及其聯屬公司已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企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管理支援並構成兩個集團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持續關連交易(續)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續)

(14)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於2016年12月23日，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Limited按現有營銷及促銷服務協議(經修訂)的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續期協議，據此，HK Telecom已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以就電訊盈科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

(15)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PCCW Services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若干空間的承租人，PCCW Services根據2008年10月31日的租約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租約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及受限於租約的條款，PCCW Services獲授權與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在內的關連公司共用該物業。PCCW Services與HKT Services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協議，據此，HKT Services獲授特許權佔用若干樓面空間作辦公室用途。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上文第(1)至(15)段所述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概約總值連同現有及經修訂/新年度上限(如適用)載列如下：

協議/服務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 現有/經修訂/新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		
(1) 提供傳送服務	154,203	360,200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219,212	305,500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25,296	25,800
(4) 提供客戶器材服務方案及網絡服務	39,106	80,000
(5)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3,300	3,300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6) 提供服務及產品	698,879	1,091,500
(7)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34,656	104,600
(8) 內容提供安排	457,601	465,30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9)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875,913	960,000
(10)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7,560	9,000

持續關連交易(續)

協議／服務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概約總值 港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 現有／經修訂／新年度上限 港幣千元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11) 提供資訊科技、物流及其他承辦商服務	1,210,200	1,425,600
(12) (a) 電訊盈科澳門向電盈方案澳門支付的承包服務成本	50,300	150,000
(b) 電盈方案澳門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外判費	1,200	7,500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其他交易		
(13)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137,679	243,500
(14)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24,867	112,500
(15)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141,342	150,000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第(1)至(15)段所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查證和總結。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共同將外聘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上文第(1)至(15)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亦已確認以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向託管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支出符合信託契約；且其並不知悉任何會對香港電訊信託的業務或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整體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託管人－經理失職行為。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附註4。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外)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於發售新股時須向現有股東優先按比例發售。

公眾持股量

根據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託管人－經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項有關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會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8年2月6日



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香港電訊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構成的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列載於第89至第18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統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如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
- 所得稅
-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以下簡稱「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已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港幣332.58億元，包括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對外收益，分別為港幣218.41億元及港幣120.18億元。

當客戶可於購買電訊設備時一併訂用固定年期的電訊服務，貴集團使用剩餘價值法，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所確認的收益涉及大量審計工作，原因是交易量極大、所使用的系統複雜，以及使用管理層估算，而該估算是用於釐定多元素安排中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以分配收益。

就確認收益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收益的資訊科技環境；
- 以抽樣方式，將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總賬與相關發票、合約文件及現金收據證明核對，作為測試收益交易的準確性；
- 參考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所使用的管理層估算，而該估算是用於釐定多元素安排中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以分配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收益；以及
- 測試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計算收益並將之分配到多元素安排中各個元素。

我們認為，所錄得的收益獲現有理據支持。

所得稅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31。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並須在香港及海外課稅。相關稅務機關不時對若干事項的稅務處理作出提問。貴集團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估計此等事項的結果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的適當金額。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就現有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港幣4.97億元。於評估將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已考慮了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稅務規劃策略。

就本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重要判斷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就本期所得稅負債及相關稅務機關的提問，根據所判斷的估計結果，與管理層進行磋商；
- 按照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評估於本年年底本期所得稅撥備是否適當；
- 核對現有稅項虧損至相關財務報表及稅務評核；以及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知識，評估遞延稅項資產及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合理性。

我們認為，已確認的本期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獲現有理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擁有商譽為港幣498.14億元、物業、設備及器材為港幣193.86億元及無形資產為港幣108.95億元。

就減值評估目的而言，該等資產是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而各個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由管理層按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值釐定。進行減值評估時，需要運用大量管理層判斷以適當地識別產生現金單位，並於使用值計算時釐定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EBITDA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管理層得出的結論是，物業、設備及器材、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就管理層對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根據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我們對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業務了解，評估管理層對產生現金單位的識別方式；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使用值計算方法；
- 將現金流量預測數據與歷史表現進行比較，並考慮以關鍵假設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合理；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知識，評估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EBITDA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理性；以及
- 對最敏感的估值模式中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我們認為，管理層對物業、設備及器材、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減值的結論，獲現有理據支持。

其他信息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的董事及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17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下簡稱「其他信息」)。

我們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是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指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Sean William Tuckfield(鄧崇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2月6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6	2017
收益	7及8	33,847	33,258
銷售成本		(14,445)	(14,1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23)	(11,786)
其他虧損淨額	9	(51)	(145)
融資成本淨額	11	(1,107)	(1,07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5,698	6,080
所得稅	13(a)	(771)	(971)
本年度溢利		4,927	5,109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889	5,097
非控股權益		38	12
本年度溢利		4,927	5,109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	15	64.62分	67.34分
攤薄	15	64.58分	67.31分

載於第96至第18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6	2017
本年度溢利		4,927	5,1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2)	1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22	(2)	－
－ 減值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49	－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711	(280)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48	(3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14	(43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41	4,677
應佔：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603	4,665
－ 非控股權益		38	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41	4,677

載於第96至第18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6		權益總額
		股份合訂 單位／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於2016年1月1日		37,616	119	37,735
全面收益／(虧損)				
本年度溢利		4,889	38	4,9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2)	–	(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2)	–	(2)
– 減值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49	–	49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711	–	711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48	–	4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714	–	71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03	38	5,64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僱員股份報酬		33	–	33
支付過往年度的分派／股息	14	(2,141)	–	(2,141)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	14	(2,051)	–	(2,051)
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收取電訊盈科股份		36	–	36
償還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結餘		–	(53)	(53)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41)	(4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4,123)	(94)	(4,217)
於2016年12月31日		39,096	63	39,159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7		
		股份合訂 單位／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39,096	63	39,159
全面收益／(虧損)				
本年度溢利		5,097	12	5,1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0	–	180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80)	–	(280)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332)	–	(332)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432)	–	(43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65	12	4,67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6)	–	(6)
僱員股份報酬		25	–	25
支付過往年度的分派／股息	14	(2,632)	–	(2,632)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	14	(2,129)	–	(2,129)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35)	(35)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4,742)	(35)	(4,777)
於2017年12月31日		39,019	40	39,059

載於第96至第18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6	2017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6	18,019	19,386
租賃土地權益	17	253	240
商譽	18	49,787	49,814
無形資產	19	10,695	10,89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1	725	7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77	77
衍生金融工具	27	277	22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3	31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317	4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0	692
		80,921	82,53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226	5,484
存貨	25(a)	707	749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5(b)	3,035	2,787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6(c)	96	7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3	13	17
受限制現金	25(c)	36	51
短期存款		450	4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c)	2,882	3,217
		12,445	12,832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25(d)	2,474	1,87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019	5,18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2	173	1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6(c)	3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6(c)	465	969
預收客戶款項		2,126	2,3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8	1,138
		11,302	11,663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6	201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6	38,193	39,146
衍生金融工具	27	14	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2,713	2,989
遞延收入		1,021	1,30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2	544	455
其他長期負債		420	596
		42,905	44,643
資產淨值			
		39,159	39,0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	8
儲備	30	39,088	39,011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4(b)	39,096	39,019
		63	40
權益總額			
		39,159	39,059

已於2018年2月6日獲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會(統稱為「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艾維朗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96至第18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6	2017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3(a)	12,262	12,142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8	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6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2,835)	(2,602)
購置無形資產		(4,254)	(4,75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60)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69)	–
投資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	–
向聯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35)	(19)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的貸款		17	–
向合營公司借出的貸款		(110)	(130)
一家合營公司償還的貸款		31	3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增加		(450)	–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7,934)	(7,457)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款淨額		16,828	5,275
已付融資成本		(797)	(856)
償還借款		(17,036)	(4,6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金額變動		82	665
償還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結餘		(53)	–
向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派付分派／股息		(4,190)	(4,759)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41)	(35)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5,207)	(4,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79)	325
匯兌差額		(7)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初		3,768	2,882
年底	33(c)	2,882	3,217

載於第96至第18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董事(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附註5所示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狀況表，而附註24及29中關於本公司的相關解釋資料會分開披露。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2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該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已獲委任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信託契約中指定的香港電訊信託的活動範圍基本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所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均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幣百萬元呈列。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的有關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本)，所得稅。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7年3月公佈的2014-2016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7的修訂本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請參閱附註33(b)。

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列於附註3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說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3(k)(i))；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3(k)(ii))；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m))。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會造成重大影響所作出的判斷及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4討論。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要承擔，或有權取得不同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代表控制權存在。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轉讓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總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由於或然代價安排所導致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公平價值。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的規定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於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外的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公平價值計量。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在此之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3(i))。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其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倘收購業務，所收購業務及業務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訂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日列示生效，並會使以往匯報的財務業績重新呈列。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出售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要與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l)(ii))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導致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的權力，並一般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並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淨額一部分的集團長期權益。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若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在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只會於適當時按所佔的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e. 合營安排

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應用於全部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需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合營公司或合營業務。

集團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據此集團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集團年內應佔合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綜合全面收益表則包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集團長期權益。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合營安排(續)

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f. 取得或喪失控制權

當集團不再有控制權，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將賬面值的變動確認為投資者盈虧。公平價值是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安排或財務資產的會計處理的期初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可能在綜合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g.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l)(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3(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及(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金額，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項目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20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36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1至20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倘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在經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以取得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份。有關決定乃根據該項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並未將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

倘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詳情載於附註3(g)。減值虧損按附註3(l)(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會根據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u)(iii)。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扣除。收取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租賃土地權益」，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攤銷。

i. 商譽

商譽指轉讓代價成本、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過往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3(l)(ii))。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分別已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吸納客戶的成本

吸納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時，全面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予以撇銷。

倘客戶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立即於綜合損益表內撇銷。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所記錄的資產及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由相關電訊服務推出之日開始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最低年費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最低年費以外的可變年度浮動費用(如有)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ii. 軟件

購入、開發或提升科學或技術知識以及設計及實施新的流程或系統、許可證及市場知識所產生的成本，倘屬可資辨認的以及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於未來不斷獲得經濟效益的，便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與可資辨認軟件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開發成本若符合下列條件便列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 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該軟件；
- 收購、開發及提升軟件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以及
- 集團有能力從其基礎資源於未來獲得經濟效益。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開支。

資本化的軟件成本是按直線法根據估計的八年可用年期攤銷。

iv. 其他無形資產

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l)(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0年
客戶基礎	1至1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檢討。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外，集團將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i)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下列另有指明者除外。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以當前買入價為基準。就非上市證券或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而言，則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貼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方法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見附註3(l)(i))。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如下入賬：

i.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投資包括於起始時即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就此目的而購入，該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即分類作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期末根據其在活躍市場的當前買入價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於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因此兩項目已分別根據附註3(u)(v)及3(u)(vii)所載的政策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劃歸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集團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集團會在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單獨累計，惟減值虧損(見附註3(l)(i))及(就貨幣項目而言)匯兌損益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3(u)(vii)所載的政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一旦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3(l)(i))，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投資之日或於有關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外：見附註3(I)(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從可觀察的數據顯示，金融資產投資組合估計未來現金流顯著減少；或
- 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證券的公平價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值。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逆轉。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營業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進行減值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綜合損益表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出現減值情況，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如有)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列為調整。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先前就該金融資產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損益表逆轉。有關資產公平價值日後倘有任何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單獨累計。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收回被視為可疑而機會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營業賬款的確認減值虧損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逆轉。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逆轉。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個報告期末，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獲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出現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相關中期期間完結時，集團採用與財務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逆轉準則(見附註3(i)(i)及(ii))。

就商譽而言，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逆轉。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的財務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逆轉減值虧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估損益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3(n))。

若對沖項目餘下至到期日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便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項目餘下至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n.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或該資產、負債或堅定承諾的確定部分)的公平價值，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計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記錄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產本淨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或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調整賬面金額的對沖項目的累計調整，根據直至到期的尚餘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攤銷。

ii. 現金流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變動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或承諾遠期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單獨累計，而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立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納入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由權益轉撥至於收購該資產或產生該負債影響綜合損益表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除前述兩項政策已包含者外，有關的累計損益由權益轉撥至於受對沖預測交易影響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或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但對沖預測交易預期仍會進行，則當其時的有關累計損益將保留於權益，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確認的未變現累計損益立即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存貨、半成品及庫存消耗品。

貿易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半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人工、物料及適用的經常費用。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集團電訊系統的庫存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p.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準備(見附註3(l)(i))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且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

r.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s.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債務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

倘交易可為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地量度有關的收益及費用(倘適用)，則收益以下列基準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 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估計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若干電訊服務的安排，客戶可於購買電訊設備時一併訂用固定年期的電訊服務。當存有這項多元素安排時，集團會採用剩餘價值法。據此，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服務安排的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

ii.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到客戶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續)

iv. 合約收益

來自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

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v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v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v.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方能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本化者除外。

於合資格資本化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w. 所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任何調整。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所得稅(續)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逆轉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臨時差額預計逆轉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逆轉。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減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逆轉，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轉回。

-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付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及就非貨幣福利而承擔的費用，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集團的旗下有關公司。

至於界定利益供款計劃，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性質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集團一旦作出供款，便沒有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電訊盈科及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指定的行使價認購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獲授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股東注資增加就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預期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會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會也可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僱員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股份可以是按發行價的新發行(「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上購買(「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成本在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根據上述兩項計劃獲授股份合訂單位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相應的增加。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平價值按批授日期股份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預期可歸屬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會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在回顧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成本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電訊盈科董事會(「電訊盈科董事會」)亦可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電訊盈科及其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獎勵電訊盈科股份按面值新發行(「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的獎勵入賬列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所獎勵的電訊盈科股份的公平價值是指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股份的報價，以及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項下電訊盈科股份的發行價，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並隨後以公平價值計量。獲授電訊盈科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各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及在相應的債務款項確認。預期可歸屬的獎勵電訊盈科股份的數目會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債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獎勵電訊盈科股份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債務作相應調整)，而在損益表以公平價值確認為獎勵電訊盈科股份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由該等債務抵銷。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y. 外幣兌匯

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呈列，即集團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至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兌換率換算。除了符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對沖工具外，所有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外幣兌匯(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同樣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盈虧。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的海外業務項目(包括因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單獨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算出售損益應包括與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z. 關連人士

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i. 該方屬為集團僱員或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或
- vii. 該實體或作為集團其中一員的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類報告

各營業分類是按照與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向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匯報。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營業分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一項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分類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分類間交易。分類間價格乃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分類間交易在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bb. 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

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於董事會或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適用)批准該項分派／股息的期間，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18及35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管理層亦已於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於各個報告期末，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類別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評估。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重大判斷用以適當識別產生現金單位。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集團就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集團對這些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續)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集團會就有關資料進一步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向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將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根據若干電訊服務的安排，客戶可於購買電訊設備時一併訂用固定年期的電訊服務。當存有這項多元素安排時，集團會採用剩餘價值法。據此，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服務安排的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集團在估計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i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適當的稅務規劃策略。倘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並會影響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iv. 本期所得稅

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作出提問。倘集團認為有關提問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迅速發展。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

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6	2017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4(a)	28,098	28,111
		28,098	28,11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8	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25	7,321
		7,333	7,325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7	115
		188	148
資產淨值		35,243	35,2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	8
儲備	29	35,235	35,280
權益總額		35,243	35,288

已於2018年2月6日獲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艾維朗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6 關連人士交易

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為電訊盈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與電訊盈科分別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年內，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6	2017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a	80	74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a	99	88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34	39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購置器材、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a	277	269
已收或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顧問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a	15	16
已付或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	a	-	12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管理費用、器材銷售及其他成本回撥	a	989	1,582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系統開發及整合費用、顧問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2,294	2,569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及設施管理費用	a	142	143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68	67

a. 上述交易乃經集團與關連人士經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為基準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的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6	65
受僱後福利	2	2
	68	67

c. 與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附註20及21所載者除外。

7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通訊及其他服務收益	28,279	28,600
出售貨品	5,516	4,596
租金收入	52	62
	33,847	33,258

8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及The Club計劃，以及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部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8 分類資料(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2016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收益					
對外收益	20,547	13,063	237	–	33,847
分類間收益	867	–	–	(867)	–
總收益	21,414	13,063	237	(867)	33,847
業績					
EBITDA	7,671	5,513	(500)	–	12,684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1,358	1,347	173	–	2,878
2017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收益					
對外收益	20,991	12,018	249	–	33,258
分類間收益	850	–	–	(850)	–
總收益	21,841	12,018	249	(850)	33,258
業績					
EBITDA	7,816	5,757	(576)	–	12,997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1,641	880	134	–	2,655

8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12,684	12,997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3	(1)
折舊及攤銷	(5,808)	(5,685)
其他虧損淨額	(51)	(145)
融資成本淨額	(1,107)	(1,07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98	6,080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集團外部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集團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香港	28,717	27,884
內地、澳門及中國台灣	743	579
其他	4,387	4,795
	33,847	33,258

於2017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791.80億元(2016年：港幣774.77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24.48億元(2016年：港幣26.04億元)。

9 其他虧損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6
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	(154)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54)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	–
其他	(1)	3
	(51)	(145)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068	2,453
股份報酬開支	53	50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員工退休金成本	293	309
	3,414	2,812
減：包括於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	(848)	(844)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支出的員工成本	2,566	1,968

b. 其他項目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計入：		
總租金收入	52	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	(311)
減：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48)	332
扣除：		
呆壞賬減值虧損	303	259
過時存貨撥備	6	1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3)	1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432	1,381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2	13
無形資產攤銷	4,364	4,291
售出存貨成本	5,032	4,044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9,413	10,117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服務	15	12
－非審核服務	2	1
其他核數師酬金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服務	3	7
－非審核服務	－	2
經營租賃租金	1,216	1,360

11 融資成本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利息開支	(1,083)	(1,15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融資費用	(83)	(52)
其他借款成本	(5)	(2)
現金流對沖：公平價值變動	(1)	54
公平價值對沖重新指定的影響	(16)	(16)
	(1,188)	(1,173)
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資本化利息(附註(a))	43	53
融資成本總額	(1,145)	(1,120)
利息收入	38	44
融資成本淨額	(1,107)	(1,076)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作釐定可作資本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介乎百分之三點零七至百分之三點一六（2016年：百分之三點零八至百分之三點四三）。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港幣百萬元	2016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¹	花紅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³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	-	-	-	-	-	-
艾維朗	-	10.29 ⁴	10.29	0.03	14.81	1.54	6.08	43.04
許漢卿	-	3.65	2.09	0.03	6.42	0.44	8.19	20.82
非執行董事								
施立偉	-	-	-	-	-	-	-	-
彭德雅	-	-	-	-	-	-	-	-
鍾楚義	0.23	-	-	-	-	-	-	0.23
陸益民	0.23 ⁵	-	-	-	-	-	-	0.23
李福申	0.23 ⁶	-	-	-	-	-	-	0.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0.23	-	-	-	-	-	-	0.23
Sunil Varma	0.35 ⁷	-	-	-	-	-	-	0.35
麥雅文	0.35 ⁸	-	-	-	-	-	-	0.35
黃惠君	0.35 ⁹	-	-	-	-	-	-	0.35
	1.97	13.94	12.38	0.06	21.23	1.98	14.27	65.83

附註：

- 1 實物利益主要包括醫療保險費。
- 2 上述花紅金額指已於2016年支付的2015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和個人表現而釐定。
- 3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6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總額。
- 4 不包括履行關連公司職務的酬金。
- 5 於2016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6 於2016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7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5,000元。
- 8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5,000元。
- 9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5,000元。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a. 董事酬金－已支付／應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港幣百萬元	2017							合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	實物利益 ¹	花紅 ²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³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	-	-	-	-	-	-
艾維朗	-	10.38 ⁴	10.38	0.03	12.20	1.56	12.83	47.38
許漢卿	-	3.68	2.11	0.03	5.29	0.44	9.37	20.92
非執行董事								
施立偉	-	-	-	-	-	-	-	-
彭德雅	-	-	-	-	-	-	-	-
鍾楚義	0.24	-	-	-	-	-	-	0.24
陸益民	0.24 ⁵	-	-	-	-	-	-	0.24
李福申	0.24 ⁶	-	-	-	-	-	-	0.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0.24	-	-	-	-	-	-	0.24
Sunil Varma	0.36 ⁷	-	-	-	-	-	-	0.36
麥雅文	0.36 ⁸	-	-	-	-	-	-	0.36
黃惠君	0.36 ⁹	-	-	-	-	-	-	0.36
	2.04	14.06	12.49	0.06	17.49	2.00	22.20	70.34

附註：

- 1 實物利益主要包括醫療保險費。
- 2 上述花紅金額指已於2017年支付的2016年花紅。花紅是參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和個人表現而釐定。
- 3 上述的股份報酬金額指相關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日的公平價值總額。
- 4 不包括履行相關公司職務的酬金。
- 5 於2017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陸益民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6 於2017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酬金，根據李福申先生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7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
- 8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
- 9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18,450元。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董事的其他服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因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提供相關的董事的其他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其他酬金(2016年：無)。

c.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按集團實行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獲得或應收取的退休福利(2016年：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因其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提供相關的其他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其他退休福利(2016年：無)。

d.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因終止董事的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董事的酬金、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2016年：無)。

e.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提供董事的服務而言，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取代價(2016年：無)。

f. 關於由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準貸款，以及其他交易的資料(如適用)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向董事、其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6年：無)。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報告期末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2016年：無)。

2017年12月31日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h. 最高薪酬的人士**

- i.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兩名(2016年：兩名)為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他們的酬金已於附註12(a)披露。三名(2016年：三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51	10.73
花紅	2.41	2.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0.84	0.86
股份報酬	3.26	3.34
	17.02	17.47

- ii. 三名(2016年：三名)非董事人士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士數目	
	2016	2017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2	1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	1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1	1
	3	3

13 所得稅**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香港利得稅		
－現年度撥備	646	838
－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
海外稅項		
－現年度撥備	46	33
－往年度撥備不足	6	5
遞延所得稅變動(附註31(a))	73	129
	771	971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6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3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98	6,080
按香港稅率16.5%(2016年：16.5%)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940	1,003
不同稅率對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影響	4	13
毋須課稅收入	(31)	(26)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36	99
尚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5	78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29)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2)	(24)
確認稅項虧損	(221)	(290)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	65
企業稅率變動影響	-	8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不得就稅項扣除的虧損淨額	4	2
所得稅開支	771	971

由於美國於2017年通過稅務改革法案，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一次過非現金變動，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效稅率輕微上升。

14 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已宣派及派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8.12分(2016年：港幣27.09分)	2,051	2,129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1)	-
	2,050	2,129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34.76分(2016年：港幣28.27分)	2,141	2,632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1)	(2)
	2,140	2,630
	4,190	4,759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香港電訊信託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6.75分，合計港幣27.83億元(2016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4.76分，合計港幣26.32億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末期分派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6.75分，合計港幣27.83億元(2016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4.76分，合計港幣26.32億元)。

上述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分派／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5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6	2017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4,889	5,097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1,742,334	7,571,742,334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6,386,484)	(2,233,258)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65,355,850	7,569,509,076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4,884,955	2,832,205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0,240,805	7,572,341,281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2016					總額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 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	1,466	20,757	23,401	12,358	1,508	59,490
添置	-	433	410	494	1,541	2,878
轉撥	(77)	406	556	359	(1,321)	(77)
出售	-	(243)	(320)	(67)	(2)	(632)
匯兌差額	-	(19)	(33)	(32)	-	(84)
年底	1,389	21,334	24,014	13,112	1,726	61,5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631	17,201	14,945	10,039	-	42,816
本年度費用	31	401	567	433	-	1,432
轉撥	(7)	-	-	-	-	(7)
出售	-	(243)	(320)	(64)	-	(627)
匯兌差額	-	(8)	(18)	(32)	-	(58)
年底	655	17,351	15,174	10,376	-	43,556
賬面淨值						
年底	734	3,983	8,840	2,736	1,726	18,019
年初	835	3,556	8,456	2,319	1,508	16,674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額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 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成本						
年初	1,389	21,334	24,014	13,112	1,726	61,575
添置	–	490	249	401	1,515	2,655
轉撥	–	579	481	265	(1,325)	–
出售	–	(242)	(127)	(69)	–	(438)
匯兌差額	–	22	191	31	–	244
年底	1,389	22,183	24,808	13,740	1,916	64,0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655	17,351	15,174	10,376	–	43,556
本年度費用	29	405	475	472	–	1,381
出售	–	(225)	(127)	(66)	–	(418)
匯兌差額	–	21	95	15	–	131
年底	684	17,552	15,617	10,797	–	44,650
賬面淨值						
年底	705	4,631	9,191	2,943	1,916	19,386
年初	734	3,983	8,840	2,736	1,726	18,019

本年度折舊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對集團營運管理及技術發展趨勢的預期，集團進行檢討並重新評估集團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此重新評估導致這些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有所變動。集團認為這是會計估算的變動，因此以預期基準將有關變動入賬。計入會計估算變動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增加港幣1.15億元（2016年：港幣4.01億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則增加港幣1.15億元（2016年：港幣4.01億元）。

2017年12月31日

17 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成本		
年初及年底	536	536
累計攤銷		
年初	271	283
本年度費用	12	13
年底	283	296
賬面淨值		
年底	253	240
年初	265	253

18 商譽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成本		
年初	49,817	49,787
匯兌差額	(30)	27
年底	49,787	49,814

18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集團按業務營業分類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31,187	31,187
—環球業務	1,247	1,269
—其他	500	505
流動通訊	16,853	16,853
合計	49,787	49,814

由於若干業務單位於2017年進行重組，故此若干產生現金單位應佔的商譽已予以檢討並作出相應的重新分配。對比資料已以本年度的基準呈列。

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一般為五年期的財務預算計算。預測期間以外的現金流按以下估計終端增長率推算。

於2016年及2017年計算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6				2017			
	收益 增長率	EBITDA 增長率	終端 增長率	貼現率	收益 增長率	EBITDA 增長率	終端 增長率	貼現率
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1%	1%	1%	8%	1%	1%	1%	7%
—環球業務	1%	4%	3%	10%	1%	6%	3%	9%
流動通訊	2%	5%	2%	9%	1%	3%	2%	11%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各產生現金單位。

於2017年10月31日，是次商譽檢討未有需要減值。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收益及EBITDA增長率。所採用的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終端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而採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出有關產生現金單位的特定風險。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3	66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淨值	214	235
減值撥備	(147)	(301)
	130	-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	106	115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對聯營公司賬面值的預期經修訂為不再可以收回，故此已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計入減值撥備港幣1.54億元(2016年：無)。

a.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認為並無主要聯營公司。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地點／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計量方法
東莞捷通達電訊有限公司 (「東莞捷通達」)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訂購支援服務、 銷售流動電話與配件	人民幣 40,000,000元	-	35%	權益
Latto Ltd. (「Latto」)	塞浦路斯	開發及供應串流及 自選視象內容－ OTT的雲端多熒幕 視象平台	2,505.15歐元 普通股及 10,417.32歐元 合計優先股	-	33.5%	權益

上述聯營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b. 關於聯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經營租賃承擔		
—1年內	4	5
—1年後但5年內	4	6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相關的或然負債於附註37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佔聯營公司相關的或然負債(2016年：無)。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c. 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的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港幣百萬元	東莞捷通達		Latto	
	2016	2017	2016	2017
非流動資產	3	3	52	56
流動資產	72	72	16	8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426)	(467)	(16)	(21)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2016	2017
收益	227	321	4	17
除所得稅後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9)	(22)	(10)	(11)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	-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呈列的財務報表金額(非集團應佔的該等金額)，並已經就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d.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與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東莞捷通達		Latto	
	2016	2017	2016	2017
資產/(負債)淨值				
年初	(344)	(351)	-	52
於收購時的資產淨值	-	-	64	-
本年度/自收購以來的虧損	(29)	(22)	(10)	(11)
匯兌差額	22	(19)	(2)	2
年底	(351)	(392)	52	4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5%	35%	33.5%	3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3)	(137)	17	14
商譽	24	24	46	52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附註(i))	313	340	-	8
減值撥備	(147)	(227)	-	(74)
賬面值	67	-	63	-

- (i)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東莞捷通達貸款包括合計港幣1.60億元(2016年：港幣1.18億元)的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4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2016年：相同)；以及合計港幣1.80億元(2016年：港幣1.95億元)的若干有抵押貸款，按年利率4厘計息，還款期為1年(2016年：相同)。應收Latto貸款總額港幣800萬元(2016年：零)，按年利率8厘計息，有抵押貸款還款期為2年。金額被視為權益性質，全數已於2017年12月31日作出減值撥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16年：無)。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的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16年：無)。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70	279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淨額	455	441
	725	720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	278	278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貸款港幣4.26億元(2016年：港幣4.46億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2016年：相同)。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此金額被視為合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

a.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權益		計量方法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enius Brand Limited(「GBL」)	香港	在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港幣10,000元	-	50%	權益

GBL與集團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在香港提供先進的接駁安排以促進流動通訊業務發展。

上述主要合營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b. 關於合營公司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承擔提供資金	87	86
資本承擔		
— 已授權及訂約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	56
經營租賃承擔		
— 1年內	5	9
— 1年後但5年內	7	13

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的或然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佔合營公司的或然負債(2016年：港幣3,900萬元銀行擔保)。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c. 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主要合營公司GBL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非流動資產	986	96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12
其他流動資產(未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30
流動資產總額	55	42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未計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75)	(285)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1)	(88)
流動負債總額	(336)	(373)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730)	(6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4)	(693)
負債淨值	(49)	(63)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9)	(63)
收益	219	245
折舊及攤銷	(84)	(97)
利息支出	(32)	(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	1
所得稅	(10)	(15)
除所得稅後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	(14)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個別非重大的合營公司以權益法計算的扣除所得稅後累計總溢利／(虧損)淨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分別為溢利港幣2,900萬元(2016年：虧損港幣200萬元)，以及溢利港幣3,800萬元(2016年：港幣500萬元)。

上述資料反映於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呈列金額(非集團應佔的該等金額)，並已經就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2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d. 主要合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集團於主要合營公司GBL的權益賬面值與呈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負債淨值		
年初	(40)	(4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	(14)
年底	(49)	(6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50%	5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4)	(32)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貸款	446	426
賬面值	422	394

於2017年12月31日，在個別非重大的合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計算的累計賬面值為港幣3.26億元(2016年：港幣3.03億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的應佔合營公司虧損(2016年：無)。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的累計應佔合營公司虧損(2016年：無)。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年初	7	77
添置	77	-
撥入權益的虧損淨額(附註30)	(2)	-
確認減值虧損	(5)	-
年底，非上市股本證券	77	77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減值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內。於2016年，港幣5,400萬元減值撥備計入其他虧損淨額內，其中港幣4,900萬元於減值時已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中。減值原因為估計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抵押品。

2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上市證券	44	37
減：就僱員股份獎勵持有分類為流動資產而於一年內歸屬的證券	(13)	(17)
非流動部分	31	20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是指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購入的電訊盈科股份。有關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b)(iv)。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的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值	本公司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GH」)	開曼群島	636,000,0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K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	100%	向集團各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	香港	港幣9,945,156,001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³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諮詢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7,900,280,100元 普通股及 港幣1,254,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向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 銷售流動手機及配件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1,600,000元	–	60% ¹	向香港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Gateway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英國	1英鎊	–	100%	向外部客戶及關連公司 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的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值	本公司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CCW Global B.V.	荷蘭／法國	18,000歐元	-	100%	銷售、分銷及推廣電訊服務 及產品
PCCW Global, Inc.	美國特拉華州	18.01美元	-	100%	提供寬頻互聯網接入服務方案 及網絡服務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香港／迪拜媒體城	港幣240,016,690.65元	-	100%	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元	-	100%	提供以衛星及網絡為本的 電訊服務
Gateway Communications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1,000南非蘭特	-	100%	為南非客戶銷售及分銷綜合 全球通訊服務方案
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馬來西亞	新加坡幣 60,956,485.64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方案相關服務
PCCW Global (Japan) K.K.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000,000元	-	75% ²	出售客戶器材及相關解決 方案、進行系統集成項目及 承辦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2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的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值	本公司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電盈綜合客戶服務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³	中國	港幣93,240,000元	-	100%	客戶服務及諮詢
香港電訊專業客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50,000,002元	-	100%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聯絡管理服務方案及服務

上表並未納入對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

1. 於2017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為40%。
2. 於2017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為25%。
3. 指外商獨資企業。

b. 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4,000萬元(2016年：港幣6,300萬元)，其中港幣3,300萬元(2016年：港幣5,100萬元)，為於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

a. 存貨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半成品	271	331
完成品	360	359
存庫消耗品	76	59
	707	749

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i))	3,225	2,970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附註(ii))	(190)	(183)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035	2,787

i.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6	2017
1-30日	1,910	2,008
31-60日	394	207
61-90日	245	170
91-120日	137	99
120日以上	539	486
	3,225	2,970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年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年初	168	190
確認減值虧損	303	259
撤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281)	(266)
年底	190	183

於2017年12月31日，為數港幣1.83億元(2016年：港幣1.9億元)的應收營業賬款已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源自有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經管理層評估後，預期應收賬款將不可收回。集團並無持有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iii. 非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未逾期或減值	1,611	1,781
逾期1-30日	603	394
逾期31-60日	145	109
逾期61-90日	179	105
逾期90日以上	497	398
逾期但未被視作減值	1,424	1,006
	3,035	2,787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

逾期但未被視作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與集團有良好記錄或信貸質量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就所有重大的未收回應收營業賬款而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一直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集團的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3,600萬元(2016年：港幣1,200萬元)。

25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c. 受限制現金

於2017年12月31日，從特定的客戶收到及限制使用的現金結餘港幣5,100萬元(2016年：港幣3,600萬元)。

d.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1-30日	1,557	1,257
31-60日	154	125
61-90日	82	39
91-120日	32	46
120日以上	649	407
	2,474	1,874

集團的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5,000萬元(2016年：港幣5,800萬元)。

26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94	9,35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735	12,164
— 超過五年	17,264	17,632
	38,193	39,146
相當於：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a))	3,736	3,787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b))	2,311	2,329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c))	3,829	3,863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d))	1,613	1,830
7.5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擔保票據(附註(e))	5,775	5,823
銀行借款	20,929	21,514
	38,193	39,146
有抵押	—	—
無抵押	38,193	39,146

26 長期借款(續)

a. 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3年3月8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75厘2023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b. 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1 Limited發行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c. 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2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3.625厘2025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d. 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3 Limited發行2億歐元1.65厘2027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e. 7.5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擔保票據

於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Capital No. 4 Limited發行7.5億美元3.00厘2026年到期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HKTGH及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f. 有關集團銀行借款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8。

27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非流動資產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a)及(b))	215	183
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c))	62	40
	277	223
非流動負債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附註(a)及(b))	14	150

- a.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為12.50億美元(約港幣96.94億元)(2016年：12.50億美元(約港幣96.94億元))，指定作為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現金流對沖。該等掉期合約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借款的到期日，而集團已將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544-7.7580(2016年：7.7544-7.7580)(見附註35(c)(ii))。該等跨幣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有效部分，將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訂有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合約金額為3.76億美元(約港幣29.05億元)(2016年：3.76億美元(約港幣29.05億元))，指定作為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現金流對沖。集團已將該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33(2016年：7.733)(見附註35(c)(ii))。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有效部分並會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相關借款償還為止。在「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非有效部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約港幣1,500萬元(2016年：收益約港幣1,500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訂有一份尚未到期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名義合約金額為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6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指定作為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現金流對沖。該一份掉期合約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借款的到期日，而集團已將該名義金額的歐元兌港幣的匯率固定為8.3245(2016年：8.3245)(見附註35(c)(ii))。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有效部分，並會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相關借款償還為止。在「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非有效部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收益約港幣2,800萬元(2016年：無)。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 b.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訂有固定對浮動貨幣掉期合約，名義合約金額為5億美元(約港幣38.79億元)(2016年：5億美元(約港幣38.79億元))。該等掉期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固定利率借款的到期日，而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已固定為7.7570(2016年：7.7570)(見附註35(c)(ii))。集團進一步簽訂合計名義金額約港幣38.79億元(2016年：約港幣38.79億元)的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因此集團持有合成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並重新將該等掉期合約指定為現金流對沖。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有效部分並會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相關借款償還為止。在「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非有效部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收益約港幣3,800萬元(2016年：虧損約港幣1,700萬元)。
- c.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訂有一份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名義合約金額為港幣15億元。該合約利率預定為固定水平。被指定作為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現金流對沖(見附註35(c)(ii))。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有效部分並會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相關借款償還為止。在「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的收益／虧損，是指對沖關係的非有效部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收益約港幣300萬元(2016年：收益約港幣100萬元)。

該等掉期及遠期合約被指定作為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匯風險，或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該等掉期及遠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持續撥入綜合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28 僱員福利

a. 僱員退休福利－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集團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項下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僱主須按計劃規定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悉數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減低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個別僱員的有關收入5%向計劃供款，有關每月收入的現有上限為港幣30,000元。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

28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

i. 電訊盈科的購股權計劃

電訊盈科運作的購股權計劃乃電訊盈科股東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電訊盈科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14年計劃」)。根據2014年計劃，電訊盈科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購股權。2014年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2014年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認購電訊盈科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電訊盈科及其股份(「電訊盈科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電訊盈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電訊盈科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不論電訊盈科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人士)，電訊盈科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外判商，以及電訊盈科董事會認為對電訊盈科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貢獻的其他人士，或耗用大量時間推廣電訊盈科集團或其業務的其他人士，惟一如以往，合資格參與者可為2014年計劃下許可的個別或任何其他人士。
- (iii) 根據2014年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電訊盈科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2014年計劃當日的已發行電訊盈科股份的百分之十。該百分之十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得以更新。根據2014年計劃及電訊盈科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電訊盈科股份的百分之三十。
- (iv) 根據2014年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電訊盈科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電訊盈科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電訊盈科股份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電訊盈科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電訊盈科股份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電訊盈科股份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2014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4年計劃，電訊盈科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4年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vi) 2014年計劃並無規定就接納購股權而須予支付的任何代價。除非承授人於批授日期起計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批授，否則購股權將被視作於授出日期授出並生效且獲承授人接納。

28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 電訊盈科的購股權計劃(續)

(vii)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電訊盈科股份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以及(ii)於授出日期前最後5個可在聯交所買賣電訊盈科股份的日子，電訊盈科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viii) 視乎於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電訊盈科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4年計劃的情況而定，2014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4年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4年計劃獲採納起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提呈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彼此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他們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c)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專業或其他方面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受薪或不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託管人—經理並非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3) (i) 儘管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倘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電訊盈科不再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一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假設全數轉換或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認購、轉換及交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則不得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視乎上文第(i)段的進一步限制，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除非已取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於2011年11月29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十。

(iii) 此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三十。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i.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續)

- (4) 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一。就向每名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百分之零點一以及總值港幣500萬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合訂單位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則必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大會上批准。
- (5) 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期限，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不一致以及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 (6) 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要約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出的購股權而釐定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則除外。
- (7)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在主板所載者為準)；以及(iii)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兩部分的面值總額。
- (8) 視乎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而提早終止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而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自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28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ii. 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於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而有關該等計劃的最近期變動於2018年2月6日獲批准單位(定義見下文)批准(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參與者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擁有權力及授權可管理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批准單位」)，以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各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百分之一(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的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此外，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認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認購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

- (i) 該認購導致電訊盈科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持有量按全面攤薄基準(將考慮到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項下擬作出的相關認購、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所涉及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數量，以及本公司就可能配發新股份合訂單位而授出的所有其他權利或配額)計算，將佔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配發承諾妥為達成後存在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少於百分之五十一；或
- (ii) 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實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所需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惟該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除非提早終止，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2011年10月11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生效。批准單位可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

28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ii. 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於本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6	2017
年初	9,596,941	5,197,383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0.44元在市場購入	–	540,000
已歸屬股份合訂單位	(4,399,558)*	(4,647,596)
年底	5,197,383	1,089,787

* 包括根據董事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授予的權力，基於恩恤理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酌情歸屬的1,302個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及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如下：

(1) 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變動及於授出日其相關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2016		2017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年初	9.27	8,155,710	9.93	5,764,257
已授出(附註(3))	10.89	2,160,944	10.04	2,392,160
已沒收(附註(4))	9.57	(154,141)	10.01	(119,259)
已歸屬(附註(5))	9.19	(4,398,256)	9.72	(4,647,596)
年底(附註(2))	9.93	5,764,257	10.30	3,389,562

28 僱員福利(續)**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ii. 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2) 於報告期末尚未歸屬股份合訂單位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6	2017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9.13	2,881,371	–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10.20	1,215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10.30	749,315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10.70	640,488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10.70	639,494	613,158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11.18	426,187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11.18	426,187	426,187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10.04	–	1,175,589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04	–	1,174,628
			5,764,257	3,389,562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股份合訂單位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為0.6年(2016年：0.45年)。

(3) 於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6	2017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10.70	654,800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10.70	653,770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11.18	426,187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11.18	426,187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10.04	–	1,196,587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04	–	1,195,573
			2,160,944	2,392,160

28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ii. 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4) 於本年度沒收的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6	2017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8.26	8,772	–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9.13	23,200	–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9.13	67,450	33,202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10.20	–	333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10.30	7,665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10.30	18,466	7,148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10.70	14,312	10,297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10.70	14,276	26,336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10.04	–	20,998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10.04	–	20,945
			154,141	119,259

(5) 於本年度歸屬股份合訂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2016	2017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8.26	709,786	–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9.13	2,926,276	–
2014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9.13	–	2,848,169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	10.20	1,215	–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	10.20	–	882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10.30	760,979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10.30	–	742,167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10.70	–	630,191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11.18	–	426,187
			4,398,256	4,647,596

本年度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股份報酬開支港幣2,500萬元(2016年：港幣3,300萬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確認。

28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v. 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

電訊盈科已採納兩個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其目的及宗旨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及就此作出獎勵，以吸引他們繼續參與電訊盈科集團的運作及發展，同時亦可吸引合適人才加入電訊盈科集團，讓電訊盈科集團進一步發展。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電訊盈科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由電訊盈科董事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及／或獲委派並擁有權力及授權可管理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全部或任何方面的任何人士(「電訊盈科批准單位」)，以及獲委任以持有相關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直至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的獨立託管人(「電訊盈科託管人」)負責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倘該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導致計劃及電訊盈科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性質相若的計劃項下管理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超過相當於不時已發行電訊盈科股份百分之一及／或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百分之一(視情況而定，不包括於歸屬後已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預留任何款項，亦不得購買或認購任何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作出該購買或認購向電訊盈科託管人支付任何款項；然而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可絕對酌情決議提高此上限。

在有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後，有關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繼而於電訊盈科批准單位訂定的一段期間後方歸屬予該名經甄選參與者，惟該名經甄選參與者須於直至及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止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任何時候仍為電訊盈科或相關參與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然而電訊盈科批准單位有權豁免該等條件。除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外，經甄選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得根據計劃向其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已於2012年11月15日期滿，然而於期滿日期以前已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不會受到影響。電訊盈科已於2012年11月15日為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採納新計劃規則，以使該等計劃可於未來10年繼續運作，並且容許日後除可授出電訊盈科股份外，亦可授出股份合訂單位，或以股份合訂單位作為電訊盈科股份以外的選擇，而有關該等計劃的最近期變動擬於2018年2月7日獲電訊盈科批准單位批准。電訊盈科批准單位可隨時按計劃條款藉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

28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v. 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集團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關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的電訊盈科股份於本年度的變動概要如下：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6	2017
年初	5,449,041	9,918,160
由託管人按加權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4.79元在市場購入	–	2,022,000
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獲得的電訊盈科股份	7,500,000	–
已歸屬電訊盈科股份	(3,030,881)*	(3,802,280)
年底	9,918,160	8,137,880

* 包括根據董事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授予的權力，基於恩恤理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酌情歸屬的1,473股電訊盈科股份。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以及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詳情如下：

(1) 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數目及其於授出日其相關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變動

	2016		2017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年初	5.01	1,428,837#	5.20	2,821,647
已授出(附註(3))	5.17	2,286,122	4.60	2,406,839
已歸屬(附註(5))	4.81	(893,312)	5.23	(1,678,590)
年底(附註(2))	5.20	2,821,647	4.78	3,549,896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年初	4.83	3,147,962#	5.10	3,384,043
已授出(附註(3))	5.01	2,523,480	4.60	2,838,846
已沒收(附註(4))	4.96	(151,303)	4.83	(187,440)
已歸屬(附註(5))	4.60	(2,136,096)	5.16	(2,123,690)
年底(附註(2))	5.10	3,384,043	4.72	3,911,759
總額		6,205,690		7,461,655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於2015年5月7日授出的28,575股電訊盈科股份已重新指定為根據電訊盈科購買計劃而授出。

2017年12月31日

28 僱員福利(續)**b. 股本報酬福利(續)****iv. 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2) 於報告期末尚未歸屬電訊盈科股份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6	2017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5.35	535,525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197,799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197,791	197,791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945,266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945,266	945,266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	1,203,424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	1,203,415
			2,821,647	3,549,896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5.35	936,146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1,222,917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1,221,936	1,163,436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1,522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1,522	1,522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	1,373,863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	1,372,938
			3,384,043	3,911,759
總額			6,205,690	7,461,655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為0.6年(2016年：0.68年)。

28 僱員福利(續)

b. 股本報酬福利(續)

iv. 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3) 於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6	2017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197,799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197,791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945,266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945,266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	1,203,424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	1,203,415
			2,286,122	2,406,839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1,260,728	-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1,259,708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1,522	-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5日	5.20	1,522	-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	1,419,915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	1,418,931
			2,523,480	2,838,846
總額			4,809,602	5,245,685

(4) 於本年度沒收的電訊盈科股份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6	2017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3.99	24,411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5.35	15,040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5.35	36,269	14,044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37,811	22,851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5日	5.01	37,772	58,500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4.60	-	46,052
2017年4月3日	2017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4.60	-	45,993
			151,303	187,440

28 僱員福利(續)**b. 股本報酬福利(續)****iv. 電訊盈科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5) 於本年度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 公平價值 港幣元	電訊盈科股份數目	
			2016	2017
電訊盈科購買計劃：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3.99	357,780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5.35	535,532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5.35	–	535,525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	197,799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	945,266
			893,312	1,678,590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1日	3.99	1,177,882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7日	5.35	958,214	–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5.35	–	922,102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	5.01	–	1,200,066
2016年6月8日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4月5日	5.20	–	1,522
			2,136,096	2,123,690
總額			3,029,408	3,802,280

本年度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報酬開支港幣2,500萬元(2016年：港幣2,000萬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責任內確認。

29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

	2016		2017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20,0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年初及年底	20,0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7,571,742,334	3,785,871	7,571,742,334	3,785,871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年初及年底	7,571,742,334	3,785,871	7,571,742,334	3,785,871

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股份溢價賬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	35,113	93	35,2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221	4,221
支付過往年度股息	–	(2,141)	(2,141)
支付本年度中期股息	–	(2,051)	(2,051)
於2016年12月31日	35,113	122	35,235
港幣百萬元	2017		
	股份溢價賬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35,113	122	35,2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806	4,806
支付過往年度股息	–	(2,632)	(2,632)
支付本年度中期股息	–	(2,129)	(2,129)
於2017年12月31日	35,113	167	35,280

30 儲備

港幣百萬元	2016									總額
	股份溢價賬	注資儲備	貨幣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股本報酬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溢利	
於2016年1月1日	7,769	26,250	104	(347)	(268)	(57)	42	(87)	4,202	37,608
全面收益/(虧損)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889	4,88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										
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92)	-	-	-	-	-	-	(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22)	-	-	-	-	-	(2)	-	-	-	(2)
—減值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	49	-	-	-	49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										
有效部分	-	-	-	-	711	-	-	-	-	711
—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48	-	-	-	-	4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92)	-	759	47	-	-	4,889	5,60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33	-	-	33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將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	-	-	(37)	40	(3)	-
支付過往年度分派/股息	-	-	-	-	-	-	(1)	-	(2,140)	(2,141)
宣派及支付本年度										
中期分派/股息	-	-	-	-	-	-	(1)	-	(2,050)	(2,051)
根據電訊盈科認購計劃收取										
電訊盈科股份	-	-	-	-	-	36	-	-	-	36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36	(6)	40	(4,193)	(4,123)
於2016年12月31日	7,769	26,250	12	(347)	491	26	36	(47)	4,898	39,088

30 儲備(續)

港幣百萬元	2017									
	股份 溢價賬	注資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股本報酬 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7,769	26,250	12	(347)	491	26	36	(47)	4,898	39,088
全面收益/(虧損)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097	5,0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 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80	-	-	-	-	-	-	180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 有效部分	-	-	-	-	(280)	-	-	-	-	(280)
—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332)	-	-	-	-	(33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80	-	(612)	-	-	-	5,097	4,665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 計劃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6)	-	(6)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	-	-	-	-	-	25	-	-	25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將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	-	-	-	-	(37)	43	(6)	-
支付過往年度分派/股息	-	-	-	-	-	-	(2)	-	(2,630)	(2,632)
宣派及支付本年度 中期分派/股息	-	-	-	-	-	-	-	-	(2,129)	(2,12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14)	37	(4,765)	(4,742)
於2017年12月31日	7,769	26,250	192	(347)	(121)	26	22	(10)	5,230	39,011

31 遞延所得稅

a.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合計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稅項虧損	其他	
年初	2,544	(233)	10	2,321
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抵免)(附註13(a))	173	(85)	(15)	73
匯兌差額	–	2	–	2
年底	2,717	(316)	(5)	2,396

港幣百萬元	2017			合計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稅項虧損	其他	
年初	2,717	(316)	(5)	2,396
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抵免)(附註13(a))	306	(178)	1	129
匯兌差額	1	(3)	–	(2)
年底	3,024	(497)	(4)	2,523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撥回	(297)	(433)
— 將於12個月內撥回	(20)	(3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	(4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撥回	2,535	2,829
— 將於12個月內撥回	178	1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3	2,98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396	2,523

31 遞延所得稅(續)

- b.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港幣22.07億元結轉至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2016年：港幣33.89億元)，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數港幣4,100萬元的估計稅項虧損將在一至五年內屆滿(2016年：港幣600萬元)。為數港幣2.63億元的估計經調整稅項虧損將在五年後屆滿(2016年：港幣1.68億元)。稅項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於預期日後有機會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使有關的稅務利益變現時，才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須於以下期間應付：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最低 年費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 年費總額	最低 年費現值	未來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 年費總額
須於下列期間內應付						
— 不超過一年	173	7	180	173	7	18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3	19	142	123	19	14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12	112	424	257	75	332
— 超過五年	109	41	150	75	25	100
	717	179	896	628	126	754
減：須於一年內應付的流動負債款項	(173)	(7)	(180)	(173)	(7)	(180)
非流動部分	544	172	716	455	119	574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98	6,080
調整：		
融資成本淨額	1,107	1,076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6)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	–
其他虧損／(收益)	1	(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3)	1
過時存貨撥備	6	12
呆壞賬減值虧損	303	259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432	1,381
無形資產攤銷	4,364	4,291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2	1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12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54	–
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	154
股份報酬開支	53	50
就股本報酬計劃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增加經營資產減少／(增加)	–	(15)
– 存貨	(44)	(54)
–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643)	(289)
– 受限制現金	(26)	(15)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82)
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11	(499)
– 其他長期負債	(15)	(5)
– 預收客戶款項	60	200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51)	(36)
– 遞延收入(非即期)	(58)	286
營運產生的現金	12,800	12,827
已收利息	13	26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499)	(670)
– 已付海外利得稅	(52)	(41)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2,262	12,142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負債變動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的金融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額
	應付利息(計入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賬款)	長期借款	衍生金融 工具淨額	
於2017年1月1日	178	38,193	(263)	38,10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新籌集的借款淨額	-	5,275	-	5,275
融資成本(已付)/已收	(877)	-	21	(856)
償還借款	-	(4,650)	-	(4,650)
分類為投資活動(附註35b(i))	-	(130)	-	(130)
非現金變動	886	458	169	1,513
於2017年12月31日	187	39,146	(73)	39,260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現金及銀行總結餘	3,368	3,718
減：短期存款	(450)	(450)
受限制現金	(36)	(5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2	3,217

34 資金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集團能夠從營運中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準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集團權益持有人締造回報並支持集團穩健發展。

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經營現金流、所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經調整資金」)，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集團並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作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批授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條件，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亦受限於最低資金規定。

35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的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 的資產	2016		總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7	-	77
衍生金融工具*	-	-	-	277	27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31	-	-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	-	-	-	138
	138	31	77	277	52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入預付款項)	4,592	-	-	-	4,592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035	-	-	-	3,035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13	-	-	13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96	-	-	-	96
受限制現金	36	-	-	-	36
短期存款	450	-	-	-	4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2	-	-	-	2,882
	11,091	13	-	-	11,104
總額	11,229	44	77	277	11,627

35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16		總額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按攤銷成本的 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	2,474	2,47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5,006	5,006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73	1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37	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465	465
	–	8,155	8,15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38,193	38,193
衍生金融工具	14	–	1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544	544
其他長期負債	–	420	420
	14	39,157	39,171
總額	14	47,312	47,326

2017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額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資產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賬 的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用作對沖 的衍生工具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7	-	77
衍生金融工具*	-	-	-	223	22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20	-	-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	-	-	-	119
	119	20	77	223	43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未計入預付款項)	5,008	-	-	-	5,00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787	-	-	-	2,78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17	-	-	17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77	-	-	-	77
受限制現金	51	-	-	-	51
短期存款	450	-	-	-	4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7	-	-	-	3,217
	11,590	17	-	-	11,607
總額	11,709	37	77	223	12,046

* 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800萬元(2016年：港幣3,700萬元)的衍生工具是有關名義合約金額3.76億美元(約港幣29.05億元)的遠期外匯合約。該合約指定為3億美元零息2030年到期擔保票據的現金流對沖。在此等擔保票據中，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1月15日提早贖回3.76億美元金額。關於擔保票據及遠期外幣合約的詳情，請分別參考附註26(b)及附註27(a)。

35 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續)

港幣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2017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	1,874	1,87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5,165	5,16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73	1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969	969
	–	8,181	8,18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39,146	39,146
衍生金融工具	150	–	15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455	455
其他長期負債	–	596	596
	150	40,197	40,347
總額	150	48,378	48,528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產生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賬款、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應收利息、外匯及掉期合約及就風險及現金管理目的訂立的現金交易。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結餘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別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關於集團所承受由應收營業賬款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5(b)。

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察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如有需要，就估計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屬全面履行。

35 金融工具(續)**a. 信貸風險(續)**

集團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進行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利息及現金交易，而集團並不預期面臨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集團並無作出會使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37披露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層相信，由於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詳情請參閱附註37。

下表載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2016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2,474)	–	–	–	(2,474)	(2,47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006)	–	–	–	(5,006)	(5,006)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80)	–	–	–	(180)	(1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37)	–	–	–	(37)	(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65)	–	–	–	(465)	(465)
	(8,162)	–	–	–	(8,162)	(8,15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i))	(796)	(1,971)	(21,726)	(21,240)	(45,733)	(38,193)
衍生金融工具	(37)	(36)	(104)	216	39	(1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42)	(424)	(150)	(716)	(544)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	(37)	–	(7)	(1,021)	(1,065)	(420)
	(870)	(2,149)	(22,261)	(22,195)	(47,475)	(39,171)
總額	(9,032)	(2,149)	(22,261)	(22,195)	(55,637)	(47,326)

35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	賬面值
	1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874)	-	-	-	(1,874)	(1,87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165)	-	-	-	(5,165)	(5,16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80)	-	-	-	(180)	(1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969)	-	-	-	(969)	(969)
	(8,188)	-	-	-	(8,188)	(8,18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i))	(937)	(10,198)	(14,064)	(21,134)	(46,333)	(39,146)
衍生金融工具	1	(1)	(5)	(172)	(177)	(15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42)	(332)	(100)	(574)	(455)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ii))	(6)	(1)	(25)	(1,046)	(1,078)	(596)
	(942)	(10,342)	(14,426)	(22,452)	(48,162)	(40,347)
總額	(9,130)	(10,342)	(14,426)	(22,452)	(56,350)	(48,528)

- (i) 於2017年12月31日，在長期借款中提取銀行借款港幣18.20億元(2016年：港幣19.50億元)，用作集團的融資，以支付15年期的3G頻譜使用權的預付款。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長期負債包括港幣1.64億元(2016年：港幣1.02億元)的應付長期利息，該筆款項是關於根據一份與一家銀行訂立的安排所產生的利息，分期獲得議定金額以支付一份名義合約金額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6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利息。關於擔保票據及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詳情，請分別參考附註26(d)及附註27(a)。

35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直接與其經營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交易活動，亦未為交易目的而訂立或購入高市場風險工具。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決定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日常業務過程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限制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乃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貨幣結算。

i. 外匯風險

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匯兌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集團借款以港幣、美元或歐元列值。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以美元／歐元列值的所有借款以跨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轉換為港幣。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將不會有任何與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外匯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名義合約總金額為21.26億美元(約港幣164.78億元)(2016年：21.26億美元(約港幣164.78億元))及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2016年：2億歐元(約港幣16.65億元))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或重新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外匯風險。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集團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透過於有需要時以即期或遠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35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列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貨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應收營業賬款	1,033	168	165	1,501	227	105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	7	-	-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1	51	68	616	130	101
應付營業賬款	(1,680)	(153)	(36)	(1,288)	(115)	(55)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33)	-	-	-	-	-
長期借款	(15,651)	(1,613)	-	(15,802)	(1,830)	-
貨幣(負債)/資產所產生的總承擔額 以各自實體的功能貨幣計算的	(15,270)	(1,547)	204	(14,973)	(1,588)	161
貨幣資產淨值	(111)	(78)	(215)	(160)	(78)	(168)
附設對沖工具的借款	15,651	1,613	-	15,802	1,830	-
整體承擔淨額	270	(12)	(11)	669	164	(7)

35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600萬元(2016年：港幣2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同時，於2017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會減少／增加約港幣1.58億元(2016年：港幣1.57億元)，主要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收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對集團的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2016年：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元兌歐元貶值／升值5%，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港幣700萬元(2016年：減少／增加約港幣10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歐元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2016年：虧損／收益)。同時，於2017年12月31日的對沖儲備會減少／增加約港幣9,200萬元(2016年：港幣8,100萬元)，主要由於一份跨幣合約對沖的長期借款出現匯兌虧損／收益。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集團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分析乃以同一基準進行。

35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集團不時提取長期循環信貸及有期信貸安排，而該等安排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集團訂立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其若干固定利率長期借款所導致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集團亦進一步簽訂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因此，集團從而持有合成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狀況及重新指定為現金流對沖工具。

集團亦訂立浮動對固定利率掉期合約，被指定作為現金流對沖，以對沖集團若干浮動利率借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考慮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後，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2016		2017	
	實際利率 %	港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銀行借款	1.84	1,484	1.84	1,488
附設對沖工具的長期借款	3.51	17,264	3.72	17,632
浮動利率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1.46	19,445	1.63	20,026
借款總額		38,193		39,146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2016年：50基點)，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6,700萬元(2016年：港幣6,000萬元)，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集團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50基點(2016年：50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2016年及2017年的分析乃以同一方法進行。

35 金融工具(續)**c. 市場風險(續)****iii. 股本價格風險**

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附註23)。該等投資於認可的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惟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則除外。

鑒於集團持有股本投資組合並不重大，管理層相信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微乎其微。

集團根據所得的有限資料，集團持作長期策略用途的非上市投資連同其與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至少每半年通過其本身業務及相似的上市實體表現對比，對其表現作出評估。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除外：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	38,193	37,876	39,146	39,271

長期借款的公平價值為按當時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見附註35(e))。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不包括第一層級的報價，而可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由價格衍生者)所得資產或負債的信息(第二層級)。
- 按根據不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35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是按公平價值衡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16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77	77
衍生金融工具	—	277	—	27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44	—	—	44
資產總額	44	277	77	39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4)	—	(14)

港幣百萬元	2017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77	77
衍生金融工具	—	223	—	22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37	—	—	37
資產總額	37	223	77	33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50)	—	(150)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是當前買入價。

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並在各個報告期末時根據存在的市場條件作出假設。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為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計量掉期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按照市場所報掉期匯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調整到期日差異後的相同名義金額合約，按現行的市場外幣匯率報價為基準計算。

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該工具便包括在第三層級內。年內，集團的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並無變動。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為港幣7,700萬元(2016年：港幣7,700萬元)，該工具包括在第三層級。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f. 集團的估值過程

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進行及監察估值(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估值的重大變動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最少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就並無形成交投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貼現現金流分析，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方法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2017年12月31日

36 承擔**a. 資本**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已授權及訂約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645	823

b. 經營租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1年內	1,066	973
1年後但5年內	625	1,112
5年後	2	451
	1,693	2,536

於2017年12月31日，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9年(2016年：1年至9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重大或然租金。

網絡容量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1年內	937	913
1年後但5年內	844	821
5年後	299	235
	2,080	1,969

於2017年12月31日，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15年(2016年：1年至15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重大或然租金。

36 承擔(續)

c. 其他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營業開支承擔	214	214
	214	214

37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履約保證	513	237
向一家聯營公司授予信貸安排所作的銀行擔保	56	60
其他	1	4
	570	301

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8 銀行借款信貸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73.81億元(2016年：港幣271.81億元)，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為港幣56.98億元(2016年：港幣60.38億元)。

如同財務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須達到集團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諾。倘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提取的信貸將按要求償還。集團會定期監控其遵守上述契諾的情況。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違反與提取信貸有關的契諾。關於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b)。

長期借款概要載於附註26。

39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	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本)	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4-2016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多項改進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39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除以下載列者外，預期上述概不會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將取代處理貨品及服務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18、處理建築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11及相關文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原則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准許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準則。集團計劃於採納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時採用全面追溯法。

在集團持續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時，已識別多項將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所影響的現有收益確認政策及披露。最為重要的部分載於下文。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影響進行的量化評估尚未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將規定識別符合作為獨立「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的可交付產品。所識別的履約責任將取決於個別客戶合約的性質。該等履約責任預期將包括流動通訊手機、電訊及其他設備、免費提供的禮品以及提供予客戶的電訊服務。

倘客戶合約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則應收客戶的交易價格須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於集團的各項履約責任之間分配。對匯報收益的主要影響將會是，當集團向客戶出售電訊或其他設備或補貼流動通訊手機並提供禮品及電訊服務協議時，分配至設備、手機及禮品的收益(於合約開始及當控制權如常轉至客戶時確認)將按其相對獨立公平價值入賬，而非採用附註3(u)(i)所載目前的剩餘價值法。然而，預期對集團將在各自的合約期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總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目前，集團將補貼手機及禮品作為吸納客戶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此等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補貼手機及禮品成本須在確認相關收益時即時確認為已售貨品成本，以取代透過吸納客戶成本攤銷在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現有處理方式。集團於整個合約期內確認的總純利預期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將對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根據信託契約的經調整資金流的計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9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香港會計準則》39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股本工具的投資須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計量，並可於初始計量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價值變動而不循環呈列。此外，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所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應收營業賬款的減值虧損，需要使用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亦放寬有關對沖成效的要求，惟仍需將同期資料存檔。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影響。在集團完成此詳盡審閱前，合理估計有關影響並不切實可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亦預期須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將主要影響集團的經營租賃。根據該項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用於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集團正進行評估，如附註36(b)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將對往後付款的資產及負債確認造成多大程度影響，以及其將對集團溢利及現金流分類有何影響。

預期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益					
電訊服務	18,773	19,309	20,205	20,547	20,991
流動通訊	3,371	8,950	14,317	13,063	12,018
其他業務	688	564	207	237	249
	22,832	28,823	34,729	33,847	33,258
銷售成本	(10,117)	(12,053)	(15,539)	(14,445)	(14,1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01)	(12,416)	(13,287)	(12,523)	(11,78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4	151	18	(51)	(145)
融資成本淨額	(833)	(1,124)	(1,310)	(1,107)	(1,076)
以權益會計方法計算的應佔公司業績	50	(81)	(25)	(23)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15	3,300	4,586	5,698	6,080
所得稅	(16)	(242)	(600)	(771)	(971)
本年度溢利	2,499	3,058	3,986	4,927	5,109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460	2,991	3,949	4,889	5,097
非控股權益	39	67	37	38	12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348	77,542	77,570	80,921	82,533
流動資產總額	9,471	12,258	12,347	12,445	12,832
流動負債總額	(7,157)	(14,415)	(14,778)	(11,302)	(11,6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857)	(37,346)	(37,404)	(42,905)	(44,643)
資產淨值	30,805	38,039	37,735	39,159	39,059



致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186至194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17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 貴公司財務報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下簡稱「其他資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 貴公司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是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2月6日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	2016	2017
管理費收益		48	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	(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	-
所得稅	6	-	-
本年度溢利		-	-

載於第191頁至第194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6	2017
本年度溢利	-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載於第191頁至第194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註	2016	2017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c)	222	276
		222	276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29	131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c)	93	145
		222	276
資產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	-	-
儲備		-	-
權益總額			
		-	-

已於2018年2月6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授權付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艾維朗
董事

許漢卿
董事

載於第191頁至第194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6		
	股本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	-	-	-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港幣千元	2017		
	股本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	-	-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載於第191頁至第194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6	2017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調整：		
增加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	(54)
增加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	2
增加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	52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初	-	-
年底	-	-

載於第191頁至第194頁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本公司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

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全部適用的有關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b. 編製財務資料的基準

本公司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列於附註10。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對財務報表會造成重大影響所作出的判斷及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3討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個報告期末，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獲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公司間應收賬款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d.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公司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屬本公司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i. 該方屬為本公司僱員或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或
- vii. 該實體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本公司並無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度內，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千元	2016	2017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用	48	54

- 此項交易是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經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訂的估計市值為基準進行。
-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 應收／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千元	2016	2017
扣除：		
核數師酬金	48	52

6 所得稅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確認。

7 股本

	2016		2017	
	股份數目	港幣	股份數目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年初及年底	1	1	1	1

8 資金管理

本公司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並不積極從事電訊業務，電訊業務乃由本公司同系附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因此本公司不受外部施加的資金需要的限定。

9 金融工具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是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無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風險管理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1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	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本)	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4-2016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多項改進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

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企業資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 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1,000個單位
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單位： 7,571,742,334個單位

分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中期 港幣28.12分
末期 港幣36.75分*

*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2018年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7年年度業績	2018年2月6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018年5月16-17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17年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	2018年5月17日
派付2017年末期分派	2018年5月31日或相近日子
2018年週年大會	2018年5月10日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 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及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擔保票據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路透社
彭博

6823
6823.HK
6823 HK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址

www.hkt.com

投資者關係

有關其他資料，請聯絡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hkt.com

2017年年報

本2017年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

- A) 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7年年報，可索取印刷本；或
- B) 收取2017年年報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通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或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收取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7年年報)，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7年年報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7年年報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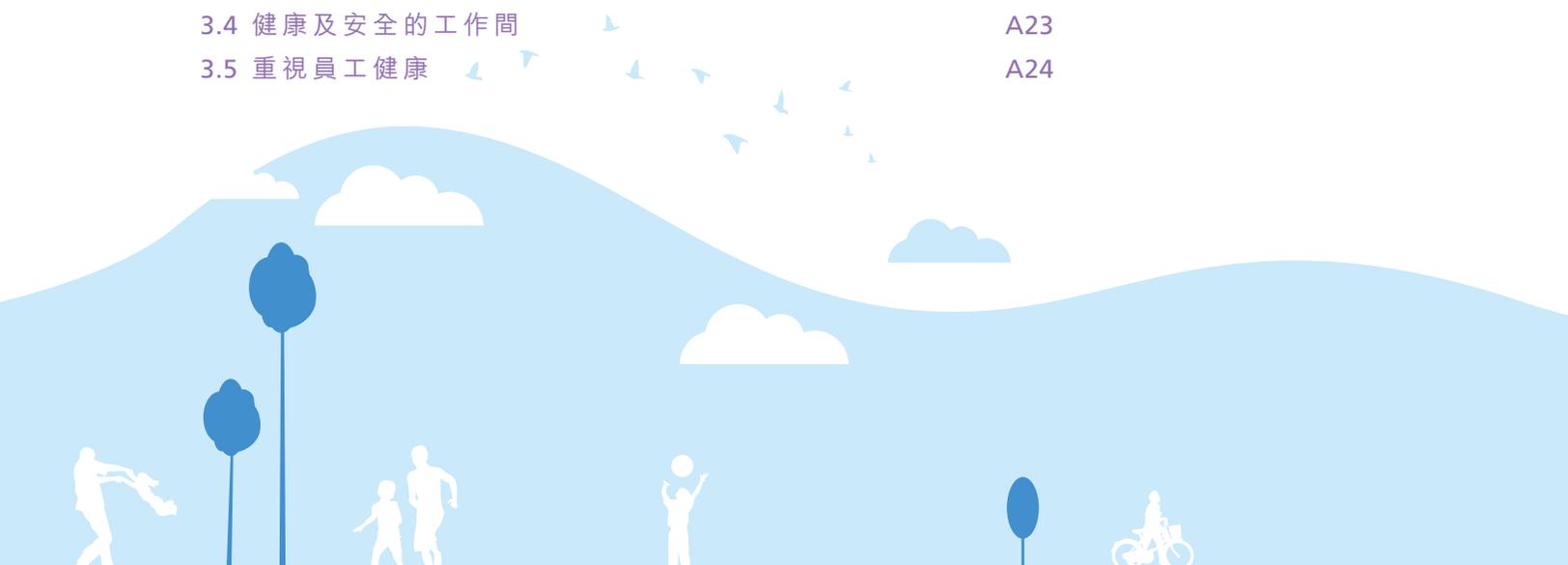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以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附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話	A4
關於本報告	A5
概覽	A6
1. 香港電訊的企業社會責任	A7
1.1 企業社會責任管治架構	A7
1.2 我們的政策	A8
1.3 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議題	A10
1.4 外界認同	A11
2. 我們的社區	A12
2.1 社區參與	A13
2.2 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支援社區	A15
2.3 學術及研究	A17
2.4 慈善贊助	A19
3. 我們的人才	A20
3.1 維持多元共融的工作間	A21
3.2 連繫員工	A21
3.3 人才發展及接任計劃	A22
3.4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間	A23
3.5 重視員工健康	A24



4. 我們的客戶	A25
4.1 可靠的服務及產品、負責任的網絡管理	A25
4.2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A27
4.3 客戶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	A28
5.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A29
5.1 選擇及監督供應商	A29
6. 我們的環境	A30
6.1 可持續資源使用	A31
6.2 廢物及電子廢物管理	A33
6.3 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	A35
6.4 員工的環保意識	A35
核實報告	A38
外部約章及會籍	A39
表現數據摘要	A40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A43



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話

我欣然提呈香港電訊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相信，除滿足客戶的需要外，我們必須在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社區帶來積極有意義的改變。無論是為青年提供資訊科技的體驗機會，協助長者接觸科技，或是為社會服務團體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支援，我們運用特有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是回饋社區最有效的方法。我們的企業義工無私奉獻，付出時間和精力服務有需要的人，在2017年提供了超過20,000小時的服務。

在環境方面，我們將繼續改善本集團設施的能源效益，推出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實踐更環保的生活。我們很榮幸獲得2016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媒體及通訊業界別」金獎。

香港電訊的員工讓集團保持競爭力，提供最佳服務，沒有他們的貢獻，我們便沒有今日的成績。我們吸引及保留人才，保持活力多元的團隊，致力成為卓越僱主。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積極推動創新，發展新技術，以經營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提升客戶的生活質素，為我們服務的社區作出更多貢獻。就本報告提及的多個範疇，香港電訊正採取具體行動，讓未來更好。我期待與客戶、社群及其他持份者一起努力，加強2018年起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報告統稱「本集團」)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香港電訊(股份代號：6823)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運商。本公司為公眾及商界提供廣泛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本報告經香港電訊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審批。

報告範疇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報告的數據及資料均涵蓋香港電訊於香港的核心業務及營運。本報告在相關情況下提述香港電訊的附屬公司及外判經營活動。

本報告涵蓋香港電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就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議題的方法、措施及優先次序。本報告的「香港電訊的企業社會責任」章節載列本公司的重要議題。有關企業管治的披露，請參閱香港電訊2017年年報內的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概覽



排放物

- ◆ 98%寬頻及97%流動通訊客戶，以及近34%固網客戶接收電子賬單。2017年已發出約1,300萬張電子賬單，節省了近3,900萬張紙。
- ◆ 未來四年逐步為60多部車輛升級。

循環再造／資源使用

- ◆ 收集了12,806部手機，以捐贈或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理。
- ◆ 回收了1,983個打印機墨盒。
- ◆ 回收了26.44噸銅、鐵及鋼。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間

- ◆ 推出集團安全約章，提升安全標準及文化。

員工發展

- ◆ 舉辦了1,838項學習及發展課程及研討會。
- ◆ 於2017年每位員工參加了平均15.6小時培訓。



供應鏈

- ◆ 進行了100次視察與互訪，以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 ◆ 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負責任的網絡管理

- ◆ 於2017年，流動網絡可靠性達100%，寬頻網絡穩定性達99.99%。
- ◆ 光纖到廈覆蓋率達88.3%，光纖入屋覆蓋率達85.6%。

客戶滿意度

- ◆ 2017年內收到36,408次客戶表揚。



資料私隱與安全

- ◆ 資訊科技安全管理系統已獲得ISO 27001認證。

社區投資

- ◆ 與非政府機構、慈善組織等合作，舉辦26項持續及17項特別計劃。
- ◆ 於2017年提供21,131小時義工服務。



1. 香港電訊的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香港領先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企業社會責任與我們的業務決策息息相關。我們致力以合乎經濟、社會及環境道德的方式經營，同時權衡內外持份者的利益，並支援、聯繫我們服務的社區。兌現這個承諾不僅是重要的管理目標，也是香港電訊所有員工的個人及共同責任。

1.1 企業社會責任管治架構

香港電訊董事會為香港電訊的企業社會責任提供策略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香港電訊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監督我們環境及社會措施的成效。該委員會由集團傳訊事務主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集團各職能單位主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定時召開會議，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企業社會責任團隊與企業社會責任部門代表溝通合作，在整個集團內推動並實行企業社會責任措施。

以下各個負責方對我們管理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相當重要：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 審批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公司責任政策
執行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管理委員會身份獲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事宜，並且訂立整體財務目標及政策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單位持有人公佈業績時，確保董事已根據法律規定以謹慎、盡責和應有技能方式處事 協助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實施，以及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香港電訊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編製程序，並且不時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政策，以確保其遵守多項規則及履行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應有的責任，以及協助董事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原則及政策，確保本公司以向社會及環境作出更多積極貢獻的方式運作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的指引、方向及監督常規及程序 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相關活動的進度
企業社會責任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內及對外推廣企業社會責任 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的活動及實行相關措施
部門及業務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的常規，確保日常營運均符合企業社會責任規定

企業社會責任部門代表*

- 擔任企業社會責任團隊與部門／單位之間的橋樑
- 協助實行企業社會責任團隊舉辦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 提高同事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
- 協助企業社會責任團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協助回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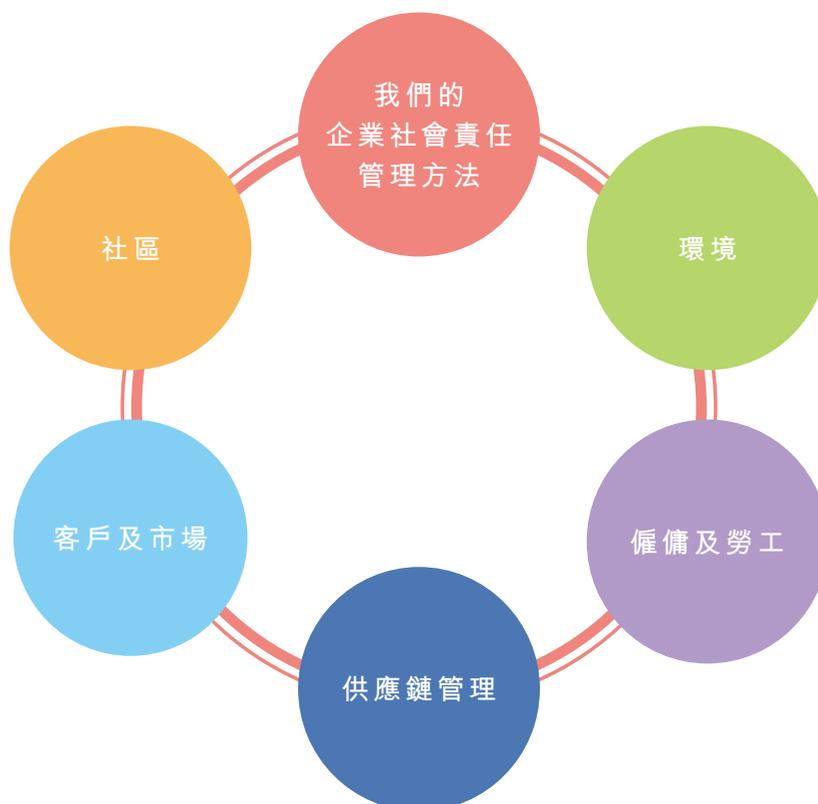
* 於2017年委任了各部門及單位共20位企業社會責任部門代表，以加強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的內部溝通及成效。

1.2 我們的政策

香港電訊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公司責任政策，本集團全體成員必須遵守。該等政策確保我們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亦規管我們的行動和決策，將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列入考慮因素。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闡述香港電訊的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及使命，並說明本集團如何與持份者及整個社會互動，以及我們如何處理環境議題，以致力遵守及優於最基本法律標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確保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香港及國際一致以負責任的方式運作。

於2017年，我們參考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引，檢討及修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更新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ISO 26000的核心主題為基礎，內容概述六個主要社會責任範疇：



經修訂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已獲董事會通過，內容亦識別若干重點範疇，分別為：

- 社區—為學生及青少年提供技能培訓及資源，讓他們在這數碼時代盡展所長；同時協助長者接觸科技，促進積極的智能樂齡生活；
- 環境—將環保元素注入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營運中(如將銅及其他廢料循環再造、妥善處置舊手機等)，推動客戶實踐更環保的生活模式；及
- 人才—致力成為卓越僱主，藉此吸引及保留人才，建立多元化及充滿活力的團隊。

此外，經修訂的政策更詳細列出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的方法，以及我們對客戶和市場及供應鏈管理的承諾。我們亦於新政策文件中提及其他相關的香港電訊政策、指引及程序。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董事、高層人員及各職級員工。我們的供應商、承辦商、外判商及業務夥伴應採納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作為其業務營運的最佳常規指引。

獲董事會審批的公司責任政策涵蓋香港電訊對全體員工及業務夥伴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誠信及道德操守方面的期望。公司責任政策就以下範疇給予員工操守指引：

- 遵守法律、法規及香港電訊集團的政策
- 公民行為及責任
- 提供安全及和諧互重的工作間，包括平等機會、健康及安全
- 以公平處理方式進行商業往來及避免利益衝突
- 不得濫用內幕資料
- 通訊保障，包括向公眾披露的資料應具備的特質
- 財物及紀錄管理
- 保護私隱及相關資料
- 避免賄賂
- 避免饋贈及款待
- 舉報機制

我們的公司責任政策包括制定零容忍政策，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我們的賄賂、饋贈及款待政策已載列本集團採用的防止、識別與及處理任何實際或涉嫌賄賂或貪污的最基本標準。

我們的舉報政策及程序已載列於我們的內聯網及公司網站，方便員工及其他人士保密及匿名舉報不道德行為。員工有權向集團內部審計主管或相應的審核委員會代表以書面形式或保密電話熱線及無來電紀錄或電話顯示的留言系統提出匿名投訴。所有舉報的個案均獲徹底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若僱員對潛在的利益衝突有所疑慮，可聯絡部門經理以便釐清。在所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員工應填妥公司內聯網的利益衝突申報表表格。

違反香港電訊政策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人士或需承受紀律及／或行政處分，並要承擔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僱員若被發現未有遵守本公司政策的情況，可能遭終止聘用及／或面對其他行動。於2017年，香港電訊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僱員並無牽涉因貪污行為而裁定的訴訟案。

全體僱員均有責任貫徹執行公司責任政策訂立的標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在入職及年度表現檢討時簽署合規聲明，確保他們遵守公司責任政策。

鑒於營商及監管環境日新月異，我們定期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公司責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繼續適用於我們的營運，並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風險管理、監控及合規委員會定期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察進行檢討。詳情請參閱香港電訊2017年年報。

1.3 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議題

我們重視內外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意見。於2016年，我們進行了一項全面的重要議題評估工作，包括聚焦小組、面談及問卷調查。該項評估工作識別了22個重要議題，供香港電訊管理及報告。

於2017年，我們與供應商、業務夥伴、學術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代表等外界持份者溝通，從兩個聚焦小組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6的意見，並協助檢討及確認我們的重要議題。

香港電訊的重要議題與2016年識別的議題相同，本報告以重要議題為主軸，並於第2章至第6章詳述之。



重要議題



- 企業管治¹



- 反貪污¹



- 社區投資
- 員工的社區參與
- 科技及教育的項目



- 吸引及保留人才
- 員工健康及工作環境
- 學習及發展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人權



- 客戶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
- 負責任的宣傳
- 可靠的服務及產品
- 負責任的網絡管理
-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 供應鏈及採購



- 能源
- 碳排放
- 廢物管理
- 電腦及商品(電子廢物)
- 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
- 員工環保意識

1.4 外界認同

我們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香港可持續發展獎2016/17—卓越獎」。

¹ 企業管治及反貪污的詳情請參閱前述章節及香港電訊2017年年報。

2. 我們的社區

在這個數碼年代，提升通訊科技的普及程度可為弱勢社群創造重大價值。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納入我們對社區投資方面的承諾。我們著重運用資源及核心能力，為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的居民及社區帶來良好改變。

目標

- 支援弱勢社群
- 加強大眾對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數碼的認識
- 運用科技服務社會

方法

- 企業義工隊參與社區服務計劃
- 發展並支持不同的科技項目和活動
- 發展科技解決方案以提升生活質素

於2017年，我們透過企業義工服務、教育及社區服務，以及捐贈和物資贊助，繼續支持各項活動。協作是促成有效計劃的關鍵，本集團和企業義工隊多年來與政府及非牟利機構、學術機構及其他企業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幫助有需要的人。我們致力服務各類對象，包括長者、學生和青少年、兒童、殘疾人士及其他人士，促進積極智能樂齡生活，並讓學生及青少年融入數碼時代。



我們的社區工作成果：

自1995年起累計的
義工人數

4,872人



2017年
活躍義工人數

582人



2017年
義工服務時數

21,131小時



2017年舉辦的
持續計劃

26項



2017年舉辦的
特別計劃

17項



2.1 社區參與

我們的企業義工隊由員工、其家庭成員及公司的退休人員組成，已投入社區服務超過20年。義工人數持續增長，義工項目的範圍亦已擴大。

為了表揚及感謝員工的付出，本集團舉辦義工週年嘉許典禮，並推行「義工嘉許計劃」。我們的「義工嘉許計劃」每年為參與社區服務的合資格僱員提供最多兩天的義工假期。

於2017年共批予接近

500天

的義工假期



於2017年，企業義工隊再次獲得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頒發的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及2016年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組別一)優異獎，表揚義工隊於2016年為社區提供超過10,000小時的義工服務。此外，義工隊於2017年獲頒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的香港企業公民計劃義工隊組別銀獎。香港電訊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計劃的商界展關懷公司。



2017年社區服務概要

長者

- 在長者中心舉辦虛擬實境導覽，讓長者透過虛擬實境遊歷世界各地。
- 舉辦智能手機班，教導長者使用智能手機及應用程式。
- 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贊助「長者愛心線」，為長者提供免費安裝電話及相關服務。
- 義工於節日期間探訪長者，傳遞佳節歡樂氣氛。



學生和青少年

- 支持扶貧委員會的「友•導向」師友計劃。安排中學學員參觀2017國際汽聯香港電訊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
- HKT Education及網上行支持香港電腦教育學會和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合辦的「校際IT精英挑戰賽2017」。該賽事旨在培養中小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
- HKT eye與推動兒童社會共融的慈善組織「親切」合辦視障兒童籌款繪畫比賽，透過此活動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融入社會。

兒童

- 義工於公司2017週年晚宴籌辦氣球慈善義賣，為智樂兒童遊樂協會籌款，以支持遊戲治療服務。
- 義工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保良局合作，透過戲劇和角色扮演向就讀幼稚園的兒童推廣良好的財務管理概念。

殘疾人士

- 義工與黑暗中對話(香港)基金會的視障工作人員合作舉辦由1010贊助的「暗中作樂2017」聲演會，協助在漆黑中進行此活動。
- 我們向沙田慈氏護養院的長期殘疾病人提供IT支援。

其他人士

- 本公司參加香港癌症基金會舉行的「粉紅服飾日」，以提高大眾對乳癌的認識，並為癌症支援服務籌款。





微小付出迸發巨大力量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商界展關懷計劃每年均嘉許有良好表現的企業公民。作為商界展關懷獲獎公司，我們每年提名同事作「關懷大使」，表揚其熱心投入社區服務及代表集團積極推廣企業社會責任。



「我加入香港電訊義工隊約一年，參與多項活動。為不同社群服務，令我感到自豪和榮幸，我相信每一分努力對社會的改變都是重要的。作為關懷大使，我邀請許多同事一起付出時間。這個體驗深深改變了我，讓我有機會為有需要的人帶來正能量，也讓我思考我們還能做些甚麼去幫助其他人改善生活。在參與義工活動中，我學會了扭氣球藝術。我從沒想過這樣的小事可帶給別人很多歡樂。我們不應低估作小事的力量。」

蘇穎芝

高級合規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6-2017年關懷大使)

2.2 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支援社區

香港電訊優化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社區，我們的目標是利用通訊科技改善生活質素，運用我們的核心能力滿足社會的需要並協助年輕一代取得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知識。



Girls Go Tech

數碼認識及技能日趨重要，我們與不同夥伴合作，發展並支持不同的項目和活動以提升大眾對科技的認識，提供更易接觸資訊及通訊科技知識的渠道。



我們與婦女基金會合作，為來自弱勢家庭的女學生提供免費電腦編寫和數碼技能工作坊。這項為期一年的「Girls Go Tech」以校為本的計劃旨在鼓勵女中學生修讀傳統以男性為主的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通常稱為STEM學科)，並在日益以科技為主導的世界中，發揮她們學術和個人的潛力。香港電訊以科技夥伴及督導委員會成員的身份提供支持，並提供研討會講者，共有10間學校約400位女學生受惠。

創造優質的電子學習

電子學習可以克服財政上及地點的限制，創造具互動性、合乎成本效益的教育體驗。透過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STEM)的教育計劃，HKT Education提供先進的一站式電子學習方案，當中更為學校配備高速寬頻、雲端儲存和Wi-Fi科技。

HKT Education專業發展學院與Google和Apple合作，舉辦多個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培訓教師將科技與教學融合，優化電子課室效率。至今，來自超過300間中小學的教師因參與學院的培訓及專業發展活動受惠。



智能安老社區

香港越來越多人面對長期病患，部分原因是人口老化。

香港電訊開發了e体健應用程式及網站，支援長者護理中心和醫療從業員。香港賽馬會e健樂電子健康管理計劃採用該應用程式及網站，目標在三年計劃內服務超過一萬名患有長期病的長者。這個雲端監察系統協助長者安居協會密切監察長者的健康狀況。該應用程式及網站將長者的健康資料即時上載至雲端，讓個別用戶、護理中心及其他照顧者可同時有效管理健康紀錄。我們的e体健的雲端服務促進大數據分析，從而增進長者安居協會對長者健康狀況的了解，以提供更好的資源及服務計劃。e体健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智能安老社區。



2.3 學術及研究

我們支持本地大學及機構的研究項目，憑藉學界與商界的合作關係促進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發展。

研究夥伴	項目主題	研究目標
香港理工大學	影片質素評估	發展首個用於影片存取的網絡質素提升測試工具
香港城市大學	網絡安全系統及網絡攻擊	及早發現潛在黑客及減少網絡攻擊
香港科技大學	智能Wi-Fi	運用先進的感應器／工具及分析法，改善智能Wi-Fi在各種情況下的準確度和可靠度



為培養未來的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在20多年來，我們每年都向修讀電腦科學、資訊科技及相關學科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及助學金。我們目前為本港四所大學提供獎學金及助學金，並在2018學年擴展獎助予另外兩所大學。



建立智能運輸系統

香港電訊是香港領先的流動網絡技術公司，致力支持政府的智慧城市願景及策略。在2017年3月，我們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技術公司華為及高通科技合作成立智能交通聯盟，運用流動車聯網(C-V2X)技術建立一個智能交通系統。該系統有助提升香港的交通安全，同時支持政府的智能運輸系統策略。

裝有C-V2X的車輛可與其他車輛、行人及網絡設施交換資訊，加強駕駛輔助、交通管理及道路安全。

作為聯盟成員，我們繼續與政府和行業持份者合作，推動C-V2X的商業潛力。我們計劃將C-V2X技術的應用拓展至船運、車輛共乘、付運、保險、資訊娛樂及流動醫療等行業。



兩輛車駛近同一交匯處時，會發出警示。





2.4 慈善贊助

於2017年，我們為多個活動和項目提供支援，包括：

- 為「樂施毅行者」提供通訊系統
- 贊助東華三院、保良局、仁愛堂及仁濟醫院節目的籌款熱線
- 贊助撒瑪利亞會、學友社、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及大坑青年中心的諮詢服務熱線
- 為慈氏護養院(殘疾人士院舍)等非政府組織和瑪嘉烈醫院一間兒科病房提供電訊支援
- 支持「盲人觀星傷健營」推動社會共融

培育資訊科技人才

本集團贊助「滬港台青少年IT夏令營」已超過15年。這個夏令營旨在培育有意增進資訊科技知識及有志投身科技業的青年。在2017年，來自上海、香港及台灣共60位學生參加這個為期五天的夏令營，參觀台北各政府部門及領先的資訊科技企業，以了解智慧城市的發展，亦學習製作電子書的技巧。



3. 我們的人才

香港電訊僱用17,683名員工，他們都是維持我們競爭力及提供最佳服務的關鍵。我們致力提供一個具有滿足感的工作間，鼓勵員工協作，讓員工在工作及生活中學習及成長，達致事業成功。

目標

- 吸引、培養、激勵及保留合適人才
- 建立多元有活力的團隊

方法

- 與員工交流互動
- 提供事業發展及晉升機會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間及福利措施

本公司作為客戶服務的企業，員工在社區內是代表我們的大使。員工快樂、合作無間、對自己的貢獻感到自豪，才能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致力創造一個共融的工作間、加強員工福利，以及確保香港電訊的每位員工充分發揮潛能。

充滿活力的電訊業是吸引年青人的就業選擇，35歲或以下的員工佔本公司的香港僱員總數百分之三十八點六。我們鼓勵年輕人才，讓他們發揮創意，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因而帶來了「拍住賞」及Smart Charge「全線充」等商機。

35歲或以下的員工佔

38.6%

3.1 維持多元共融的工作間

共融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目前我們的員工由50多個不同國籍²人士組成，具備各種專業知識及背景。

香港電訊尊重並維護基本人權。我們禁止於業務營運中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

我們鼓勵並支持更多女性擔任公司領導職位，本公司有三分之一的領導職位由女性員工擔任。

我們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從2016年9月開始參與對話體驗「體驗期職坊」—「多元人才」的職場體驗平台，這項社會共融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在職體驗機會，以助他們投身主流就業市場。



於2017年，我們為視障、聽障及其他身體殘疾的專上院校畢業生，提供業務培訓課程及實際項目體驗，藉此提供實務工作經驗。此夥伴關係有助我們的員工深入了解殘疾人士如何在我們團隊擔任重要成員。我們會繼續與對話體驗「體驗期職坊」合作，以服務更多受益者。

我們支持殘疾人士，推動多元共融的工作間，因而獲冠名為「體驗期職坊」參與企業。

培養充滿活力的團隊

電訊服務業是全年無休的業務，所以員工的靈活度是確保優質客戶服務的重要因素。兼職、臨時及合約員工於2017年佔總員工人數的百分之七，他們與輪班員工一起工作，隨時隨地都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

3.2 連繫員工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與其他業務一樣經歷了數碼轉型，讓我們加強與員工溝通。新增的人力資源平台、會議設備及內聯網擴大了各地各部門僱員的溝通範圍。網上平台讓員工自行處理例行人力資源工作，如更新個人紀錄、申請休假、申請醫療保健計劃及準備表現檢討等。內聯網定期刊登員工通訊，讓員工獲得有關各項活動及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員工的意見和期望是確保業務營運順暢及維持僱員正能量的關鍵。我們已建立多個途徑，讓僱員與高級管理層分享意見和建議，包括面談、與管理層進行Let's Chat會議及員工溝通大會。我們的聯商會為員工及管理層提供一個論壇，讓雙方定期會面，討論及交流有關營運效率、事業發展及培訓、工作環境、社交活動及休閒設施的意見。

² 數據涵蓋香港電訊及母公司電訊盈科的所有營運業務。

3.3 人才發展及接任計劃

我們已為員工建立完善的接任管道。我們務求吸引並保留優秀人才，透過全面的培訓、領導課程及持續發展計劃，以培育員工，確保他們的知識及技能緊貼科技發展步伐和最佳業務常規，直到退休。

招募畢業見習生

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舉辦畢業生培訓計劃，與本地及海外大學合作，為應屆畢業生提供發展科技事業的機會。對有意從事工程及資訊科技、客戶服務、市場推廣及銷售等行業的畢業生而言，該等計劃是發展捷徑。

於2017年，我們共招聘124位畢業見習生。雖然電訊業傳統上以男性為主，但我們招募女畢業生的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九。

培養出色的領袖

為了支持年輕員工晉升至領導層，我們提供技能發展計劃，協助員工擔任較高職位。於2017年，我們舉辦了1,838項學習及發展課程及研討會，每位員工參加了平均15.6小時培訓。

管理發展計劃讓參加的員工培養重要的領導能力，如有效的指導、有效的授權方式及創造互相尊重信任的環境。該計劃自2016年5月開辦以來已有近300位員工參加。



督導發展計劃旨在協助新僱員及剛晉升為督導級的員工過渡適應。每個課程單元的重點涵蓋不同的督導技巧，包括如何激勵員工、推動團隊多元化及如何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每班有30位學員，該計劃自2016年5月以來已經舉辦16次。

為了培養領袖的企業才能、才思敏捷的素質，以及多變的商業環境下有效溝通，我們在各業務部門為中層管理員舉辦未來領袖發展計劃。該計劃不僅旨在加強員工的管理及客戶服務技巧，而且提升他們的商業觸角，幫助他們培養創意和企業思維，從而構思先進的產品和服務及前瞻性的業務策略。

培養知識基礎

我們感謝員工多年來為公司的成長及成就付出努力、盡忠職守。於2017年，我們頒發長期服務獎給223位員工，表揚他們25年的服務。

於2017年，我們有102位員工退休，他們平均為公司服務34.6年。我們已制定措施，將退休員工的豐富知識傳承予有潛質的未來年輕領袖。

3.4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間

僱員的安全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間，在選用新的設計、程序及設備時，我們尤其重視防止意外事故及提升業務生產力這兩項要素。

我們的職安健安全管理系統從2005年開始運作。有關系統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定期審核並確認為「持續進步安全管理確認計劃」的第三級別。

職安健部門就職安健的事宜提供意見、資訊及培訓。於2017年，該部門已訂立「集團安全約章」，以提升我們的安全標準和加強安全文化。



為確保員工具備工作間的安全與健康意識和行為，我們為各職級員工提供不同培訓，包括：

- 職安健形象大使及火災安全大使培訓
- 急救認證、工場噪音評估及密閉空間作業培訓
- 內部安全審核員培訓及意外調查技能
- 員工的現場培訓，包括工作梯評估員培訓

為了進一步將安全文化融入本集團，我們已指派員工擔任指定辦公室聯絡人、指定消防主任及急救人員。他們負責執行安全檢查，以消除隱患並在意外發生時提供急救協助。

天線裝卸輔助器

我們鼓勵員工提出改善職安健的意見。

香港電訊的「天線裝卸輔助器1.0」於2017年在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第十六屆香港職安健大獎」榮獲安全改善項目銀獎。

該輔助器協助工人在手機訊號發射站進行屋頂天線保養工作時，安全地降低天線桿，減少高空工作的安全風險。

憑藉這個成果，團隊正著手發展「天線裝卸輔助器2.0」，務求令這個裝置變得更輕巧、更便攜，用途更廣。



3.5 重視員工健康

我們支持員工建立健康的個人生活。我們為每類僱員訂定每周工時及員工輪班系統，以維持人手，在僱員健康與客戶滿意度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所有工時及休息時間均符合《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的僱傭法律和法規。

為了鼓勵員工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為員工提供兩個體育康樂場所。我們的體育及興趣小組籌組多個員工體育隊伍，並於2017年在行際康樂體育會舉辦的團體比賽中贏得多個獎項。今年，體育及興趣小組管理16隊體育隊伍包括龍舟和羽毛球，以及棋藝和攝影等五個興趣小組。這些活動亦有助培養團隊精神。

我們推行家庭友善措施，讓員工同時兼顧家庭及工作。我們於辦公室提供餵哺室等特別設施，以支援新任母親。

我們定期舉辦「午餐聚會」討論不同主題，以促進員工的健康，並於2017年舉辦了20場健康講座。這些非正式培訓及資訊講座有助鞏固企業文化，提升員工士氣。維持個人健康理財亦有助提升員工的福祉。今年，我們舉辦了六場職場財務健康工作坊，為將退休的員工作好退休準備。此外，我們推行僱員支援計劃，提供外聘心理輔導服務。

4. 我們的客戶

我們竭誠為客戶服務，持續提升卓越服務的水平。我們旨在取得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信任，並提供充足資訊，讓客戶作出知情選擇。

目標

- 提供可靠優質的服務及產品
- 滿足並預測客戶的需要
- 維持優質客戶服務
- 保護個人資料及資訊

方法

- 達到並超越服務表現目標
- 持續創新
- 推動卓越客戶服務
- 私隱及個人資料政策

我們遵守規管個人私隱及商業敏感資料的法例，包括我們產品、廣告及標籤所使用的資料。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措施及程序，以保護未成年用戶，並管制他們接觸不當資訊的途徑。我們遵守政府及法定機構的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條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發出的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

4.1 可靠的服務及產品、負責任的網絡管理

嚴格的採購程序確保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安全、經妥善測試及可靠產品。我們的專責團隊負責本集團內各種消費服務及產品的開發及管理。為了確保集團以及第三方供應商及製造商之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我們執行維持產品可靠性的流程，包括滿足相關的ISO標準、取得相關的認證，以及滿足政府/法定機構的指定要求。

提供可靠的服務有賴我們負責任的網絡管理。為了確保網絡完整，我們的工程團隊會確保本集團完全按照通訊辦的要求處理所有事件。我們於公司網站上闡述服務承諾，以保證客戶獲得可靠的服務。

我們在2017年達成網絡供應及維修服務的服務承諾。

服務種類	📶 表現承諾	⚙️ 2017年實際表現
csl		
網絡系統的可靠性 ³	99%	100%
維修服務 ⁴	< 60分鐘	100%
網上行		
網絡系統的穩定性 ⁵	99.99%	99.99%
維修服務 ⁶	99%	99.94%

今天建設未來

我們務求預測並滿足香港市民不斷變化的通訊需要，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於2017年，香港電訊推出「網上行4x1000M多連接寬頻服務」，方便家中各成員同時按各自的上網興趣使用(例如視頻串流和網上遊戲)，以保證最基本速度享受優質服務，私隱及安全亦得到保障。

香港電訊的光纖到廈覆蓋率達百分之八十八點三，光纖入屋已覆蓋至百分之八十五點六的香港家庭。

我們逾3,000個發射站的流動通訊網絡在香港提供全面的流動通訊覆蓋，包括所有隧道及鐵路。我們亦在各主要大專院校校園設有專用的室內及室外發射站。我們為香港逾500間學校提供光纖連接，以支援在教學中使用高速寬頻及Wi-Fi。

於2017年，我們旗下的3,400位工程人員接受超過9,000天的專業培訓。我們的工程師有各種資訊科技認證及認可資格以及產品知識等。截至2017年底，我們的工程師共獲得1,882張專業證書及機構會籍。

光纖到廈覆蓋率

88.3%

光纖入屋覆蓋率

85.6%

³ 在特定觀察期內核心通訊網絡的連接或運行時間。

⁴ 發現及識別核心通訊網絡故障後的平均恢復時間。

⁵ 寬頻網絡連接。

⁶ 兩日內為客戶恢復服務。

4.2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於2017年，我們於七間cs/1010專門店及九間香港電訊專門店的入口台階加設活動摺板，方便輪椅使用者及長者進出。這些零售店的地址已載列於我們的公司網站。

為了維持及改善我們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必須與零售客戶公開直接溝通。我們客戶服務員有多種聯絡途徑，包括服務熱線、網站即時聊天、網上查詢、Facebook、電郵、郵寄或傳真，客戶亦可前往零售店和客戶服務中心聯絡客戶服務員。

My HKT是一個電子平台，為客戶提供各種服務。客戶可在平台上管理電子賬單，並即時獲得網上支援。截至2017年底，My HKT共有105萬登記賬戶。

確保服務質素標準

以客為本的理念是香港電訊的核心價值。我們致力在業務各方面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表現目標載列於公司網站上的服務憲章。我們重視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意見。如須回覆，我們會致力於三個工作天內作初步回覆，並於四個工作天內解決相關投訴。於2017年，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的客戶投訴，於四個工作天內被處理，屬行業內的良好服務水平。為了致力持續改善服務，我們的專責服務管理團隊與技術專家攜手合作，識別並處理問題或投訴的根本原因，以減少同樣問題再次發生的機會。

聯絡監測計劃評估我們的客戶服務專員表現，他們亦需要每月接受達10小時的客戶服務培訓。於2017年，每位專員平均接受100小時以上的培訓。

我們亦邀請客戶在每次通話及到訪結束時參與客戶交易調查及淨推薦分數調查，以幫助我們評估我們的服務質素並獲取寶貴客戶反饋。此外，神秘客戶計劃是我們持續服務表現的評效工具。每個零售點每月至少審核兩次。我們所有零售點每年總共進行超過1,800次神秘客戶調查。

於2017年，我們收到36,408次客戶的讚揚⁷，而投訴數目從2016年的2,409宗降至1,758宗。在最近一次的客戶滿意度調查中，百分之八十二的客戶對客戶服務專員的表現「滿意」或「非常滿意」。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客戶建議、讚揚及投訴的報告。

此外，我們參與「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該計劃由香港通訊業協會運作，旨在提供一個非司法途徑，以解決客戶與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僵局爭議。

客戶的讚揚

36,408 次

⁷ 來自固網、網上行寬頻及流動通訊業務的個人客戶。

卓越服務獎勵計劃

為幫助我們不斷提升服務水平，我們舉辦卓越服務獎勵計劃，所有員工及若干外聘承辦商員工均可參與，以自行提交、個人或團隊形式報名，或由同事或主管提名。每季，最多45人及八隊將被名為卓越服務獎得獎者。



該年度30位最優秀的「卓越服務獎勵計劃」個人得獎者將在年底再獲頒年度得獎者殊榮。

4.3 客戶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

我們要使客戶相信我們能保障他們的個人資料。確保客戶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是本集團的一個主要營運原則及首要任務。

除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外，我們穩健的管治架構及全面的資料私隱和數據安全程序可保障個人私隱及商業敏感資料。我們的員工亦定期接受資料私隱相關的培訓。於2017年，我們並無這方面的違規事宜。

我們的資訊科技安全管理系統已取得ISO 27001認證，保障客戶資料安全。該系統亦幫助我們評估風險並識別新的安全措施。我們嚴格遵循文件保留政策、公司安全政策及公司安全原則的指引，安全地儲存個人資料的實體紀錄。員工取得客戶個人資料的權限是嚴格根據「需要知情」原則，嚴禁未經授權而獲取紀錄及資料。

我們維護大量保安設施，包括防毒及垃圾郵件防護軟件、網絡入侵防禦系統、數據損失防護及最新的威脅交換聯防系統和進階威脅偵測設備，以減少網絡威脅和惡意軟件病毒感染、黑客入侵，以及意外／蓄意挪用公司資料。我們內部的資訊科技及支援團隊經過訓練，負責監察網絡，以偵測任何可疑的流量及防止潛在的網絡風險。

我們的網上行寬頻互聯網服務透過其「安全互聯網提示」及「客戶資訊」頻道，為客戶提供有關識別可疑網上內容及活動(例如偽冒電郵)的資訊及建議。我們的網絡工程師亦會立刻採取所需安全措施，例如阻擋偽冒電郵寄件人發送的任何新訊息，並更新防止垃圾電郵系統。此外，客戶亦可留意我們的網上行及客戶服務Facebook專頁，以接收相關通知。

5.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維持最高道德及專業標準，這個承諾不僅應用於公司業務營運上，亦適用於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我們致力與供應商建立信任，攜手合作，提供優質的服務及產品。我們與超過2,000個供應商合作，從中採購各種產品、設備、材料及服務，當中約百分之七十五是香港供應商。

目標

- 鼓勵供應商及承辦商採取可持續發展的措施
- 零賄賂及貪污

方法

- 集團採購政策及原則
- 供應商守則
- 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年度表現評估
- 定期審查供應商

香港電訊所有供應商都必須遵守我們的供應商守則，守則清楚傳達我們的期望，並要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嚴格遵循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供應商亦須尊重基本人權，確保他們的業務營運不涉及強制勞工及童工，並於管理營運時將環境納入考慮因素。

我們嚴禁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我們已制定完善的程序，讓員工匯報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我們的「無利益衝突準則」已載列於公司責任政策及賄賂、饋贈及款待政策。

我們讓供應商明白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承諾，以積極鼓勵他們對環境及社會負責。我們的採購決策受集團採購政策及原則規管，將社會責任列入選擇供應商過程的考慮因素。

5.1 選擇及監督供應商

我們在評估新的供應商時，不僅考慮質素、成本、服務及交貨能力，更會評估他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潛在的供應商、賣方及業務夥伴須經我們嚴格的採購程序審核，方可與我們合作，審核可包括完成評估調查，以評核他們的表現。

集團採購及供應處就主要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年度表現檢討，範圍包括遵守供應商守則。有關檢討對我們監察業務夥伴整體表現的過程至關重要。我們與評分未如理想或存有疑慮的供應商溝通以作改善或糾正。如供應商未見改善或嚴重違反標準，我們會考慮終止合約，甚至將他們列入黑名單。除這項年度檢討外，我們在年內定期檢討及視察供應商。於2017年，我們進行了100次視察與互訪，發現四個供應商並未達到我們的期望和要求，因此決定將該等供應商列入黑名單。

作為獲得ISO 9001:2008認證的公司，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產品持續合乎監管要求及客戶期望。於2018年，我們的目標是達到ISO 9001:2015標準。ISO 9001:2015較著重質量風險管理，採用「高階架構」，將「規劃、執行、查核、行動」的模式應用於持續改善採購流程的質量管理。

6. 我們的環境

香港電訊致力保護環境。透過以下內部政策及指引，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注入環保可持續發展理念：

- 能源及水資源管理政策及指引
- 減少氣體排放政策
- 回收程序及計劃

目標

- 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
- 負責任的廢物管理
- 協助客戶變得更環保

方法

- 將機樓、設備及基礎設施現代化
- 將車隊升級並電動化
- 推廣回收
- 發展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優化、減少資源消耗

我們在環保及綠色管理方面的工作備受肯定。於2017年，香港電訊榮獲2016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媒體及通訊業界別」金獎。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是香港最享負盛名的獎勵計劃之一，香港電訊因環境管理表現優秀而獲獎，帶領香港社區創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成為業界典範。



香港電訊集團董事總經理艾維朗先生(右)接受前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頒發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金獎。

6.1 可持續資源使用

我們透過穩健的環境管理，以及投資及採用新科技，致力有效管理天然資源。

能源使用

我們的機樓、電訊／資訊科技設備、基礎設施及辦公室佔我們大部分的能源消耗。設施管理團隊負責實施新技術及執行政序以減少電力消耗。就機樓而言，我們每三個月檢討能源使用及管理系統。我們各辦公室、大廈及設施的最佳溫度設定點亦定於攝氏24度至26度。

我們自2004年開始不斷將設施升級。如今我們的25座機樓已使用更節能的水冷式冷凍機來取代傳統的風冷式冷凍機。目前，空調佔總用電量約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較2012年的用電量低百分之四十。我們會於2018年將更多現有的冷凍機組替換為水冷式系統。有關升級可減少百分之二十的冷凍機能源消耗⁸。



工程部董事總經理林榮執先生(中)接獲勁減用量大獎。

香港電訊連續四年獲得香港地球之友「知慳惜電」節能比賽勁減用量大獎(機構組)。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我們因網絡現代化及安裝水冷式冷凍機，機樓的電力消耗減少了800萬千瓦時。

⁸ 參照機電工程署「水冷空調系統」指引作出有關減電量估算：
https://www.emsd.gov.hk/tc/energy_efficiency/water_cooled_air_conditioning_system/index.html。

碳排放

我們致力在營運上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能源消耗，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車隊

為保障市民健康及保護環境，我們使用更具效益及更環保的車輛。於2017年，我們購入五輛電動車，並將18輛使用超過10年的車輛升級。未來四年，我們為60多部車輛(佔車隊百分之三十)升級。

製冷劑

「蒙特利爾議定書」要求於2020年1月前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層的氟氯烴(HCFCs)。我們的空調系統正陸續更新使用更環保的製冷劑(如氫氟碳化合物)，取代氟氯烴。

電子賬單

我們讓固網電話、eye、IDD、網上行寬頻及流動通訊客戶選擇接收電子而非紙張的賬戶結單及其他通知。我們近百分之九十八的寬頻和百分之九十七的流動通訊客戶，以及近百分之三十四⁹的固網電話、eye及IDD客戶已登記電子賬單服務。於2017年，我們已發出約1,300萬張電子賬單，節省了近3,900萬張紙。

我們自2014年起自願向環境保護署建立的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提供碳足跡數據，是首批參與此項非強制性環境資料匯報的企業之一。

⁹ 於2016年11月向固網電話、eye及IDD客戶提供電子賬單服務，更多客戶已逐漸選用這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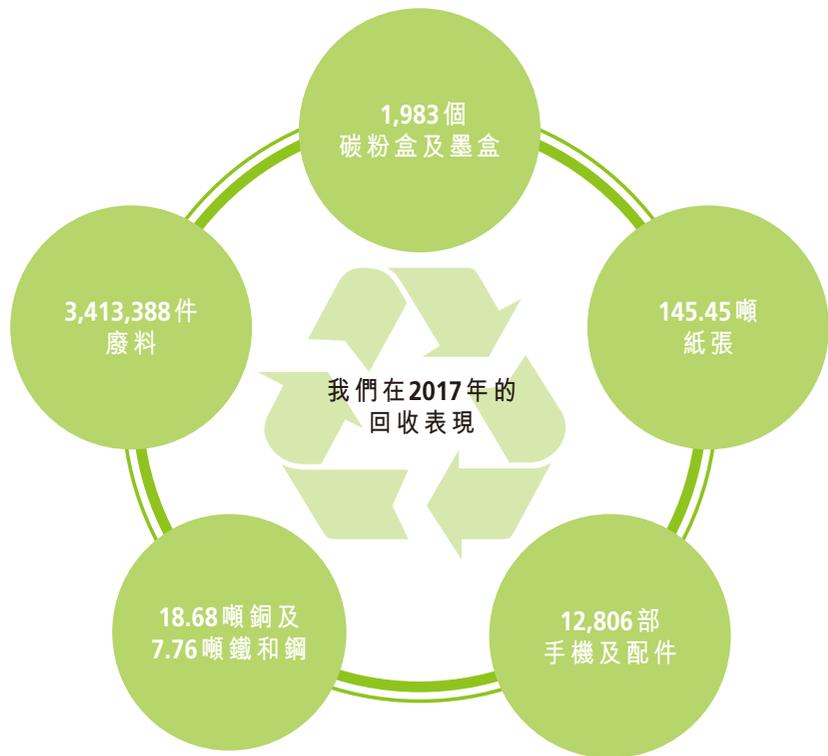
6.2 廢物及電子廢物管理

我們的廢物管理方法反映「廢物處理等級」的關鍵原則：從源頭避免、重用、回收和再加工至妥善的廢物處理及負責任的廢物處置。我們實行並定期檢討公司的回收措施和計劃，並提高員工實踐節約資源的意識。

回收計劃¹⁰

我們制定多項計劃推動回收已使用的碳粉盒及墨盒、紙張、金屬廢料(包括銅、鐵及鋼)及廢料如舊纜線、舊電話、廢棄設備和配件、調解器及路由器、機頂盒、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及傳輸設備。

於2017年，我們推動打印機墨盒回收計劃。使用過的墨盒按個別狀況送往堆填區或重用。無法重用的墨盒將由我們的回收夥伴處理。我們的回收夥伴每收集一個墨盒，便會對本地環保慈善組織綠惜地球作出捐款，以支持其環保教育措施。



電子廢物回收

我們的流動通訊業務於2015年推出「助己•助人•助地球舊手機回收計劃」。該計劃讓客戶前往我們的專門店捐出舊手機及電池、充電器等配件。政府認可的回收承辦商收集捐出的物品並確認狀況。狀況良好的手機會翻新並送至社會服務機構，再派發給低收入家庭。於2017年，我們共收集了12,806部手機及配件，其中約有百分之三十捐贈給弱勢社群。此外，我們亦通過明愛電腦工場向弱勢社群捐贈電腦及設備。



¹⁰ 由於我們大多數的回收措施由香港電訊及母公司電訊盈科共同推行，因此我們以合併方式匯報回收表現。

有害廢棄物

儘管本公司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相當少，我們仍需要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置光管、工業電池、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及一般辦公室電池等物品。我們聘用專業承辦商及持牌廢物收集商，負責回收和處理這類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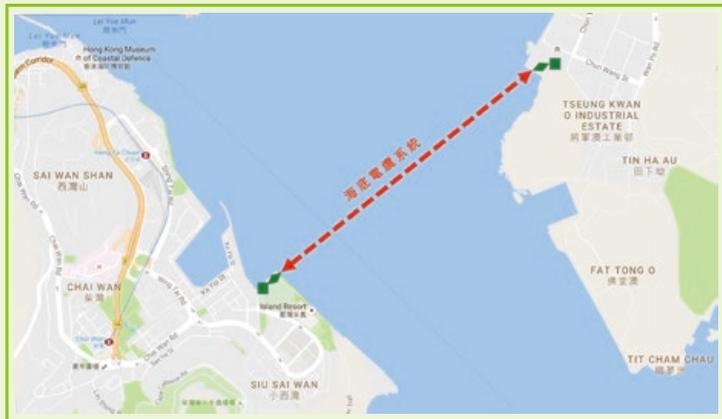
無害廢棄物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包括一般辦公室廢物，以及我們的零售店翻新後產生的建築廢料。為了確保我們的廢棄物處理方式符合本地法規，我們聘請專業的清潔服務供應商及承辦商處理這類廢物。

光纖超級走廊項目(Ultra Express Link)的環境評估

因應大眾對連結數據中心的高速、大容量傳輸日益殷切的需求，香港電訊正建造一條連接將軍澳工業邨及柴灣的海底電纜系統，全長三公里。這條電纜不僅提供穩健、可靠、低延遲及分流的傳輸，亦有助促進將軍澳工業邨發展為亞洲重要數據中心的樞紐。

我們已事先評估此項目的潛在環境影響，並已實施以下措施，將影響減至最小。



- 堆存物料會以防水布或類似的布料覆蓋，盡量減低雨季時流入鄰近海域的機會。
-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處理及／或處置所有建築廢料及排水系統。
- 實行《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載列的相關標準緩解措施，以減少塵埃散發。
- 已推行多項措施，例如使用低噪音機動設備及安裝隔音屏障，以減少對鄰近住宅區的噪音滋擾。

這個項目已獲環境保護署批准，於2017年9月動工，預計於2018年竣工。

6.3 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

我們協助客戶採取較環保的生活方式及業務活動，將環保概念注入產品及服務設計，包括電動車、家居及學校的解決方案。

我們與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合作，以完善的電動車充電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環保的充電方案。透過Smart Charge「全線充」服務，我們鼓勵更多人使用電動車，創造更潔淨的環境。

我們的Smart Living服務運用先進科技，提升客戶家居生活質素，帶來舒適、便利及效率。客戶使用個人化的遙控器或手機裝置，就能輕鬆自動控制燈光、窗簾及空調等家居設備，亦能控制娛樂及保安系統。這些升級控制讓客戶更容易管理能源使用及支出。



HKT Education開發了「HKTE Parent」應用程式，讓家長使用智能手機接收及回覆學校通告，包括簽署及提交學校的電子通告。這個數碼方案亦讓學校及時接收家長的反饋，簡化行政工作。使用「HKTE Parent」的學校減少用紙，每年共減少約100萬張紙。

收生過程通常涉及大量文件，為了幫助學校更有效率管理入學事宜，同時提升環保表現，我們於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建立了一套電子入學系統，讓申請的學生在網上提交入學申請表。於2017年，該系統亦獲香港最大型的音樂及朗誦節採用。

6.4 員工的環保意識

我們的內部員工通訊載有「Green Matters」專欄，提供有關環保議題及本集團環保活動的資訊。我們已於所有辦公室推行一套「綠色標誌」，提醒員工關閉不需使用的設備，以及節約用水、紙張及食物。



員工參加提高環保意識的活動，包括學習如何將廚餘變成環保酵素清潔劑。

綠色義工服務

我們的環境保護義工小組已運作超過20年。於2017年，逾370位義工與七個慈善機構及社會服務團體合作，參與14項環境相關計劃。計劃概覽如下：

組織	計劃
綠色力量	<p>綠色力量環島行 支持年度籌款活動，鼓勵下一代欣賞並珍惜大自然。</p> 
世界自然基金會 —香港分會	<p>米埔自然保護區除草工作 義工清除入侵性的植物，以保護該保護區的自然生態系統。</p> 

其他環保計劃

我們於2017年參與下列活動：

組織	計劃
世界自然基金會 —香港分會	<p>地球一小時</p> <p>活動旨在提高公眾對低碳生活的意識。我們於3月25日關掉13座辦公大樓、機樓及商店的招牌燈一小時。</p>  <p>The poster for Earth Hour 2017 features a hand turning a light switch off. The text includes '60+ EARTH HOUR 地球一小時', 'EARTH HOUR 地球1小時', '熄出再生力量 攜手延續未來', '25.3.2017 8:30pm', and 'Sign up now earthhour.hk'. Logos for WWF-Hong Kong, HKT, csl., and 1010 are also present.</p>
香港地球之友	<p>Suits for Success</p> <p>員工收集了近300件西裝及飾物，捐助出身於弱勢家庭的年輕畢業生。</p>  <p>A man in a white shirt and tie is smiling while holding a dark suit jacket on a hanger. He is standing in an office hallway next to a door with a poster on it. A white paper bag with a floral pattern is on the floor next to him.</p>

核實報告



核實聲明

核實範圍

香港品質保證局已對香港電訊（「香港電訊」）（股份代號：6823）的環境社會管治報告 2017（下稱「報告」）的「我們的環境」內容和環境數據進行獨立驗證。

核實範圍包括對香港電訊在報告期內，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們的環境」及「表現數據摘要」中發表有關環境表現的數據和資料進行核對。

保證程度和核實方法

核實方法是參照國際準則，有關收集核實證據的幅度是參考國際準則所訂定進行合理保證的原則而制定以確保能擬定核實結論。此外，核實過程是按照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而定。

核實過程確認報告的內容披露和表達方式，並且對相關工作進行核對，包括有關編制報告和管理流程的資料、重要的環境範疇、有關環境表現數據的計算方法、記錄和匯報程序與及收集、整理和匯總環境表現數據的流程和檢查程序。核實組選取報告內具有代表性的數據和資料進行查核，以確保其計算方法、記錄、整理和報告過程為合理可信。

獨立性

香港電訊負責收集和準備所有在報告內陳述的資料。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涉及收集和計算報告的數據或參與編撰報告。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實過程是絕對獨立於香港電訊。

結論

香港品質保證局基於核實的結果總結：

- 報告平衡地、清晰地、具比較性和及時地將香港電訊的環境表現闡述；
- 報告內的環境表現數據和資料可靠完整。

此報告準確地反映出香港電訊在環境方面的重要事宜及讓持份者能掌握清楚香港電訊在環境管理方面的承諾及推動。

香港品質保證局

沈小茵
審核主管

2018 年 2 月

外部約章及會籍

外部約章

組織名稱	約章名稱
環境局	戶外燈光約章
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約章
職業安全健康局	優先選用職安健星級企業約章

會籍

組織名稱	會員類別
電子學習聯盟	執行委員會成員
香港僱主聯合會	會員
Girls Go Tech，婦女基金會	技術合作夥伴、特邀會員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團體會員
綠惜地球	2017-2018綠惜夥伴同行計劃-「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商界展關懷」贊助人會-珊瑚會員2016/17

表現數據摘要

聯交所環境、社會、管治關鍵績效指標		2017年數據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披露聲明	請參閱 6. 我們的環境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I. 二氧化硫(SOx)－直接	4.24公斤
	II. 氮氧化物(NOx)－直接	4,930公斤
	III. 懸浮粒子(PM)－直接	229.89公斤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I.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¹¹	6,080噸二氧化碳當量
	II.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¹²	241,449噸二氧化碳當量
	III.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¹³	968.15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I+II+III)	248,497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員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¹⁴	22.81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棄物總量	
	I. 固體廢物 ¹⁵	336.90噸
	II.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 ¹⁶	162,293件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I. 一般廢物 ¹⁷	794.31噸
	II. 建築廢料 ¹⁸	156.50噸

¹¹ 範疇1涵蓋HFC和PFC製冷劑的排放；車隊及備用緊急發電機的柴油排放，以及車隊的汽油排放。

¹² 範疇2涵蓋香港電訊主要業務並設有獨立電錶的營運地點。

¹³ 範疇3涵蓋我們辦公室的耗紙量。此數字是以整個香港電訊及母公司電訊盈科為基準而報告的。

¹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香港員工數目為10,894人，此數字亦適用於電力及水密度的計算。

¹⁵ 固體廢物包括工業電池(閥控式鉛酸電池)、辦公室電池及光管。

¹⁶ 此數字是以整個香港電訊及母公司電訊盈科為基準而報告的。

¹⁷ 一般廢物主要指辦公室廢物。

¹⁸ 建築廢料是來自零售商店翻新。

聯交所環境、社會、管治關鍵績效指標		2017年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請參閱 6. 我們的環境章節 > 6.1 可持續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1.6	減廢措施及成果 ¹⁹	
	I. 廢料回收 ²⁰	3,413,388件
	II. 碳粉盒及墨盒回收	1,983件
	III. 紙張回收	145.45噸
	IV. 廢金屬回收 ²¹	26.44噸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披露聲明	請參閱 6. 我們的環境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2.1	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的類型及密度	
	I. 電力消耗	384,696,815千瓦時
	II. 每1,000個員工耗電密度	35.31千瓦時／1,000個員工
	III. 煤氣 ²²	不適用
	IV. 汽油燃料—車隊	49,810公升
	V. 柴油燃料—車隊	217,844公升
	VI. 柴油燃料—備用緊急發電機	54,882公升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I. 總耗水量 ²³	405,097立方米
	II. 每員工耗水密度	37.19立方米／員工

¹⁹ 此數字是以整個香港電訊及母公司電訊盈科為基準而報告的。

²⁰ 回收廢料包括舊纜線、舊電話、廢棄設備和配件、調解器及路由器、機頂盒、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及傳輸設備。

²¹ 回收廢金屬包括銅、鐵及鋼。

²² 煤氣主要消耗於員工食堂。我們的員工食堂外判予第三方營運，因此並沒有直接的營運控制權。

²³ 包括了香港電訊主要業務並設有獨立水錶的營運地點。

聯交所環境、社會、管治關鍵績效指標		2017年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成果描述	請參閱 6.我們的環境章節 > 6.1 可持續資源使用 > 能源使用 > 6.4 員工的環保意識
關鍵績效指標 A2.4	用水效益計劃及成果描述	主要由我們的辦公室或一般大樓用水。我們並沒有關於用水的問題。另請參閱 6.我們的環境章節 > 6.4 員工的環保意識
關鍵績效指標 A2.5	包裝材料總量 I. 購物袋	21.89噸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披露聲明	請參閱 6.我們的環境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沒有對天然資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A. 環境		香港電訊的回應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6. 我們的環境 > 6.1 可持續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6. 我們的環境 > 6.2 廢物及電子廢物管理；及 表現數據摘要

A. 環境		香港電訊的回應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6. 我們的環境 > 6.1 可持續資源使用 > 能源使用 > 6.4 員工的環保意識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表現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表現數據摘要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表現數據摘要

B. 社會		香港電訊的回應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 僱傭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的資料。</p>	3. 我們的人才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備註*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3. 我們的人才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 我們的人才 > 3.4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間

* 我們將於日後報告披露此關鍵績效指標。

B. 社會		香港電訊的回應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 我們的人才 > 3.3 人才發展及接任計劃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本公司滙報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3. 我們的人才 > 3.3 人才發展及接任計劃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 我們的人才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 我們的人才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 我們將於日後報告披露此關鍵績效指標。

營運慣例		香港電訊的回應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我們與超過2,000個供應商合作，當中約百分之七十五是香港供應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5.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我們的客戶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 我們的客戶 > 4.2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 我們的客戶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 我們的客戶 > 4.2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 我們的客戶 > 4.3 客戶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

營運慣例		香港電訊的回應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 香港電訊的企業社會責任 > 1.2 我們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 香港電訊的企業社會責任 > 1.2 我們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 香港電訊的企業社會責任 > 1.2 我們的政策
社區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2.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2.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2. 我們的社區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hkt.com

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23）。

© 2018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